

股票代號：2889

查詢年報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國票金控網址<http://www.waterland-fin.com.tw>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107年4月30日 刊印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4 樓、10 樓
電話：(02) 2515-4567(代表號)
網址：<http://www.waterland-fin.com.tw>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2、9、10、11 樓
電話：(02) 2518-1688(代表號)
網址：<http://www.ibfc.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電話：(02)2528-8988 (代表號)
網址：<http://www.wls.com.tw>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8 樓之 6
電話：(02)2528-8077 (代表號)
網址：<http://www.waterland-vc.com.tw>

發言人

姓名：邱銘恩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15-4567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waterland-fi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拓華
職稱：行政處經理
電話：(02)2515-4567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waterland-fin.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4 樓
電話：(02)2593-6666
網址：<http://www.wls.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紀淑梅、陳賢儀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信用評等機構

機構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Fitch Australia Pty Ltd, Taiwan Branch)
地址：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錄

CONTENTS

106 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五、信用評等結果及日期	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106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4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74
八、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77
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7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9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5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85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7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00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101
四、從業員工	105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07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9
七、資訊設備	109
八、勞資關係	111
九、重要契約	11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7
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0
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21
五、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2
二、財務績效	123
三、現金流量	123
四、10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4
五、106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4
六、風險管理事項	12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47
八、其他重要事項	14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9
二、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3
三、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4
五、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4

附件、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55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106 年全球景氣逐漸擺脫成長停滯泥淖，進入上升循環週期，上半年起美、歐、日等先進國家景氣領先復甦，激勵全球實體經濟活動動能，企業與消費者重拾信心，金融市場交易活絡，進而帶動新興開發中國家經濟同步加速成長。國際預測機構 IMF 及 IHS Markit 預估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7% 及 3.2%，優於 105 年的 3.2%、2.4%。國內經濟方面，106 年度我國經濟表現超乎預期，主計處估計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86%，較前一年度的 1.41% 大幅成長，主因國際經濟復甦與高科技產品更新週期，出口暢旺，輔以股市漲破萬點，民間消費力道緩步回溫。

金融情勢方面，美國經濟持續擴張、表現亮眼，失業率及通膨均符合預期，Fed 按原訂目標升息 3 次，並於 10 月啟動資產負債表縮減步伐；另川普稅改計畫年末底定，美國經濟可望進一步成長，惟美元走勢詭譎，反向貶值。國內部分，央行理監事會議基於台灣景氣復甦步調溫和，產出缺口尚為負值，加以當前通膨壓力溫和，且實質利率水準尚稱允當等前提下，106 年連 4 季維持政策利率不變。

證券市場方面，106 年全球股市多呈上漲格局，主因全球經濟成長加速，提振企業獲利及大宗商品價格，輔以各國仍多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帶動全球股市漲勢。國內股市亦受惠全球景氣復甦及外資持續買超帶動下，量價齊揚，集中交易市場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由 105 年底的 9,254 點，逐步波動揚升至年底的 10,643 點，站穩萬點大關，漲幅 15.01%；全年集中市場股票交易日平均值 974.5 億元，較前年度的 687.3 億元增加 287.2 億元，成長 41.79%。

(二)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完成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5,911,23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866,659,440 元。子公司國際票券 106 年 7 月增設授信暨業務審議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室。子公司國票證券 106 年減資新台幣 1,600,000,000 元退還股款，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500,000,000 元。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國際票券 106 年度逾放比率 0.39%，授信資產品質良好，資本適足率維持在高水準。營運融資隨美國 Fed 啟動縮表與升息效應，殖利率有逐步墊高趨勢，惟仍具一定利差收益空間，外幣債信用貼水則呈現收斂，部位及收益穩定成長，在股權及可轉債投資方面亦適時掌握布局時機，106 年度稅後盈餘 22 億 5,105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1.24 元。

國票證券 106 年度因台灣股市重返榮景，於 5 月份站穩萬點大關，創下史上最長萬點行情紀錄，並首度在萬點之上封關，股市量能也在外資大幅買超、中實戶回流及當沖交易稅率減半下，日成交金額大幅提升，量價齊揚，致國票證券獲利大躍進，全年度稅後淨利為 4 億 1,280 萬元，較 105 年度成長 96%。

國票創投 106 年底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9 億 765 萬元(未包含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 億 2,738 萬元)，投資產業以生技醫材、文創、電商、餐飲、半導體之比重較高，投資成績表現尚佳，加上轉投資大陸之國旺租賃公司獲利人民幣 1,949 萬元，全年度稅後淨利為 7,094 萬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6 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5 億 5,785 萬元，稅後淨利 23 億 7,078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86 元。

國際票券淨收益 36 億 6,514 萬元，營業費用 7 億 3,059 萬元，稅後淨利 22 億 5,105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1.24 元。

國票證券收入 24 億 7,638 萬元，支出及費用 19 億 9,223 萬元，稅後淨利 4 億 1,280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47 元。

國票創投收入 1 億 9,960 萬元，支出及費用 1 億 2,140 萬元，稅後淨利為 7,094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46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 1.在維護股東權益前提下，持續發展多元整併與策略合作方案，藉以擴展集團事業版圖。
- 2.因應數位化金融浪潮，積極研議各項金融創新業務、跨領域合作，致力於提供客戶兼具便利及效率之金融服務。

- 3.配合子公司業務發展，積極參與所屬同業公會，並向主管機關爭取開放承作新種業務，以提供多樣化之金融商品。
- 4.透過教育訓練，培育金融科技、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金融人才，以因應數位化金融趨勢及主管機關監理需求。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政策與方針

- 1.整合金控集團資源、強化核心業務，提升各關係企業營運績效，降低金融市場波動對業務之衝擊。
- 2.在維護股東權益原則下，持續研究對外整併方案，以拓展集團營運範疇，擴大經營綜效。
- 3.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尋求策略合作夥伴研擬金融創新方案，並向主管機關爭取開放承作新創業務。
- 4.強化集團整合資源運用效益，提供客戶更多元之基金產品，落實共同行銷執行成果。
- 5.遵循主管機關政策，強化法令遵循、公司治理及資安作業，以健全集團之經營管理。

(二)預期營業目標及其依據

依據整體政經金融情勢發展及子公司營運狀況，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對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提升各子公司獲利貢獻，並評估發展其他金融事業之可行性。預計 107 年營業目標為：

- 1.國際票券：保證商業本票 8,102 億元、承銷商業本票 1 兆 3,280 億元、買賣各類票券 4 兆 1,000 億元、買賣各類債券 3 兆 2,003 億元。
- 2.國票證券：經紀業務量受託買賣成交量 1 兆 4,974 億元、融資平均餘額 100 億元、融券平均餘額 17.15 億元。
- 3.國票創投：新增投資金額 2.5 億元，將著重在智慧機械、生技醫療、人工智慧及高附加價值服務業等四大區塊之興櫃 Pre-IPO 個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提升集團競爭力，將持續擴展業務範疇，尋求資本規模適中、資產品質健全透明之併購標的。另將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金融科技發

展，積極規劃創新業務型態，並尋求具共同願景之合作夥伴，期能創造穩健的多元收益來源，擴大集團營運規模。

國際票券積極調整授信結構，有效利用授信資源，提高自保利差及動用率，增進票券收益。同時強化風險控管，建立信用風險警示模型，動態管理授信戶資信狀況，制定合理授信訂價策略，提升市場競爭力。此外，致力於培育綠能產業金融人才，參與國內各大綠能研討會及產業展覽，以掌握相關綠能商機。

國票證券將視市場環境變化及主管機關法規與業務開放進程，積極掌握市場機會，增加公司獲利來源，同時加強集團業務合作機制，提供更貼進客戶需求與更優質的產品服務。對內持續落實成本控管、強化投資決策與風險管理機制，以期在長期穩健的經營策略下，各項業務能均衡持續地發展成長。

國票創投投資之產業將著重在政府政策主導之智慧機械、生技醫療及人工智慧等三大區塊，並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服務業之投資機會，避免投資過度分散，並適時處分投資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6 年台灣金融同業發生多起內控失當、未落實利害關係人控管及資訊系統遭駭等重大事件，造成金融市場波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強化金控及銀行內控，著手修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法的三大方向包括建立吹哨者保護機制、強化法遵與風險管理機制，以及建置資安專責制度等，以優化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並持續推動產金分離、金金分離等政策，而在金融監理上則強調「差異化管理」，對於財務結構良好、公司治理健全之金融機構，將協助擴大其業務範疇及發展創新業務，故妥適強化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已成為台灣金融業者所需面對的重大議題。

另一方面，為鼓勵創新，發展金融科技，提升金融市場之效率及品質，並落實普惠金融，立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嗣金管會研訂相關授權法規命令後即可受理業者提出之創新實驗申請。此外，107 年金管會也將持續推進金融科技發展，未來推展計劃包括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實體聚落、促進電子票證市場發展、推動機器人理財顧問、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以及研議國

內設立純網路銀行之可行性等。金融業者應積極掌握資訊科技應用趨勢，提供民眾創新金融服務。

展望 107 年，全球主要國家景氣穩定復甦，各國國際組織紛紛預估 107 年全球經濟將持續成長，IMF 及 IHS Markit 預測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9% 及 3.4%，高於 106 年預估數。國內部分，全球景氣穩步回溫，可望維繫台灣出口及民間投資動能，益以民間消費持穩，政府支出持續成長，國內外主要機構預估 107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介於 1.9%~2.9%，整體經濟情勢仍保持穩健。惟台灣經濟深受全球景氣波動影響，隨著美國租稅改革、主要國家逐步結束貨幣寬鬆政策等，恐造成國際資金大幅挪移，致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加以民粹、貿易保護主義及地緣政治衝突升溫，都可能增加未來經濟金融前景之風險。

在金融科技方興未艾、主要國家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之際，本公司除持續強化核心業務外，在維護股東權益原則下，伺機尋找合適之併購標的及策略合作夥伴，發展數位金融創新，期能擴展集團事業版圖，並秉持一貫穩健經營理念，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投資收益。

五、信用評等結果及日期

公司別	本公司	國際票券	國票證券
評等日期	106 年 07 月 26 日	106 年 07 月 26 日	106 年 07 月 26 日
國內長期評等	A+(twn)	A+(twn)	A+(twn)
國內短期評等	F1(twn)	F1(twn)	F1(twn)
國際長期外幣評等	BBB	BBB	BBB
國際短期外幣評等	F3	F3	F3
長期評等展望	穩定	穩定	穩定

董事長：魏啟林 

總經理：丁子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協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3月26日共同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於同日股票掛牌上市。

為擴大資本市場之佔有率與經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二家證券子公司於91年10月18日與國票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國票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擴大企業金融業務範疇，提供新創企業所需資金，本公司於93年7月轉投資5億元成立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第三家子公司。

94年6月29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同年7月20日董事會選任欣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並指派代表人劉維琪先生行使職務。

本公司為改善子公司經營體質，於95年6月9日辦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減資1,869,210,7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8,270,789,300元。

本公司於96年10月23日及97年1月4日透過標購取得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893萬7,178股及2萬4,469股，對該公司之持股比率增為34.01%，與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計之持股比率增為58.02%。

96年12月6日本公司其時之法人董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拍賣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197條規定解任董事職務。

97年6月27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同年7月10日董事會選任洪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長，並指派代表人洪三雄先生行使職務。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國票證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97年10月13日設立「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展經紀業務規模，於97年12月15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受讓長城證券公司六個營業據點之固定資產設備及營業權益。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8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購買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股權，於99年2月10日完成交割。100年1月10日臨時董事會通過購買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其餘80%股權，於100年1月24日完成交割，交割後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100%股權。

100年6月24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同年7月5日董事會選舉魏啟林為董事長。

100年10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於大陸地區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月19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資本額1,310萬美元。

本公司於101年2月15日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4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9億元。

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轉投資「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於101年5月23日設立「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01年8月24日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或處分事宜。

102年6月7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1億元，增資後國票創投資實收資本額11.1億元。

102年7月17日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增資「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700萬美元，增資後「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資本額提高為2,010萬美元，同時於102年7月18日完成對「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700萬美元。

102年8月6日「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資本額為2,000萬美元。

102年9月23日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銷庫藏股辦理減少資本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8,689,639,630元。

103年3月18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1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2.1億元。

103年3月20日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增資「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200萬美元，增資後「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資本額提高為2,210萬美元，同時於103年3月20日完成對「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200萬美元，增資後「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200萬美元，同年3月「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註冊資本額為3,000萬美元。

103年6月20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第五屆董事，同年6月20日董事會選舉魏啟林為董事長，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103年6月27日本公司向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其所持有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208,854,353股，本次交易後本公司持有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數量為504,761,323股，持股比例增為58.09%。

103年9月16日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70,360,370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8,960,000,000元，本公司持有股數增加為520,465,911股，持股比例維持58.09%。

103年8月13日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決議增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各乙名，且獨立董事任審計委員會新任委員。

103年11月26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5億元，增資後國票創投實收資本額14.6億元。

103年12月18日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增資「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800萬美元，增資後「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資本額提高為3,010萬美元，同時完成對「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增資800萬美元，增資完成後「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00萬美元，該公司並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註冊資本額與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萬美元。

104年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8,000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15.4億元。

104年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1.4億元，實收資本額增為91億元，本公司持有股數增為528,598,190股，持股比例維持58.09%。

104年8月27日至104年10月26日本公司買回股份40,000,000股，累積已持有庫藏股份90,000,000股，於105年1月30日進行庫藏股90,000,000股註銷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6,764,861,800元。

105年3月29日至105年5月28日本公司買回股份40,000,000股，買回股份總金額316,245,320元，買回股份目的係轉讓予員工。

105年08月14日本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695,886,41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27,460,748,210元。

106年6月16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選舉第六屆董事，同年6月19日董事會選舉魏啟林為董事長。

106年08月14日本公司完成盈餘轉增資405,911,230元，實收資本額增為27,866,659,4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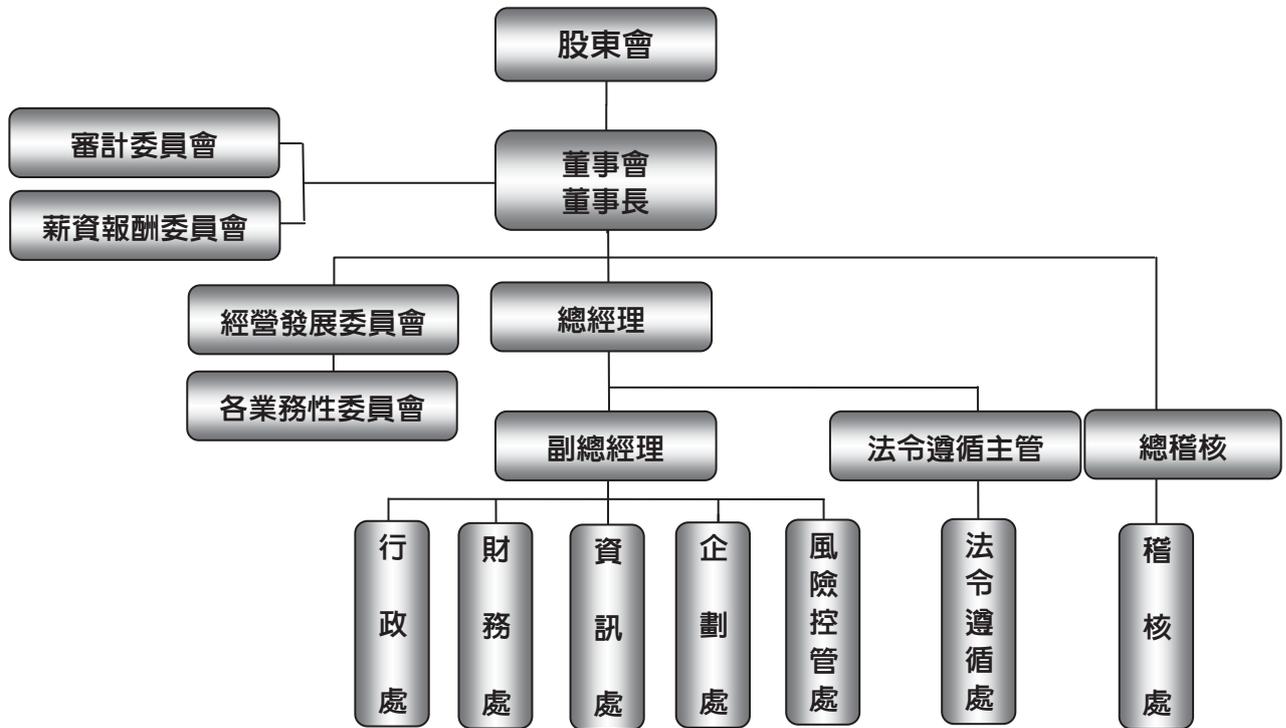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提振每股盈餘並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106年9月8日10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16億元，並於106年11月21日辦理減資完成資本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5億元，本公司持有股數減少為435,660,057股，持股比例維持58.09%。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基準日：107年4月30日



(二)各主要部門職掌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主要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經營發展委員會

為對投資事業及經營管理需要設立，作為董事會之幕僚單位，主要職掌本公司資本與財務、投資策略與範圍、子公司之發展與營運目標、共同行銷策略規劃等事項。

- **行政處**

職掌本公司組織、文書、人事、股務、公關、秘書、總務等行政管理業務，及子公司人力資源、共用設備等事項。

- **財務處**

職掌本公司資本結構規劃與建議、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之擬議與執行、會計制度之擬訂及年度預算與決算之編製、財務企劃、分析、管理與稅務處理、各項費用之核銷及帳務綜理及相關事項。

- **資訊處**

職掌本公司資訊業務之規劃、設計、維護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訊系統發展方向之規劃與整合、資訊系統架構之整合、資訊安全控管及維護、其他資訊管理相關專案之規劃、協調與執行及相關事項。

- **企劃處**

職掌本公司經營方針、投資規劃、子公司股權管理、共同行銷、專案等事項之擬議及執行。

- **風險控管處**

職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利害關係人交易、防火牆機制等之監控及風險控管規章制度等相關事項。

- **法令遵循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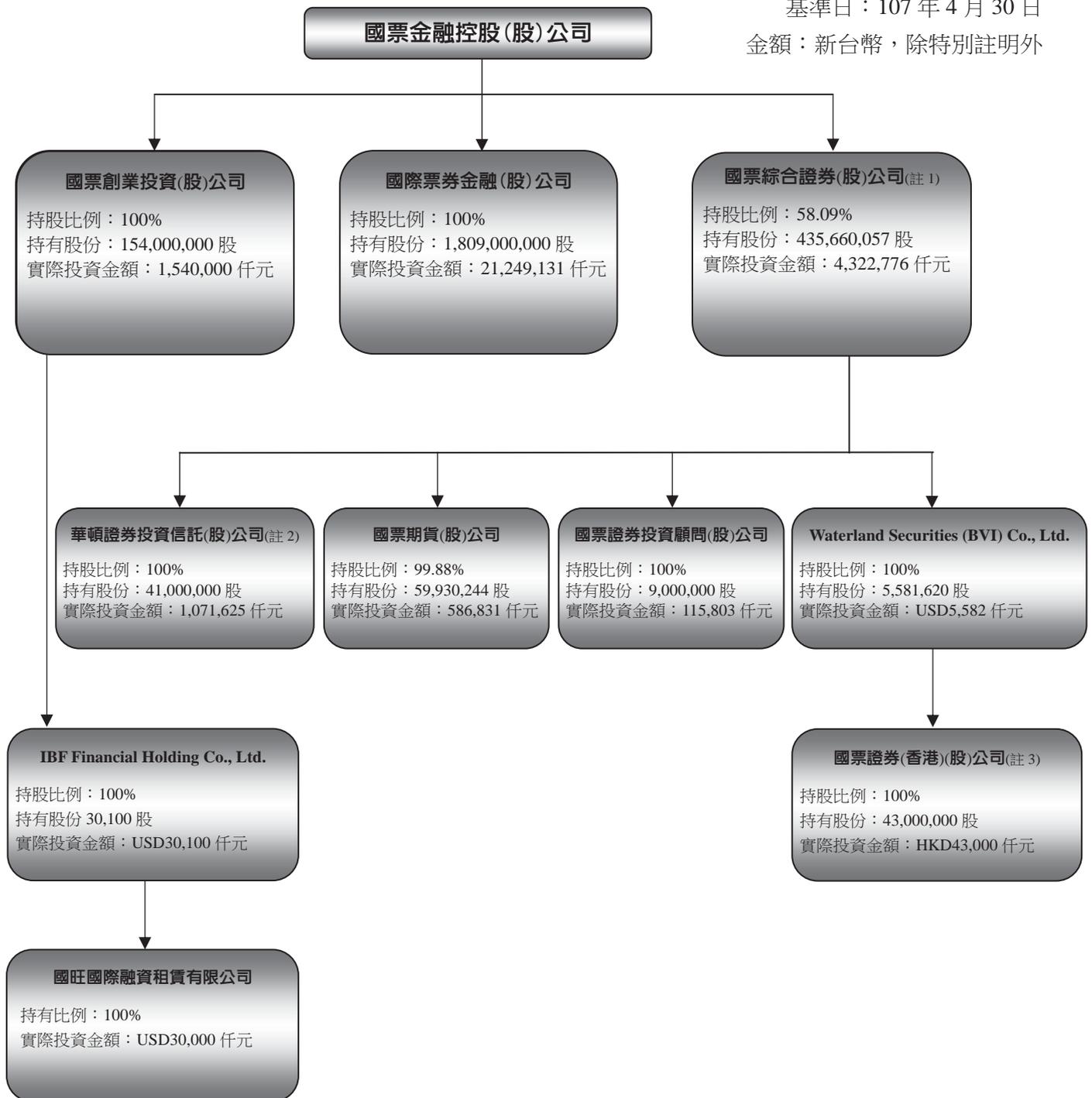
職掌本公司法令遵循事務之研議、傳達、諮詢、協調、執行、督導及考核；對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協助各子公司為法令遵循制度事務之執行。

- **稽核處**

職掌本公司稽核業務之擬議、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等事項；法令遵循制度之查核事項。

(三)組織關係圖

基準日：107年4月30日
金額：新台幣，除特別註明外



註 1：子公司國票證券於 106 年 9 月 8 日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 16 億元，並經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555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 75 億元。

註 2：華頓投信於 106 年 12 月完成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5,786,86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57,868,600 元；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30,000,000 元。

註 3：101 年 8 月 24 日子公司國票證券董事會決議通過國票證券(香港)辦理解散或處分事宜，目前進行解散清算程序。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職稱	姓名/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第六屆董 事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6)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7)
董事長	人旺(股)公司	本國籍	106.6.16	3年	100.6.24	53,830,821	1.960	54,632,359	1.960
	代表人：魏啟林/男	本國籍	106.6.16	3年	100.6.24	0	0	0	0

107年4月17日 單位：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所長 行政院秘書長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康舒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中興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中興保全(股)公司董事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公司董事 新穎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宏致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第六屆董 事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6)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7)
副董 事長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本國籍	106.6.16	3年	100.6.24	82,889,217	3.018	84,123,433	3.018
	代表人：吳瑛/女	本國籍	107.2.23 (註 2)	3年	107.2.23	0	0	0	0
董事	人旺(股)公司	本國籍	106.6.16	3年	100.6.24	53,830,821	1.960	54,632,359	1.960
	代表人：洪三雄/男	本國籍	106.6.16	3年	94.6.29	2,096,793	0.076	2,128,014	0.076
董事	人旺(股)公司	本國籍	106.6.16	3年	100.6.24	53,830,821	1.960	54,632,359	1.960
	代表人：龔金源/男	本國籍	106.6.16	3年	100.6.24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總稽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稽核、香港分行經理、仁和分行經理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一金人壽(股)公司董事 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董事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高級顧問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國票證券控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3,819,517	0.137	0	0	中國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獨立董事 川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洪門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洪門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0	0	台北工專畢業 統領置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統領置業(股)公司監察人 上海利都房地產公司法人代表 嘉年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第六屆董 事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6)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7)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本國籍	106.6.16	3年	91.1.31	48,648,588	1.772	49,372,963	1.772
	代表人：戴燈山/男	本國籍	106.6.16 (註 3)	3年	103.6.20	0	0	0	0
董事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本國籍	106.6.16	3年	97.6.27	197,658	0.007	200,601	0.007
	代表人：陳冠舟/男	本國籍	106.6.16 (註 4)	3年	100.10.17	1,126,690	0.041	1,143,466	0.041
董事	人旺(股)公司	本國籍	106.6.16	3年	100.6.24	53,830,821	1.960	54,632,359	1.960
	代表人：陳正林/男	本國籍	106.6.16	3年	106.6.16	0	0	0	0
董事	人旺(股)公司	本國籍	106.6.16	3年	100.6.24	53,830,821	1.960	54,632,359	1.960
	代表人：何志強/男	本國籍	106.6.16	3年	103.6.20	0	0	0	0
董事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	本國籍	106.6.16	3年	97.6.27	197,658	0.007	200,601	0.007
	代表人：魏憶龍/男	本國籍	106.6.16 (註 5)	3年	96.7.20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外部協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雅圖分行經理 臺灣聯合銀行副理	比利時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碩士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寶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專門委員、行務委員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耐斯企業(股)公司董事 世界資融(股)公司董事 和愛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 需方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雷虎科技(股)公司董事 愛之味(股)公司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台富國際(股)公司董事 耐斯廣場(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0	0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畢業	寶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寶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和築投資(股)公司策略長	寶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皇普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0	0	英國 Stirling 大學碩士 英國倫敦大學學士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太平洋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台灣互動電視(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武漢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理運世界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所長 萬通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會長 太平洋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北市議會市議員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金融消費委員會委員	Success Holding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獨立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第六屆董 事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6)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7)
獨立 董事	吳永乾/男	本國籍	106.6.16	3年	94.6.29	0	0	0	0
獨立 董事	雷倩/女	本國籍	106.6.16	3年	100.6.24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世新大學法學教授、學務長、院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台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秘書長、主任委員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 中華電視(股)公司監察人、常務監察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新大學校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愛之味(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理事 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碩士、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金門酒廠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立法院立法委員 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執行董事 太平洋聯網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台灣霸菱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霸菱亞太通訊媒體基金董事合夥人 美國 ABC 廣播電視網總公司投資副總裁	東森得易購(股)公司董事 星耶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公司副董事長 太平洋建設(股)公司董事 豐洋興業(股)公司董事 太投興業(股)公司董事 東森新聞雲(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第六屆董 事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6)	股數	持股 比率 (%) (註 7)
獨立 董事	吳青松/男	本國籍	106.6.16	3年	103.6.20	0	0	0	0
獨立 董事	王耀興/男	本國籍	106.6.16	3年	103.8.13	0	0	0	0

註 1: 初次選任日期係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間。

註 2: 法人董事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來函通知原派股權代表人周伯蕉先生所任之董事職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解任，待補遺缺另函通知；另於 107.2.23 來函派任吳瑛女士為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副董事長。

註 3: 法人董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於 106.6.16 派任戴燈山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 法人董事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於 106.6.16 派任陳冠舟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5: 法人董事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 106.6.16 派任魏憶龍先生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6: 選任時持股比率係以 106.6.16 本公司選舉第六屆董事時股本 2,746,074,821 股核算之。

註 7: 現在持股比率係以年報刊印日股本 2,786,665,944 股核算之。

註 8: 董事屬法人股東者，其大股東請參見下表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UCLA)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主任兼所長 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訪問學者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復華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華僑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Green River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微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恩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專員、秘書、科長 財政部證管會組長 財政部金融局組長、副局長及局長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所長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兼任副教授 FORLAND AUTO TRADE HOLDING CO. LTD.福聯汽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06年12月31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註)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Norwares Overseas Inc. 10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世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世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參見下表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法人董事提供。

3.法人董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Norwares Overseas Inc.	蔡衍明 10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1.49%、臺灣銀行(股)公司 7.45%、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2.8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20%、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4%、中華郵政(股)公司 1.26%、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20%、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1%、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99%、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0.92%
世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匯通國際開發(股)公司 29.70%、唐麗文化媒體(股)公司 25.30%、台灣新日化(股)公司 24.75%、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 19.26%、台灣苗農乳品發展(股)公司 0.99%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26.06%、中華郵政(股)公司 3.66%、臺灣菸酒(股)公司 2.42%、中華民國農會 1.5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1%、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0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94%、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89%、渣打託管 ISHARES 優勢最小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0.80%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法人董事提供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資料。

4.董事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7年4月17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領有 證書之 專門職 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魏啟林	✓		✓	✓		✓	✓	✓		✓	✓	✓		3	
吳 瑛			✓	✓		✓	✓			✓	✓	✓		0	
洪三雄			✓	✓		✓		✓		✓	✓	✓		1	
龔金源			✓	✓	✓	✓	✓	✓	✓	✓	✓	✓		1	
戴燈山			✓	✓		✓	✓	✓		✓	✓	✓		0	
陳冠舟			✓			✓		✓		✓	✓	✓		1	
陳正林			✓	✓	✓	✓	✓	✓	✓		✓	✓		0	
何志強			✓	✓		✓	✓	✓		✓	✓	✓		0	
魏憶龍	✓	✓	✓	✓	✓	✓	✓	✓	✓	✓	✓	✓		1	
吳永乾	✓		✓	✓	✓	✓	✓	✓	✓	✓	✓	✓	✓	1	
雷 倩	✓		✓	✓	✓	✓	✓	✓	✓	✓	✓	✓	✓	0	
吳青松	✓			✓	✓	✓	✓	✓	✓	✓	✓	✓	✓	3	
王耀興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表示。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總經理	本國籍	丁予嘉/男	100.07.05	1,020,829	0.037	0	0
副總經理	本國籍	陳冠舟/男	95.07.19	1,143,466	0.041	0	0
副總經理	本國籍	邱銘恩/男	100.07.05	436,082	0.016	0	0
總稽核	本國籍	陳正勳/男	97.09.23	641,739	0.023	0	0
法令遵循主管	本國籍	倪明浩/男	107.03.01	320,730	0.012	0	0
資訊處協理	本國籍	羅天一/男	107.03.01	226,771	0.008	0	0

107年4月17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國票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首席經濟學家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首席投資長、總經理 花旗證券(股)公司副總裁、首席經濟學家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研所副教授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票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董事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碩士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寶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專門委員、行務委員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耐斯企業(股)公司董事 世界資融(股)公司董事 和愛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 需方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雷虎科技(股)公司董事 愛之味(股)公司董事 七星花園渡假村(股)公司董事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台富國際(股)公司董事 耐斯廣場(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英商渣打銀行(股)公司外匯資金部經理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董事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政治大學銀行系 台產資產管理(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中興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交易部協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法令遵循室協理	無	無	無
0	0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總部資深協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資訊部資深協理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董事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風險控管處經理	本國籍	黃朝泰/男	102.03.01	71,042	0.003	0	0
行政處經理	本國籍	黃拓華/男	106.04.01	66,982	0.002	0	0
稽核處經理	本國籍	洪千惠/女	106.04.01	114,191	0.004	73,042	0.002
財務處資深副理	本國籍	郭惠玉/女	105.06.01	56,437	0.002	0	0
企劃處資深副理	本國籍	陸宜人/男	105.04.01	164,123	0.006	17,253	0.001

註：1.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予以揭露。

2.以上人員均未於查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會計研究所碩士 福華大飯店(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風險管理室主任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0	0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襄理	無	無	無	無
0	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華南票券金融(股)公司業務部襄理	無	無	無	無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業務部襄理	無	無	無	無

三、106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第 5-6 屆)	人旺(股)公司 代表人:魏啟林	12,530	15,883	0	0	2,492 (法人董事酬勞)	2,492 (法人董事酬勞)	176	311	0.64	0.79	0	0	0	0	0	0	0	0	0	0	0.64	0.79	無
董事 (第 5-6 屆)	人旺(股)公司																							
董事 (第 5-6 屆)	人旺(股)公司 代表人:洪三雄																							
董事 (第 5-6 屆)	人旺(股)公司 代表人:龔金源																							
董事 (第 5 屆)	人旺(股)公司 代表人:趙育培																							
董事 (第 6 屆)	人旺(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林																							
董事 (第 5-6 屆)	人旺(股)公司 代表人:何志強																							
董事 (第 5-6 屆)	第一商業銀行 (股)公司																							
董事 (第 5-6 屆)	第一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江金德																							
董事 (第 6 屆)	第一商業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周伯蕉 (註 9)							2,735 (另提 供座車 1,596 仟元)	3,810 (另提 供座車 1,596 仟元)	1.86	2.99	4,151	4,151	0	0	2,147	0	2,147	0	2.12	3.26	無		
董事 (第 5-6 屆)	華康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7,659	33,502	0	0	33,634	33,634																	
董事 (第 5-6 屆)	華康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憶龍																							
董事 (第 5-6 屆)	華基國際開發 有限公司																							
董事 (第 5-6 屆)	華基國際開發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舟																							
董事 (第 5-6 屆)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股)公司																							
董事 (第 5-6 屆)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戴燈山																							
獨立董事 (第 5-6 屆)	雷倩																							
獨立董事 (第 5-6 屆)	吳永乾																							
獨立董事 (第 5-6 屆)	吳青松																							
獨立董事 (第 5-6 屆)	王耀興																							

*除上表揭露外，106 年度本公司董事未對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註 8)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周伯蕉、洪三雄、龔金源、趙育培、陳正林、魏憶龍、陳冠舟、何志強、戴燈山	周伯蕉、龔金源、趙育培、陳正林、魏憶龍、陳冠舟、戴燈山	周伯蕉、洪三雄、龔金源、趙育培、陳正林、魏憶龍、何志強、戴燈山	周伯蕉、龔金源、趙育培、陳正林、魏憶龍、戴燈山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華康國際、華基國際、合作金庫、第一銀行、江金德、雷倩、吳永乾、吳青松、王耀興	華康國際、華基國際、合作金庫、第一銀行、江金德、雷倩、吳永乾、吳青松、王耀興	華康國際、華基國際、合作金庫、第一銀行、江金德、雷倩、吳永乾、吳青松、王耀興	華康國際、華基國際、合作金庫、第一銀行、江金德、雷倩、吳永乾、吳青松、王耀興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陳冠舟	陳冠舟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人旺公司	人旺公司、洪三雄、何志強	人旺公司	人旺公司、洪三雄、何志強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魏啟林	魏啟林	魏啟林	魏啟林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20 人	20 人	20 人	20 人

註 1：本公司 103.06.20 股東常會選任第五屆董事、106.06.16 股東常會選任第六屆董事。

註 2：本公司 106 年度擬分派董事酬金 36,126 仟元。

註 3：係 106 年度之車馬費、出席費，另提供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公務車租金分別為 918 仟元、678 仟元。司機報酬未計入酬金。

註 4：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370,784 仟元。

註 5：係 106 年度董事兼員工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津貼、提供汽車之租金成本等。

註 6：本公司 106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26,492 仟元。董事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者，其員工酬勞揭露於下表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 7：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6 年度均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8：係指給付各個董事酬金於各級距之姓名。

註 9：第一銀行係於 106.08.28 改派周伯蕉為代表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1)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丁予嘉														
副總經理	陳冠舟					8,504	12,920								
副總經理	邱銘恩	12,830	15,175	0	0	(另提供座車714千元)	(另提供座車714千元)	10,156	0	11,372	0	1.33	1.66	無	
副總經理	邱彥郎														
總稽核	陳正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邱彥郎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冠舟、邱銘恩、陳正勳	陳冠舟、邱銘恩、邱彥郎、陳正勳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丁予嘉	丁予嘉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係包括各項獎金、津貼，另提供總經理公務車租金 714 千元、給付總經理司機報酬為 1,371 千元，未計入酬金。

註 2：本公司 106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 26,492 千元，均為現金。

註 3：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370,784 千元。

註 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06 年度均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3)
經理人 (註 1)	總經理	丁予嘉	0	15,702	15,702	0.66%
	副總經理	陳冠舟				
	副總經理	邱銘恩				
	副總經理	邱彥郎				
	總稽核	陳正勳				
	經理	黃朝泰				
	經理	楊松達				
	經理	黃拓華				
	經理	洪千惠				
	資深副理	郭惠玉				
	資深副理	陸宜人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2：本公司 106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 26,492 仟元，均為現金。

註 3：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370,784 仟元。

(四)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88,490	121,965	97,014	135,397	9.63%	11.01%
稅後純益	2,110,209		2,370,784		12.35%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4.19%	5.78%	4.09%	5.71%	-0.1%	-0.0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章程第 32 條之規定，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二以內之額度，作為當年度董事酬勞。實際提撥數係考量公司營運成果，績效貢獻等事項，於章程訂定之額度內提撥合理報酬。本公司訂定董事及經理人報酬之程序，均遵循董事會核定通過之各項辦法辦理，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通過後，提交之董事會決議後再據以執行。

本公司 106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5 年度成長近 12%，董事酬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非固定薪酬因而增加，惟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增加幅度遠低於稅後純益成長幅度，致使 106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分別依「員工薪資及待遇支給辦法」及「員工獎金核發辦法」規定辦理，其中獎金金額按上年度預算達成情形提撥。員工酬勞之提撥，則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明訂本公司員工酬勞之計算方式、提撥比率及發放對象等規範。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數額及稅後純益與 105 年度相較，報酬給付與經營目標達成具有正向關係。又經理人之管理能力、規劃能力與執行力，是公司穩健經營與績效創造之基石，本公司之「員工獎金核發辦法」及「員工酬勞發放辦法」等變動薪酬均視公司營運成果與個人績效表現作合理分配，以鼓勵經理人重視公司之經營目標，惟並未鼓勵董事及經理人過度追求風險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出席情形

(1)第六屆董事會(本公司於 106.6.16 選任第六屆董事)106 年度共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啟林	7	0	100	-
副董事長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金德	3	0	100	法人董事於 106.8.28 改派周伯蕉先生為代表人，於 106.12.21 解除董事代表人職務。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伯蕉	4	0	100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	7	0	100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龔金源	4	2	57.14	-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戴燈山	7	0	100	-
董事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舟	7	0	100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林	7	0	100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志強	7	0	100	-
董事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	5	2	71.42	-
獨立董事	吳永乾	7	0	100	-
獨立董事	雷 倩	4	3	57.14	-
獨立董事	吳青松	7	0	100	-
獨立董事	王耀興	7	0	100	-

(2)第五屆董事會 106 年度共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啟林	5	0	100	-
副董事長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金德	5	0	100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三雄	5	0	100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龔金源	3	0	60	-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戴燈山	4	1	80	-
董事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舟	5	0	100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育培	5	0	100	-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志強	5	0	100	-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魏憶龍	5	0	100	-
獨立董事	吳永乾	5	0	100	-
獨立董事	雷倩	4	1	80	-
獨立董事	吳青松	5	0	100	-
獨立董事	王耀興	5	0	100	-

(3)106 年度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106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屆次	第五屆					第六屆						
	第22次	第23次	第7次臨時會	第8次臨時會	第24次	第1次臨時會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吳永乾	◎	◎	◎	◎	◎	◎	◎	◎	◎	◎	◎	◎
雷倩	◎	◎	◎	☆	◎	◎	☆	◎	☆	☆	◎	◎
吳青松	◎	◎	◎	◎	◎	◎	◎	◎	◎	◎	◎	◎
王耀興	◎	◎	◎	◎	◎	◎	◎	◎	◎	◎	◎	◎

註：◎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決議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3.22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定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6.5.17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準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修正本公司「稽核業務手冊」部分內容，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內容，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訂定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 本案說明五新增以下文字，原說明五移列為說明六，以資明確： 五、另依本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第二章「災害狀況應變計畫指揮系統」之規定，本公司業已完成「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任務編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另於災害狀況發生時，為維繫本公司與子公司、主管機關、投資人及新聞媒體間之通聯管道，本公司亦已設置「緊急聯絡通報小組」，專責維持本公司通聯及回報系統之暢通、財產清查及人員掌握、資訊系統與網路連結之復原等事項。	無
106.6.29	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為本公司發展策略，充實營運資金，擬由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謹提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為： 案由修訂為「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發展新種業務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由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辦理現金減資，謹提請核議。」	無
106.7.19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報酬案，謹提請核議。	本案王獨立董事耀興、吳獨立董事永乾、雷獨立董事倩及吳獨立董事青松進行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為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出席費支付標準，謹提請核議。	本案王獨立董事耀興、吳獨立董事永乾、雷獨立董事倩及吳獨立董事青松進行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酬勞金分配原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薪資報酬案，謹提請核議。	魏董事長啟林進行利益迴避，並由江副董事長金德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為本公司第六屆副董事長薪酬案，謹提請核議。	本案江副董事長金德進行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6.8.28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職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6.11.22	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本公司 107、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修正本公司「管理與使用金融檢查報告之處理程序」部分內容，謹請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審計委員及出席董事無異議，「管理與使用金融檢查報告之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子公司提供給金控檢查報告之規定擬予以刪除，餘照案通過。	無
106.12.20	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金融資產之評價方法及處理準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修正本公司「員工薪資及待遇支給辦法」之附表「員工各職等薪資及津貼高低限標準表」，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雷倩	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	為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謹提請核議。	本案相關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魏啟林	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為經營管理需要，擬請魏董事長啟林擔任本公司經營發展委員會執行長，謹提請核議。	本案相關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王耀興 吳永乾 雷倩 吳青松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報酬案，謹提請核議。	本案相關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王耀興 吳永乾 雷倩 吳青松		為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出席費支付標準，謹提請核議。	本案相關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魏啟林		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薪資報酬案，謹提請核議。	本案相關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江金德		為本公司第六屆副董事長薪酬案，謹提請核議。	本案相關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a.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三席董事所組成(含四席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均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專業經驗，另為持續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之專業機能，並與國際接軌，本公司已於100年9月1日起正式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規劃與評估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水準、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制度與薪酬等。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成立宗旨主要在於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並透過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監督，可及時瞭解公司相關資訊以及面臨之風險，以增強企業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b.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之成效，章程明定獨立董事之席次、資格條件及選任方式，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事安排參訓涵蓋公司治理之財務、業務及法律等進修課程，進修時數均符合規定。
- c.為強化董事會治理制度，業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茲遵循，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 d.本公司考量董事及重要職員於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衡平，有效降低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所承擔之風險，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
- e.為更有效推動公司治理作業，本公司已積極完成各項公司治理作業及相關規範之訂定工作，包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
- f.為提升董事會績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依該辦法之規定，業已完成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考評標準評定為「運作良好」，評估項目包括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之選任、組程結構與持續進修 D.內部控制及委員會運作等。

(5)董事多元化政策

- a.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14條明訂本公司之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宜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且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b.為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本公司董事不以性別、年齡為限，而以專業素養及投注心力為組成考量。第六屆董事席次中有 2 席女性董事，董事會平均年齡 60 歲，年齡分布為 41~50 歲 3 位、51~60 歲 3 位、61~70 歲 7 位；其中博士 5 位、碩士 5 位、大學/專科 3 位，分別於金融業、一般產業及學術界均具有專業背景，並具有金融、財經、商務、管理、法律等專長。董事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法律背景
魏啟林	男	○	○	○	○	○	○	
吳瑛	女	○	○	○	○	○	○	
洪三雄	男	○	○	○	○	○	○	○
龔金源	男	○	○	○	○	○	○	
戴燈山	男	○	○	○	○	○	○	
陳冠舟	男	○	○	○	○	○	○	
陳正林	男	○	○	○	○	○	○	
何志強	男	○	○	○	○	○	○	
魏憶龍	男	○	○	○	○	○	○	○
吳永乾	男	○	○	○	○	○	○	○
雷倩	女	○	○	○	○	○	○	
吳青松	男	○	○	○	○	○	○	
王耀興	男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出席情形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106.6.16 改選第六屆董事，全體獨立董事均連任)，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永乾	3	1	75	連任
獨立董事	雷倩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吳青松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王耀興	4	0	100	連任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決議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3.20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定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檢呈本公司各單位辦理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查核結果暨核簽「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6.5.11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擬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準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修正對照表第二條修正理由作文字修正，另請法令遵循處不定期實地瞭解子公司有無落實法令遵循制度，餘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董事會核議後辦理
		擬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本案修正條文有關「集團」之用詞作適當之修正，並研究如何落實第五條相關規範，餘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董事會核議後辦理
		擬修正本公司「稽核業務手冊」，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修正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6.8.21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修正本公司「職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議。	另請議事單位研擬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以視訊參與會議之相關作法。	董事會核議後辦理
		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6.11.16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本公司 107、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擬修正本公司「管理與使用金融檢查報告之處理程序」部分內容，謹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部份文字修正通過，另請稽核處訂定提供查閱檢查報告之細部作業方式。	依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董事會核議後辦理
		擬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3)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處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每年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控作業辦理情形及檢查機關查核情形，定期舉行董事座談會，由總稽核率領稽核處全體同仁向董事進行報告、說明及意見交流，座談情形並製成紀錄並提董事會報告。稽核處亦定期就本公司之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含金檢業務辦理改善情形)，寄送詳盡之書面資料予各獨立董事，俾使各獨立董事能即時且充分掌握各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實施情形，相關稽核業務辦理情形，亦定期提報予董事會。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時，均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會計師針對公司營運概況、主要查核規劃及程序、查核結果，暨內部控制

檢查評估範圍、方式及發現事項等充分溝通，除了每年二次定期溝通外，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106.2.22	1.就 105 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 2.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或意見，進行說明及溝通。
106.3.20	1.就 105 年度下半年稽核業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 2.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或意見，進行說明及溝通。
106.8.21	1.就 106 年度上半年稽核業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 2.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或意見，進行說明及溝通。
107.2.27	1.就 106 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進行報告。 2.對與會董事所提問題或意見，進行說明及溝通。

b.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106.03.20	1.會計師就 105 年度營運概況，查核程序及結果等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2.會計師就 105 年度起，財務報告適用新式查核報告進行說明，並與各獨立董事就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 3.會計師就各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及溝通。
106.08.21	1.會計師就 106 年上半年度營運概況，查核程序及結果等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2.會計師與各獨立董事就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 3.會計師就各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及溝通。
107.03.22	1.會計師就 106 年度營運概況，查核程序及結果等事項與審計委員會成員進行溝通。 2.會計師就 106 年度新式查核報告中所列之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 3.會計師就各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及溝通。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1.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績效評核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資訊揭露作業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章，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及董事會，對於應經由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按議事規則執行，並定期將公司財務、業務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及本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本公司定期規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設立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對子公司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副總經理級主管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法令遵循情形。

本公司於組織規程明訂各單位職掌，明確劃分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同時與各子公司簽訂揭露客戶資料保密協定，以確保客戶資料之隱私權。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股權結構：(參閱第 80 頁)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訂議事規則，董事會擬訂股東會議案，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布訊息，並定期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同時依公司法規定，公告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股東會提案相關事宜，以加強確保股東權益。

(3) 股利政策：(參閱第 82~83 頁)

3.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參閱第 12~21 頁)

(2) 董事會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參閱第 23 頁)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依法律、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公司章程之擬議。
- 公司組織規程之審定。
- 業務計劃之審定。
- 資本增減之擬議。
- 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議。
- 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公司債發行之議定。
- 重要契約之審定。
-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議定。
- 重要職員之任免。
- 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議定。
- 其他依照法令規定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2)經理人職責：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以及契約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管理事務。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策。

5.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1)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王獨立董事耀興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名單、主要學經歷等資訊請參閱第 18~21 頁。

(2)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均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它相關法令，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審查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及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審查等。

(3)審計委員會之獨立性：(參閱第 23 頁)

6.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參閱第 54~55 頁)

7.酬金結構及政策之資訊

(參閱第 28~32 頁)

8.董事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目前按月上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魏啟林	106/06/16	106/12/15	106/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第35期	3	是
			106/11/17	106/11/17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心藍海策略-企業社會責任之「從倫理到取財有道-泛談內線交易」	3	
			106/11/17	106/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從大數據走向人工智慧	3	
			106/09/07	106/09/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第33期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洪三雄	106/06/16	106/11/07	106/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是
			106/10/26	106/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偵防新趨勢	3	
			106/03/22	106/03/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II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龔金源	106/06/16	106/11/30	106/1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是
			106/09/07	106/09/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第33期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戴燈山	106/06/16	106/10/31	106/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治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是
			106/03/22	106/03/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II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冠舟	106/06/16	106/03/16	106/03/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是
			106/02/23	106/0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正林	106/06/16	106/12/15	106/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第35期	3	是
			106/09/07	106/09/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第33期	3	
			106/08/01	106/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	3	
			106/06/27	106/06/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何志強	106/06/16	106/12/15	106/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第35期	3	是
			106/09/07	106/09/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第33期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魏憶龍	106/06/16	106/12/15	106/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第35期	3	是
			106/09/07	106/09/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第33期	3	
獨立董事	吳永乾	106/06/16	106/05/11	106/05/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是
			106/04/28	106/04/28	社團法人台灣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發展下的資安治理	3	
獨立董事	雷倩	106/06/16	106/12/15	106/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第35期	3	是
			106/09/07	106/09/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第33期	3	
獨立董事	吳青松	106/06/16	106/11/17	106/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106/09/07	106/09/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第33期	3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獨立董事	王耀興	106/06/16	106/12/15	106/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第 35 期	3	是
			106/09/07	106/09/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研習班第 33 期	3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9.利益相關者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本公司重視各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媒介，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述明如下：

- (1)員工：本公司與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員工可直接表達意見，公司內部並訂定「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明確述明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內部檢舉與申訴管道之一，視情節指定人員進行查證及相關作業；另公司獲利時員工可獲發員工酬勞，並視預算目標達成情況獲發績效獎金。
- (2)客戶：本公司與客戶長期保持良好關係，各子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相關定型化契約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依法給予審閱期，以確保客戶權益。子公司不定期辦理客戶聯誼活動，促進雙方交流。
- (3)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為金融業，與銀行等金融機構往來密切，簽訂授信或拆款契約均提供詳實之財務及業務資訊，以及經內部核定程序之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提供擔保品，以確保銀行或債權人之權益。
- (4)社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所在社區互動良好，主動參與社區發展或公益相關活動，並以「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名義關懷社區弱勢團體及予以協助，重視社會責任。

10.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均依規定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合併財務報表參閱第 155~268 頁)

11.大額暴險之揭露

(參閱第 236 頁)

12.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已制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避免因特殊交易條件而損及股東權益。(參閱第 205~213 頁)

13.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參閱第 219~220 頁)

14.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1)每月公告上月營收及獲利情況，並按規定時間公告每季、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2)股東會開會時間、股東會議案、議事手冊及年報、股東會決議事項均依規定時間公告。
- (3)董事、大股東及經理人持股異動情形、董事會出席情形及董事進修情形均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
- (4)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遇有重大訊息之事項，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告。

15.公司治理之執行成效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之差距及其原因

(參閱第 49~53 頁)

16.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1)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證券 106 年度均因內部控制缺失遭主管機關處分，該二公司均已擬具改善措施(詳第 65~66 頁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完成改善或持續改善中。
- (2)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及誠信之行為，本公司已訂定「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並建立有效之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未來本公司將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以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檢舉制度」。
- (3)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本公司研擬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等。

17.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參閱第 126~147 頁)

18.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出席狀況請參閱第 33~34 頁)，事前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決策。會議進行時並安排各子公司總經理及本

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子公司業務發展情形，並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現況。

- (2)本公司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單位執行，並列入追蹤管理，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執行情形，俾董事會充分掌握執行進度。
- (3)董事自身對利害關係之議案，依法迴避。
- (4)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提供本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升其法律素養，避免本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及服務信箱，以便股東提出問題及建議，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並呈報上級主管。 (二)本公司依據股東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股東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不定期申報資料，以及內部人依規定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以掌握本公司股東持股情形。同時於網站設置股東專區，提供相關申請表單下載服務。 (三)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辦法」，適當控管子公司之各類風險；訂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稱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防止利益衝突；訂有「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規範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場所或人員共用，或提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之應遵循事項，防範可能之利害衝突；對於關係企業共同參與之會議，訂有「關係企業會議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嚴格控管會議之各項業務財務資訊。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一)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章程之規定，設置經營發展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之幕僚單位。</p> <p>(二)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核議；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受評結果未有損及獨立性且未有受處分之情事，並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p>	無重大差異
<p>三、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期以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強化董事會職能及保障股東權益等。</p> <p>(二)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單位係由行政處擔任，行政處設有專人負責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確保董事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依法定期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另與顧問律師及法令遵循處共同提供董事各項法令資訊，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無重大差異
<p>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p>	✓		<p>(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p> <p>(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專區，提供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供廠商、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使用。</p> <p>(三)本公司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四)各主要子公司並設有客戶服務專線，提供業務諮詢及疑問解答。</p>	
<p>五、資訊公開</p> <p>(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p>	<p>✓</p> <p>✓</p>		<p>(一)本公司已建立網站，揭露每月營收及盈餘報告、每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重要內部規章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資訊，並設有專人維護網站。</p> <p>(二)本公司同時設有中文及英文網站，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揭露本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損益自結數字及公司重大訊息等資訊。另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對外發布訊息；同時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重大訊息。</p>	無重大差異
<p>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依法令規定享有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年終視員工績效表現發給年終獎金，並依公司獲利及員工績效情形發給員工酬勞。員工相關工作權益依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人事規章辦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及取得專業證照；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反映管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密切合作。 本公司與客戶關係一向良好，各子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定型化契約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依法給予審閱期，確保客戶權益。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及服務信箱，股東可透過電話或傳送電子郵件，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紛等問題。</p> <p>本公司與銀行等金融機構往來密切，簽訂授信契約均提供詳實之財務及業務資訊，以及經內部核定程序之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提供擔保品，以確保銀行或債權人之權益。</p> <p>本公司對投資人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以實現股東最大利益。</p> <p>(二)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且不定期進修以充實相關金融知識，本公司除定期舉辦董事進修課程外，亦不定期提供外部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資訊予各董事，並已將董事進修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各董事進修情形參閱第45~47頁。</p> <p>(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參閱第126~143頁)</p> <p>(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往來相關契約，確保客戶之權益；客戶資料之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均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函令辦理，本公司並訂有「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要點」俾供遵循。 各子公司均設有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隨時接受客戶之反映意見並做適當處理。</p> <p>(五)金融控股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考量董事及重要職員於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衡平，並為有效降低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所承擔之風險，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捐贈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辦理捐贈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受贈單位</th> <th>金額(新台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世紀教育基金會</td> <td>3,000 元</td> </tr> <tr> <td>吳三連基金會</td> <td>8,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受贈單位	金額(新台幣)	新世紀教育基金會	3,000 元	吳三連基金會	8,000 元
受贈單位	金額(新台幣)								
新世紀教育基金會	3,000 元								
吳三連基金會	8,000 元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評估年度：105年)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全體受評上市公司之前5%，本公司為保障股東平等，使外資機構獲得平等資訊，已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亦制定「供應商管理準則」，要求合作供應商能與本公司共同遵循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評估年度：106年)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全體受評上市公司之6%至20%，未來將評估設置專職公司治理人員，加強英文資訊揭露，強化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p>									

(五)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雷 倩	✓		✓	✓	✓	✓	✓	✓	✓	✓	✓	0	-
其他	黃明富			✓	✓	✓	✓	✓	✓	✓	✓	✓	1	-
其他	許嘉棟	✓		✓	✓	✓	✓	✓	✓	✓	✓	✓	0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二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19 日，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9 日(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雷 倩	1	0	100	-
委員	黃明富	1	0	100	-
委員	許嘉棟	1	0	100	-

(3)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4)第三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19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雷 倩	2	0	100	-
委員	黃明富	2	0	100	-
委員	許嘉棟	2	0	100	-

(5)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業已核定「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追求及履行企業對社會遵循之依歸。</p> <p>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其政策及原則如下：</p> <p>(1)落實公司治理。</p> <p>(2)發展永續環境。</p> <p>(3)維護社會公益。</p> <p>(4)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p>(二)本公司遴選同仁參與外部機構有關社會責任之講座、研討會及訓練課程。</p> <p>(三)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總經理擔任企業社會責任專案會議之召集人，並指定「行政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之處理情形。</p> <p>(四)本公司已訂定「員工薪資及待遇支給辦法」、「員工獎金核發辦法」及「員工酬勞發放辦法」等內部規範，明訂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另訂有「職員服務及獎懲辦法」，明訂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規範，亦訂定相關之獎勵及懲戒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一)本公司響應主管機關推動相關環境管理措施，摺節報表紙、影印紙使用，列印以雙面處理為原則，以提升資源之利用效率。</p> <p>(二)本公司由電腦控管空調系統，下午7時自動關閉冷氣供應，冷氣溫度並設定於26度，廁所均使用感應水龍頭，以避免水資源浪費。</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進行節能減碳規劃，辦公室之照明設備逐步更換為LED燈具，並推廣辦公室無紙化作業，逐步試行以資訊科技取代傳統書面列印之會議資料，以減少紙張之消耗。 指定「行政處」為環境管理之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持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本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故本公司所屬產業，尚不適用ISO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有關員工權益，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規範，且訂有員工各項人事規章，規範員工待遇、服務、考核等，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據。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p> <p>(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檢舉與申訴規定，並訂定「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明確述明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內部檢舉與申訴管道之一，視情節指定人員進行查證及相關作業；另本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亦明訂相關申訴與處理機制，於「職員服務及獎懲辦法」明文規定在查證具體事實時，應讓當事人有申覆機會，以確保員工申訴管道之暢通及申訴事件之妥適處理。</p> <p>(三)本公司對員工辦公環境定期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每半年及不定期實施環境消毒、地毯與空調清洗等清潔作業，並視需要對特定災害狀況不定期實施</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演練或教育訓練。本公司對於員工之身體健康檢查，亦明訂費用補助辦法。</p> <p>(四)本公司設有公司內部網站，除了透過網站公告與員工溝通外，亦利用內部電子郵件通知，隨時通知重要事項，同時亦經由定期會議宣達公司營運變動訊息。</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五)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提升工作技能、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員工可依職務需要選擇參加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銀行、證券、期貨、投信投顧等公會舉辦之課程，稽核及法令遵循人員亦依規定每年進修一定時數之稽核與法令遵循相關課程，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另員工基於目前業務或未來工作職能需要而自行主動進修取得專業證照，本公司亦予以補助。公司內部並依需求辦理業務講習，亦鼓勵同仁參與外部演講或研討會。</p>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設有公司網站，逐一臚列業務簡介、商品介紹及服務項目等等。對於重要採購案件均依規於公司網站進行公告。網頁內亦設有聯絡方式，提供客戶有效之申訴管道。</p>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七)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各主要子公司均為金融服務事業，並無產品須通過驗證機構之查證，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各項業務，均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機關高度監理，所推出之各項金融商品亦須依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或核備。</p>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p>(八)本公司雖非生產性事業，並無原物料採購等供應鏈管理之需求，惟本公司於公司內部規範明文規定，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善用本公司採購行為之力量，與交易對手共同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p>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九)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相關單位若有對外採購並與廠商簽訂相關合約時，應於契約條文中加註廠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或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之條款。另本公司亦訂定「供應商管理準則」要求採購時，應落實在地化，供應商應符合道德規範、勞動法令等要求。</p>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主要管道為本公司網頁、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並已編製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本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內容包括公司治理、工作環境、教育訓練、企業責任、社會公益等事項。</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為辦理老人安養照護、關懷弱勢團體、身心障礙者及失依學童之生活品質及專長培育，106年度已辦理慈善福利事業捐助，共計新台幣402萬餘元，茲將捐助事項列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捐助大鵬文教基金會辦理空軍遺眷子女或殘障子女助學金慰問，期以培植因公殉職之軍眷子女能順利完成大專院校學業。 2.捐助愛維養護中心辦理換藥車與衛教電腦等護理設備之更新，提升該中心所收容心智及肢體功能障礙且需長期養護之身心障礙者照護品質。 3.捐助長庚醫院轉介病患雲林縣口湖鄉低收入戶李○○君急難救助經費，讓李君治療期間頓失工作收入後，其家庭能度過經濟困境。 4.協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汰換使用逾 24 年之病床電梯，改善所收容身心障礙院生之生活安全及品質。 5.捐贈台中光音育幼溫柔家自立宿舍及院諮商室之冷氣設備更新，改善收容院生居住安全與生活品質，以及提升心理諮商環境穩定與會談成效。 6.捐贈台南蘆葦啟智中心辦理早期療育日間照護所需之工具書、輔具等設備，提供發展遲緩嬰幼兒較佳的學習品質。 7.捐助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購置視障學生資訊無障礙教育計畫之硬體設備，提供視障學生學習電腦基礎能力，增進明盲資訊交流互通。 8.協助一粒麥子基金會與台東基督教醫院辦理失能者「行動沐浴服務」，改善獨居老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及身障者等失能人士之生活品質。</p> <p>9.捐助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辦理二所偏鄉學校希望閱讀計畫，期透過推廣閱讀風氣養成終身學習習慣，改善偏鄉地區生活品質。</p> <p>10.捐助台東縣太麻里賓茂國中辦理「多元學習實施計畫」，提供學生參加英語檢定、職能證照考試等夜間課輔課程，計畫目標為英檢通過人數 3 人、42 名畢業班學生 100%繼續升學，以及中輟生比率降為 0%等。</p> <p>11.捐助微遠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頭頸愛關懷協會之高齡病友參與社區服務隊活動，由專業牆面彩繪指導老師帶領從事社區壁畫彩繪工作，增加病友們接觸外在環境，期以提升生活自信。</p> <p>12.捐助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執行花蓮偏鄉長者關懷服務計畫經費，舉辦健康關懷講座、健康促進課程、集中用餐活動、聖誕同樂會等活動，期讓獨居長者或經濟弱勢家庭能夠增進健康知識，提升照顧自我的能力。</p> <p>13.會同董氏基金會辦理「銀髮童伴」小學生陪老伴憂教育體驗計畫，提供學童認識及理解老年人的身心狀況，學習辨識老年憂鬱情緒症狀並予以支持，期能增進學童與老年人互動的技巧，以及學童陪伴家中長者之能力。</p> <p>14.協助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製作「話說~自立生活」影片，由失家青少年講師群引領全台兒少安置機構之兒童少年，激勵安置院生同儕學習正向榜樣，體認存在價值和實現自我目標。</p> <p>15.基於發揚愛無國界精神，協助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台港澳企業服務中心及中國紅字十字基金會執行黑龍江省林甸縣及貴州省從江縣扶貧計畫，建置貧困地區小學愛心廚房，提供教學設備與技能培訓課程，讓貧困地區之兒童能有穩定學習機會，期能早日脫貧。</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已依「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4.0版本為主要架構，輔以金融業補充指標等策略方針，採用核心揭露方式進行撰寫，編製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內容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就選定之績效指標，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p>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之發展，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並以「誠懇相待、講求效率、領先創新」為企業經營理念，並多次於本公司對外之文件、印刷品揭露本公司誠懇經營之承諾。</p> <p>(二)本公司對於收受利益之處理程序、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組織設置、利益迴避之規定、檢舉與懲戒之機制等均已明文規範。</p> <p>(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稽核處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包括作業程序、資訊通訊、人員異常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對供應商、合作廠商，於交易前檢核有無不誠信之情事，在商業契約中亦訂有相關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指定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稽核處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建立並依財會公報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情事。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出納及會計不可由同一人擔任，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降低營運活動發生不誠信經營風險之機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遴選員工參與商業賄賂防制、弊案研析、內線交易防制、公司舞弊案例分析等外部交易訓練，並於公司內部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其他課程中宣導本公司誠信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明確述明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另設有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檢舉管道之一，視檢舉情節指定人員進行查證及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應立即向稽核處進行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當事人可提出申訴，申訴經受理後，將由稽核主管、單位主管與法令遵循主管等人員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terland-fi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已於年報揭露。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資訊揭露作業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處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如需查詢請登入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waterland-fin.com.tw/resite-11.asp。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業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資訊揭露作業辦法」，並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遵循，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均提供台灣證券交易所編製之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手冊及相關宣導資料，以利董事遵循。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魏啟林



(簽章)

總 經 理：

丁子豪



(簽章)

總 稽 核：

陳正勤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倪明浩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金管會 105 年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作業缺失：</p> <p>1.有關子公司國際票券對於授信案件之議決，研議如何提升風險管理委員之決議品質。</p> <p>2.子公司國際票券辦理徵授信之缺失，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責任。</p>	<p>1.子公司國際票券已於 105.12.27 修訂「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p> <p>2.子公司國際票券已於 106.4.25 董事會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視情節予以懲處。</p>	<p>已辦理改善。</p>
<p>【子公司國際票券】 106.4.6 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1231 號函，核處 400 萬元罰鍰：</p> <p>1.辦理不動產授信及鑑(估)價等作業，核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 (1)未取得鑑價報告即提報董事會核准承作。 (2)貸放未覈實匡計借戶實際資金需求。 (3)擔保品徵提未考量閒置狀況及市場性且估價欠嚴謹。</p> <p>2.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缺失： (1)風險管控不符內部牽制原則。 (2)內控制度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之增修程序未依規定辦理。 (3)內部稽核人事管理不符稽核獨立性。</p>	<p>已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擬訂徵授信制度改善計畫，要求營業單位落實遵行。</p> <p>已修訂分層負責之核定層級，並全面檢討風險控管機制，落實追蹤管理、擬訂內部稽核功能提升改善計畫，確實依規定辦理。</p>	<p>子公司國際票券已配合辦理完成改善，並於 106.6.6 函報金管會銀行局及檢查局。</p> <p>子公司國際票券已配合辦理完成改善，並於 106.6.6 函報金管會銀行局及檢查局。</p>
<p>【子公司國際票券】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提出：</p> <p>1.部分客戶未提供客戶身分資料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代理人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等資料。</p> <p>2.部分客戶未能提供股東名冊供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p>	<p>1.金融機構尚未提供者，發函促請提供，如未能提供，擬以風險基礎方法檢討因應。</p> <p>2.金融機構以外之客戶，續洽或發函並盡力與客戶溝通，如未能提供，致無法辨識及驗證者，擬以風險基礎方法檢討因應或暫緩或終止往來。</p>	<p>子公司國際票券預計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應加強事項，稽核室已列入追蹤事項，確實其辦理改善情形。</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3.持續對實質受益人加強辨識及驗證。	3.於洗錢資料檔之建檔時加強審核確認，並於實質受益人有異動時，隨時更新資料。	
<p>【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p> <p>擔任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 13 日股東臨時會之委託書徵求。因一時不察，未將已徵得委託書送交股東臨時會之股務代理機構康和綜合證券公司辦理統計驗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p> <p>106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交罰字第 1060015314 號裁處書 裁處公司負責人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p>	<p>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 106.6.16 已修訂「分層負責辦法」，增列「委託書徵求作業」核決權限，確保股務代理部作業之健全，以落實委託書徵求作業流程確實依法令規定辦理。</p>	<p>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已配合辦理完成改善。</p>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簡字第 1529 號判決及 105 年度簡字第 2497 號判決，國票證券景新分公司程○○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緩刑貳年，並科罰金新台幣貳萬元，上開之行為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17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3615 號裁處書命令國票證券停止該員一個月業務執行之處分。(106 年 3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3615 號)

改善情形：

國票證券再次重申要求分公司落實遵循相關法令與規範，並將本案列入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材案例，定期與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

2.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1)國際票券辦理不動產鑑(估)價及授信案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相關作業，核有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3 條。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64 條第 9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400 萬元。(106 年 4 月 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1231

號)

改善情形：

本次裁罰所提辦理不動產鑑(估)價及授信案，相關授信案並未有超貸情事且正常還本繳息，債權均可確保，國際票券對主管機關所提改善意見已研擬配合改善措施，提升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本公司亦將善盡金控母公司對子公司督導管理之責。

- (2)國票證券擔任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紙公司)106年3月13日股東臨時會之委託書徵求人。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公告之台紙公司該次股東臨時會徵求人徵得股數統計表資料，國票證券徵得475張台紙公司股東會委託書，徵得股數18,302,319股，惟國票證券另已徵得委託書556張、計13,601,336股，未送交該次股東臨時會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統計驗證，核已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及第16條第1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179條第1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之負責人新台幣24萬元。(106年4月28日金管證交罰字第1060015314號)

改善情形：

本案因國票證券股務代理部主管一時不察，受委任人指示所致，為杜絕再次發生類似情形，已加強下列控管措施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a.於國票證券「分層負責辦法」中之「股東會管理」增列「委託書徵求作業」項目。
- b.上開股東會管理-委託書徵求作業之核決權限，由「股務單位主管」提高至「總經理」，由總經理加強監督控管委託書徵求作業，以確保股務代理部作業之健全。

3.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 (1)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4年10月15日至10月16日赴國票證券景新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李○○有與客戶借貸款項、代理他人於他家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未於營業櫃檯內接單等情事及有未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李員因從事證券業務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對國票證券予以糾正處分，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命令國票證券停止業務人員李○○一年業務之執行。(105年1月2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52711號)

改善情形：

- a. 國票證券經理人及營業櫃檯主管加強對分公司營業員之管理，不限於上班時間內遵守內控落實之責任及法令遵循之義務，員工下班後之行為亦應關心了解。
 - b. 日後只要員工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客觀上判斷若可能與執行職務有關，即予以申報主管機關，以避免有漏報情形產生。
- (2)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6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赴國票證券桃園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下列缺失：
- a. 營業員施○○(下稱施員)於 105 年 4 月 8 日至 105 年 11 月 3 日間受理客戶陳○○(下稱陳君)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核有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等情事。
 - b. 自行查核人員徐○○(下稱徐員)抽查聽取電話委託錄音紀錄，發現委託書勾選電話下單交易卻未有撥打電話之委託錄音紀錄，有未依規定製作稽核報告呈報經理人之情事。
 - c. 分公司經理人郭○○(下稱郭員)未告知自行查核人員交易糾紛狀況，致該分公司對陳君申訴案件有未留存完整處理報告紀錄之情事。

上開缺失核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對國票證券處糾正處分，並命令國票證券停止施員六個月業務之執行，另徐員及郭員之缺失事項，請國票證券自行議處。(107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5711 號)

改善情形：

- a. 上開缺失事項已請國票證券經紀事業群針對分公司受處分之缺失事項周知所有分公司並留存通知紀錄，請其他分公司自行查核人員亦對該等缺失事項注意查核。
 - b. 國票證券稽核室將每三個月至少執行一次無預警查核，直至評估業已改善為止，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7 日對國票證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對客戶自行電子下單買進股票時誤鍵股數，有以申報公司錯帳方式處理之情事；辦理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有未就所營之個別產品或服務依各項風險因素，識別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之高低；新產品或新服務上線前，有未進行全面洗錢風險評估等以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交易員買賣外幣有價證券，未留存與交易對手詢價及議價過程紀錄等相關缺失事項，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國票證券予

以糾正處分。(107年3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03597號)

改善情形：

國票證券總公司稽核室針對缺失加強查核，評估業已完成改善。

- 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無。
- 5.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漏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 6.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年度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06年 股東常會	106年 6月16日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1,473,401權，其中1,640,864,260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24,074,425權)，885,239權反對(含電子投票885,239權)，5,285,931權無效，34,437,971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1,720,334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7.58%，本案照案承認。	已依決議辦理。
		105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1,473,401權，其中1,640,949,923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24,160,088權)，927,105權反對(含電子投票927,105權)，5,285,931權無效，34,310,442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1,592,805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7.59%，本案照案承認。	已訂106年8月14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同年9月8日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1,844,647權，其中1,640,738,341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23,948,506權)，1,061,694權反對(含電子投票1,061,694權)，340,246權無效，39,704,366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1,669,798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7.56%，本案照案通過。	已訂106年8月14日為配股基準日，並於同年9月8日發放股票股利。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1,844,647權，其中1,640,686,499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23,896,664權)，1,031,847權反對(含電子投票1,031,847權)，340,246權無效，39,786,055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1,751,487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7.55%，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案由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屆9席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名次	戶名	得票權數
1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啟林	2,829,693,856權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7,581,569權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3,702,036權
4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金源	1,817,431,967權
5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三雄	1,783,177,472權
6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755,621,724權
7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745,232,172權
8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志強	1,729,994,227權
9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林	1,708,197,638權
第六屆4席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		
名次	姓名	得票權數
1	王耀興	680,430,431權
2	吳永乾	678,637,517權
3	雷 倩	678,236,524權
4	吳青松	677,459,203權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擬請同意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核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96,134,995權，其中1,451,695,146權贊成(含電子投票220,669,253權)，2,174,595權反對(含電子投票2,174,595權)，42,265,254權棄權(含電子投票33,836,150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7.03%，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屆次及日期	案由	決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106年3月22日	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106年5月17日	擬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準則」，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稽核業務手冊」部分內容，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內容，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屆次及日期	案由	決議
	擬訂定本公司「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如下：本案說明五新增以下文字，原說明五移列為說明六，以資明確：五、另依本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第二章「災害狀況應變計畫指揮系統」之規定，本公司業已完成「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任務編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另於災害狀況發生時，為維繫本公司與子公司、主管機關、投資人及新聞媒體間之通聯管道，本公司亦已設置「緊急聯絡通報小組」，專責維持本公司通聯及回報系統之暢通、財產清查及人員掌握、資訊系統與網路連結之復原等事項。
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106年6月29日	為本公司發展策略，充實營運資金，擬由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謹提請 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為：案由修訂為「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發展新種業務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由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辦理現金減資，謹提請 核議。」
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106年8月28日	擬修正本公司「職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106年11月22日	本公司 107、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管理與使用金融檢查報告之處理程序」部分內容，謹請 核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審計委員及出席董事無異議，「管理與使用金融檢查報告之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子公司提供給金控檢查報告之規定擬予以刪除，餘照案通過。
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106年12月20日	擬修正本公司「金融資產之評價方法及處理準則」，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員工薪資及待遇支給辦法」之附表「員工各職等薪資及津貼高低限標準表」，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107年2月27日	為購置「全球人壽民權大樓」部分樓層及車位，作為本集團各公司辦公處所，謹提請 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修正提案說明六，餘照案通過。

屆次及日期	案由	決議
	為辦理捐贈「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新台幣 100 萬元，作為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災變之賑災用途，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107年3月27日	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定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如說明，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於「第一章、總說明」新增以下文字「本公司『會計制度』自 91 年訂定，歷經四次修正，茲配合 107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 106 年 11 月 17 日修正『金控業會計項目及代碼』，暨配合立法院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爰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第五次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餘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於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第五章附則新增以下文字「四、本公司或子公司遭遇非本手冊所稱災害之其他緊急事件，而有危及公司財物、人員安全或影響公司正常營運者，總經理得指示依本手冊啟動災害應變體系。」，原第五章附則第四條移列為第五條，餘照案通過。
擬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謹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四)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陳賢儀	106 年度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780	840	1,620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780	-	80	-	760	840	106 年度	其他非審計公費為盈餘轉增資案件複核公費 160 仟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服務公費 600 仟元。
	陳賢儀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資訊

無。

八、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註 2)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801,538	0	0	0
	法人代表人：魏啟林	0	0	0	0
副董事長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1,234,216	0	0	0
	法人代表人：吳瑛(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801,538	0	0	0
	法人代表人：洪三雄	31,221	0	0	0
董事	華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943	0	0	0
	法人代表人：魏憶龍	0	0	0	0
董事	華基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943	0	0	0
	法人代表人：陳冠舟	171,776	0	0	0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801,538	0	0	0
	法人代表人：龔金源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註 1)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註 2)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801,538	0	0	0
	法人代表人：陳正林	0	0	0	0
董事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3)	801,538	0	0	0
	法人代表人：何志強	0	0	0	0
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註 3)	724,375	0	0	0
	法人代表人：戴燈山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永乾	0	0	0	0
獨立董事	雷 倩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青松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耀興	0	0	0	0
總經理	丁予嘉	383,95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冠舟	171,776	0	0	0
副總經理	邱銘恩	131,397	0	0	0
總稽核	陳正勳	124,415	0	0	0
經理人	羅天一(註 5)	98,327	0	0	0
經理人	倪明浩(註 5)	74,705	0	0	0
經理人	黃朝泰	71,042	0	0	0
經理人	黃拓華	66,982	0	0	0
經理人	郭惠玉	49,828	0	0	0
經理人	陸宜人	65,407	0	0	0
經理人	洪千惠	84,191	0	0	0

註 1：係 106 年底與 105 年底持有、質押股數比較增(減)數。

註 2：係 107 年 4 月 17 日與 106 年底持有、質押股數比較增(減)數。

註 3：屬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

註 4：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起法人董事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派任其擔任副董事長，無 106 年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資料。

註 5：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部門主管。

註 6：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二)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註 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註 2)	801,538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Norwares Overseas Inc. (註 2)	3,392,07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	862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註 2)	616,206	664,504	不適用	不適用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註 2)	746,383	0	不適用	不適用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志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9,895)	2,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127,049	0	不適用	不適用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源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6	0	不適用	不適用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2,725	0	不適用	不適用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463	0	不適用	不適用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951,467)	0	不適用	不適用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德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4,063)	0	不適用	不適用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58,945)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係 107 年 4 月 17 日與 106 年底持有、質押股數比較增(減)數。另美麗華大飯店、美亞鋼管廠等十戶自 106 年 12 月底共同持股未達 10%，於 107 年 3 月起不需按月申報持股變動資料。

註 2：屬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

註 3：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年4月17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挪裔商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1,201,424	8.30	0	0	0	0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66,411,694	5.97	0	0	0	0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血親	-
代表人:黃春福	0	0	0	0	0	0	-	-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123,433	3.02	0	0	0	0	-	-	-
代表人:董瑞斌	0	0	0	0	0	0	-	-	-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82,482,663	2.96	0	0	0	0	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代表人:蔡慧倫	0	0	0	0	0	0	-	-	-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221,885	2.16	0	0	0	0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
代表人:李建成	0	0	0	0	0	0	-	-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8,822,662	2.11	0	0	0	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
代表人:李泰宏	0	0	0	0	0	0	-	-	-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54,632,359	1.96	0	0	0	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挪裔商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實質關係人	-
代表人:李玉生	0	0	0	0	0	0	-	-	-
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1,349,367	1.84	0	0	0	0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
代表人:蔡慧倫	0	0	0	0	0	0	-	-	-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50,823,032	1.82	0	0	0	0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血親	-
代表人:黃春發	0	0	0	0	0	0	-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72,963	1.77	0	0	0	0	-	-	-
代表人:雷仲達	0	0	0	0	0	0	-	-	-

註：所列示前十大股東之關係，係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

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註 2)		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09,000,000	100%	0	0%	1,809,000,000	1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660,057	58.09%	843 (註 3)	0%	435,660,900	58.09%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0	100%	0	0%	154,000,000	1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	59,930,244 (註 4)	99.88%	59,930,244	99.88%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9,000,000 (註 4)	100%	9,000,000	100%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0	0%	5,581,620 (註 4)	100%	5,581,620	100%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0	0%	43,000,000 (註 5、6)	100%	43,000,000	100%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	0%	41,000,000 (註 4)	100%	41,000,000	100%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0	0%	30,100 (註 3)	100%	30,100	100%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0	0%	(註 7)	100%	(註 7)	100%

註 1：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且具控制性持股者。

註 2：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所為之投資。

註 3：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註 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註 5：係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之持股。

註 6：國票證券(香港)(股)公司目前正進行解散清算相關作業。

註 7：係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百分之百轉投資之事業，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非為股份公司，無持有股份數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1年3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119,882,469	21,198,824,690	普通股轉換：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809,000,000股 協和證券(股)公司 171,236,367股 大東綜合證券(股)公司 139,646,102股	-
96年10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162,280,119	21,622,801,19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2,397,650股(註1)	-
97年10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194,714,321	21,947,143,21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2,434,202股(註2)	-
99年10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33,449,302	23,334,493,02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38,734,981股(註3)	-
100年11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54,788,666	24,547,886,6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14,339,016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7,000,348股(註4)	-
101年8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52,980,214	25,529,802,14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3,824,506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4,367,042股(註5)	-
102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28,069,621	26,280,696,21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5,089,407股(註6)	-
103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87,365,223	26,873,652,23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9,295,602股(註7)	-
104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66,486,180	27,664,861,8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9,120,957股(註8)	-
105年2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676,486,180	26,764,861,800	註銷庫藏股銷除已發行股份 90,000,000股(註9)	-
105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46,074,821	27,460,748,21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9,588,641股(註10)	-
106年9月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86,665,944	27,866,659,44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0,591,123股(註11)	-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註12)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786,665,944	2,213,334,056	5,000,000,000	-

註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24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7315號函，自96年7月24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600292751號函同意於96年10月8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註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8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8955號函，自97年8月8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700304961號函同意於97年10月17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註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9843號函，自99年8月5日申報生效。臺灣證

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90031759號函同意於99年10月22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9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44003號函，自100年9月20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1000037002號函同意於100年11月25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0289號函，自101年7月17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100195451號函同意於101年8月30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7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6556號函，自102年7月16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20018489號函同意於102年9月10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773號函，自103年7月15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300193121號函同意於103年9月19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894號函，自104年7月17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10400189351號函同意於104年9月16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18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316630號函，核准註銷庫藏股銷除已發行股份90,000,000股，並經105年02月26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完竣，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6,764,861,800元。
- 註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自105年7月18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105年9月9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自106年7月20日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於106年9月8日起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開始買賣。
- 註12：為上市股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786,665,944股，扣除庫藏股票20,000,000股後，流通在外股份為2,766,665,944股。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17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5	61	371	149,078	325	149,840
持有股數	82,183	315,376,493	852,450,497	1,065,908,918	552,847,853	2,786,665,944
持股比例	0.00%	11.31%	30.59%	38.26%	19.8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107 年 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9,452	14,902,570	0.53%
1,000 至 5,000	46,905	105,359,403	3.80%
5,001 至 10,000	13,440	96,900,817	3.48%
10,001 至 15,000	7,015	84,742,473	3.04%
15,001 至 20,000	2,972	52,180,991	1.87%
20,001 至 30,000	3,816	92,205,793	3.31%
30,001 至 50,000	2,692	103,232,549	3.70%
50,001 至 100,000	1,934	133,163,813	4.78%
100,001 至 200,000	854	115,413,994	4.14%
200,001 至 400,000	392	104,603,557	3.75%
400,001 至 600,000	124	60,189,292	2.16%
600,001 至 800,000	55	38,583,840	1.38%
800,001 至 1,000,000	34	30,583,542	1.10%
1,000,001 以上	155	1,754,603,310	62.96%
合計	149,840	2,786,665,944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17 日

大股東名稱(註)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挪裔商業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1,201,424	8.30%
美麗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66,411,694	5.9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123,433	3.02%
耐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82,482,663	2.96%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221,885	2.16%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8,822,662	2.11%
人旺股份有限公司		54,632,359	1.96%
耐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1,349,367	1.84%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50,823,032	1.8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372,963	1.77%

註：係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年截至4月30日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調整前		8.41	9.64	10.35
		調整後		8.20	9.50	-
	最低	調整前		6.96	8.23	9.34
		調整後		6.78	8.11	-
	平均	調整前		7.88	9.11	9.93
		調整後		7.68	8.98	-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1.43	11.68	11.92	
	分配後		10.72	(註 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18,416,468	2,759,054,269	2,766,665,944
	每股盈餘(註 1)	調整前		0.78	0.86	0.26
		調整後		0.77	(註 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1)	調整前		0.55	(註 2)	-
		調整後		0.54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5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倍)(註 3)			10.10	10.59	-
	本利比(倍)(註 4)			14.33	(註 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6.98%	(註 2)	-

註 1：依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發放股數追溯調整。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健全股利政策，已於公司章程明訂盈餘分配之標準，以兼顧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規劃，並滿足股東獲配股利之投資需求。依本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經股東會議定；股東股利分配之比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總計新台幣 1,798,332,864 元；股票股利每股 0.12 元，總計新台幣 331,999,920 元，將提報 107 年股東常會討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7,866,65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65 元(註)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2 股(註)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107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89年2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註：107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內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核議通過，報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員工酬勞之核發依本公司『員工酬勞核發辦法』規定辦理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估列，並認列為 106 年度營業費用，嗣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有關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因 106 年度員工酬勞全部以現金分派，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 26,492,431 元，以股票分派 0 元。

b. 董事酬勞：36,126,043 元。

c.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金額，與 106 年度認列為費用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 106 年度員工酬勞全部以現金分派，故

不適用。

4.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現金 22,549,329 元，分派股票 0 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 32,213,327 元，與 105 年度認列為費用金額無差異。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3/29~105/5/28
買回區間價格	5.52~11.7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4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16,245,320 元
買回公司股份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註 1)	基準日：104/12/31 比率：178.06%
買回公司股份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註 1)	基準日：105/6/30 比率：164.9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2%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執行進度	50%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

註 1：係以買回庫藏股時最近一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料為準。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二)最近五年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為金融控股公司業，業務範圍如下：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a.金融控股公司。
- b.銀行業。
- c.票券金融業。
- d.信用卡業。
- e.信託業。
- f.保險業。
- g.證券業。
- h.期貨業。
- i.創業投資業。
- j.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k.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2)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4)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2.國際票券

- (1)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2)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3)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4)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 (5)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6)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 (7)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8)金融債券之自營業務。
- (9)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10)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 (11)投資相關股權商品。
- (12)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 (13)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
- (14)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營業人業務。
- (15)透過金控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業務。

3.國票證券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承銷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8)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10)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 (11)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12)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13)兼營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4.國票創投

- (1)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
- (2)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二)營業比重

1.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24,176	99.71%	2,557,845	99.59%
其他收益		6,737	0.29%	10,403	0.41%
合計		2,330,913	100.00%	2,568,248	100.00%

2. 國際票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票券業務		1,939,224	60.54%	1,830,316	49.94%
債券業務		1,002,770	31.31%	1,023,313	27.92%
股權投資業務		80,941	2.53%	215,295	5.87%
其他		180,114	5.62%	596,214	16.27%
合計		3,203,049	100.00%	3,665,138	100.00%

3. 國票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經紀		1,228,833	69.47%	1,727,547	69.76%
自營		538,632	30.45%	723,210	29.21%
承銷		(16,861)	(0.95%)	11,983	0.48%
其他		18,287	1.03%	13,642	0.55%
合計		1,768,891	100.00%	2,476,382	100.00%

4. 國票創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665	1.93%	(10,664)	(5.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淨利益		5,536	2.93%	106,091	53.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108,057	57.13%	5,255	2.64%
股利收入		16,549	8.75%	15,933	7.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5,336	29.26%	82,781	41.52%
合計		189,143	100.00%	199,396	100.00%

(三)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國際票券

積極參與下列各項衍生性及新種商品業務交易，著重具收益之利基型商品之經營：

- (1) 外幣利率期貨避險交易，規避外幣債券利率波動風險，維持獲利動能。
- (2) 主管機關已開放票券商從事匯率及利率等衍生性商品業務，將模擬各種交易模組以掌握商機、增加獲利。

- (3)外幣票券自保業務，參與票券公會代表與主管機關協商推動。
- (4)股票及股權連結型商品業務，包括股票期貨、台灣存託憑證(TDR)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並針對 ETF 價差以及各類商品存在的套利空間進行交易。
- (5)利率衍生性商品銷售通路建置，以拓展手續費收入來源。

2.國票證券

- (1)藉由專業的財務工程模型，設計多樣化之新金融商品，提供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選擇。
- (2)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新商品與新法令，申請承作資格並研發交易策略，建置相關交易系統。
- (3)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及修正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之相關規範，將進行分戶帳規劃建置資訊系統及開辦業務。
- (4)配合主管機關開放受理非當面開戶暨既有客戶以電子化方式申辦線上業務，如信用交易帳戶線上開戶與續約、複委託線上開戶、證券戶線上加開電子戶及定期定額買零股等，將進行規劃建置資訊系統及開辦業務。

3.國票創投：無。

(四)107 年度經營計畫

1.本公司

- (1)整合金控集團資源、強化核心業務，提升各關係企業營運績效，降低金融市場波動對業務之衝擊。
- (2)在維護股東權益原則下，持續研究對外整併方案，以拓展集團營運範疇，擴大經營綜效。
- (3)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尋求策略合作夥伴研擬金融創新方案，並向主管機關爭取開放承作新創業務。
- (4)強化集團整合資源運用效益，提供客戶更多元之基金產品，落實共同行銷執行成果。
- (5)遵循主管機關政策，強化法令遵循、公司治理及資安作業，以健全集團之經營管理。

2.國際票券

(1)授信業務

- a.強化授信動態管控，避免不良授信案發生侵蝕獲利。
- b.加強各產業滲透深度，持續開發具擔保性及收益俱佳之授信新案。

- c.落實客戶分級管理，提高自保利差及動用比率，以善用授信資源，增加票券收益。
- d.調整授信結構，管控不動產業授信比重，優化授信資產組合品質，以分散授信風險。
- e.掌握客戶聯貸案籌組時程與規劃，復請股東行庫奧援支持提高參貸機會。

(2)票券業務

- a.持續深耕法人客戶，推動各類票券次級市場之銷售，增加賣斷交易之廣度及深度，採流量操作，提高收益並有效控制風險，以維持較高之資本適足率(BIS)。
- b.針對已取得信用評等之大型績優公司為目標客戶，積極開發免保票券之承銷業務；另對未具信用評等之大型績優公司積極推展接受信評，以開拓免保票券市場規模。
- c.持續推展一年期以上循環票券(FRCP)業務，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加碼定價模式，掌握客戶長期資金需求，爭取承銷及參與聯合承銷商業本票之商機。
- d.主動引介策略合作銀行，掌握承銷優質銀行保證票券之商機。另大型企業聯貸案主辦行應客戶要求降低成本，多於聯貸總額度中規劃部分額度以票券循環融資(NIF)形式承作，積極爭取為唯一承銷機構。
- e.積極參與國庫券、市庫券及國營機構之免保商業本票標購，及買入信評良好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f.以目前持有或潛在一年期以上循環票券(FRCP)為標的，積極媒合中長期投資需求者簽訂「票券承諾購買契約」，以拓展可承做規模及降低單向操作風險。

(3)債券業務

- a.以政府債券交易為重心，加強公債買賣斷之波段操作。
- b.運用政府債券現貨與衍生性商品間之策略交易，以增加獲利來源。
- c.篩選短年期優質資信債券，兼顧收益及滿足客戶需求。
- d.建置債券銷售通路，並持續調整附買回交易(RP)客戶結構，以穩定分散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
- e.推廣外幣債券 RP，增加及深耕客戶群，擴充外幣資金來源管道。
- f.佈局高評級收益率佳之外幣債券，同時拓展外幣債券附買回交易資金來源，強化利差收益。

(4)股權商品投資自營業務

- a. 掌握產業趨勢，佈局股權商品短期投資部位，進行波段操作，並嚴控市場風險。
- b. 增加研究能量，加強系統工具應用，建立長期投資部位。
- c. 將投資組合依屬性區分，並隨著市場狀況適時調整避險比例，以減少損益波動保持獲利契機。
- d. 加強與券商機構合作，提升 SPO/IPO 相關業務合作機會。
- e. 增加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投資端及初級市場認購之部位，以增加並分散收益來源。
- f. 建置知識管理系統，有系統保存分類產業資訊，累積長期投資競爭力。

(5) 新種商品業務

積極參與下列各項衍生性及新種商品業務交易，著重具收益之利基型商品之經營：

- a. 外幣利率期貨避險交易，規避外幣債券利率波動風險，維持獲利動能。
- b. 主管機關已開放票券商從事匯率及利率等衍生性商品業務，將模擬各種交易模組以掌握商機、增加獲利。
- c. 外幣票券自保業務，參與票券公會代表與主管機關協商推動。
- d. 股票及股權連結型商品業務，包括股票期貨、台灣存託憑證 (TDR) 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等，並針對 ETF 價差以及各類商品存在的套利空間進行交易。
- e. 利率衍生性商品銷售通路建置，以拓展手續費收入來源。

3. 國票證券

(1) 經紀業務

➤ 現貨業務

- a. 積極擴展新商品商機，爭取新商品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擴大客戶基礎。
- b. 建立合宜制度，強化組織功能，創造經濟規模，提升通路價值。
- c. 持續提升專業素質，提供客戶客制化服務，提高客戶依存度。
- d. 利用同業據點整併時機，持續洽談爭取優秀經理人及營業員。
- e. 持續逐月檢討與檢討貢獻度不足營業員，予以汰弱留強。

➤ 法人業務

- a. 以對大型投信及壽險公司提供客製化服務的基礎下，複製經驗拓展其他金融機構法人客戶、上市櫃公司客戶、投資公司及中實戶，藉此讓客戶結構更完整紮實，以維持市佔率穩定成長。

- b. 藉由增加舉辦主題性研討會及專題講座的頻率、密集安排公司參訪、每年第二季及第四季舉辦大型論壇活動、積極爭取簡報機會，以提高法人部曝光度及法人業務服務內容與品質，增加法人評比分數，以開發新客戶及提升市佔率。
- c. 「法人服務 APP」首創業界先例，讓客戶能直接進入線上會議系統與香港及中國等大中華區上市公司進行電話會議，對產業及公司概况能有最即時的資訊。
- d. 積極引導客戶現股出借，以活化客戶資產、提升公司借券餘額及借券收入。

➤ 期貨與選擇權業務

- a. 優化行動下單：手機下單客戶逐漸增加，行動下單裝置亦跟隨提升，優化交易 APP 讓客戶下單更方便，進而提升交易量。
- b. 教育訓練與激勵：全球期貨商品種類眾多，藉由教育訓練提升營業人員對商品的概念；透過激勵活動，深化對商品的熟悉度，以利業務之推展。
- c. 大戶客製化服務：藉由客製化滿足大戶對系統之需求，以提升服務品質，進而穩定增加交易量。

➤ 電子交易

- a.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新制、法令政策及客戶需求進行電子交易系統功能新增及優化，藉以提升客戶忠誠度與使用率。
- b. 掌握 Fintech 核心價值，提升並規劃手機系統功能，以滿足個人自主性及專屬化服務，進而提高整體服務項目及品質。
- c. 配合系統上線及業務推廣規劃行銷活動，藉以吸引投資人目光並促使交易動力，成功推廣商品業務及電交系統。

(2) 國際業務

- a. 推動外國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業務，加強債券交易比重以提高收益。
- b. 爭取投信基金開戶，加強法人業務。
- c. 加強分公司客戶深度與廣度，密集舉辦客說會。
- d. 面對高資產潛力客戶，由輔銷人員陪訪，增加客戶信賴度並解決客戶問題，掌握客戶下單契機。
- e. 銷售國內投信發行募集之各類基金及 ETF，爭取客戶下單，滿足客戶的理財需求。

(3) 自營業務

- a. 選股策略以基本面為導向，結合關係企業之資源，尋找具利基的

成長公司作為選股操作。

- b. 運用借券及期權等工具建置策略性避險，以尋求穩定之獲利模式。
- c. 透過嚴選個股、控制中小型股持股上限、建立停損停利機制等方式，以維持獲利並控制風險。

(4) 固定收益商品業務

- a. 美國公債殖利率上行壓力增強，惟對台債殖利率仍中性看待，操作上將在公債、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中均衡布局，強化資產配置。
- b. 基於股債均衡原則，提高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比重。
- c. 加強公債撮合與資產交換拆解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

(5) 新金融商品業務

- a. 積極培養財工人才，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滿足客戶之需求。
- b. 穩固現有業務，並持續擴大權證與結構型商品市場能見度，建立良好口碑，提升公司整體形象。
- c. 持續研發穩健之避險交易策略。

(6) 資本市場業務

- a. IPO 業務：以五大創新研發產業為主軸，詳實建立潛在客戶檔，透過選案會議，慎選營運優良的發行公司為主辦及協辦之標的。
- b. SPO 業務：參與債信較佳之上市(櫃)公司轉換公司債(CB)及公開申購現增案之承銷主、協辦，適度提高承銷包銷額度，以增加獲利空間。
- c. 興櫃業務：篩選財務體質佳、具競爭力之企業個股以建立持股部位，賺取資本利得。
- d. 財務顧問業務：整合現有客戶與新客戶間之資源，創造客戶間策略聯盟及購併之機會，增加財務顧問案源，以提高手續費收入。
- e. 部位管理：強化風險管理，並持續追蹤標的公司營運狀況，另透過部位會議，建立包銷及持股策略。

4. 國票創投

- (1) 新投資案將著重在智慧機械、生技醫療、人工智慧及高附加價值服務業等四大區塊的興櫃 Pre-IPO 個案為主，並加強既有投資個案之投資後風險控管。
- (2) 在策略性投資方面，仍將集中投資於對金控其它子公司具策略意義或綜效之個案為主。
- (3) 新增投資案之階段別將以擴充期及成熟期之個案為主，約佔 75%，

創建期及種子期約佔 25%。

(4)流動性劃分上，投資在公開發行後之案源金額約佔 40%(其中興櫃約 80%)，另 60%則分配在未上市或私募等其它特定已上市櫃個案。

(五)產業概況

1.金控產業

106 年金管會延續推動多項金融科技政策，包括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台合作、協助業者發展自動化投資顧問(Robo-Advisor)服務、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等。其中倍受矚目的「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金管會擬儘速完成相關授權法規命令之訂定及完備監理配套措施，以利相關業者申請。

依該條例規定，金管會將有專責單位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評估；創新實驗期間以 1 年為限，但該實驗內容若涉及修法，實驗期間可延長至 3 年；而創新實驗內容如確具創新性、提升金融服務效率、降低成本或有利消費者之權益時，金管會將主動檢討研修金融法規，以協助業者發展創新業務。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關注主管機關各項金融開放政策，發展新種業務，朝多核心業務平衡發展。

在兩岸金融政策方面，107 年大陸方面釋出 31 項惠台政策，其中包括三大項兩岸金融開放與合作，國內金融業者將配合政府政策，遵循兩岸法令規範，並審慎評估大陸金融市場風險，持續尋求適當的投資、參股或策略合作機會，以期穩健拓展大陸佈局。

2.票券金融業

106 年全球經濟穩健復甦，國際油價回溫帶動景氣好轉，弱勢美元拉抬美國出口加上美國總統川普祭出利多政策提振民間投資，全球價值供應鏈活絡運轉。歐洲方面英國脫歐負面效應並未擴大，德國、法國經濟表現亮眼，扮演歐洲經濟火車頭的角色。中國因應產能過剩的結構性問題，提出「供給側改革」，經濟成長趨緩。台灣經濟受惠於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上揚、國際通訊產品大廠推出旗艦機種，帶動電子零組件需求增加，以及國際景氣回溫，企業投資增加，推升設備相關商品需求，台灣經濟表現優於預期。

展望 107 年全球景氣樂觀成分將會持續，但在美國 Fed 預計縮減資產負債表的行動，貨幣政策轉向逐步升息，若歐洲央行後續跟進，都可能使金融市場變化速度加快、波動震盪幅度加劇。另外，中、美新政的角力，以及歐洲分離主義與地緣政治的緊張衝突，亦將連帶影

響台灣經濟景氣。

3. 證券業

106 年主管機關與證交所為提振股市動能，推動各項股市量能行動政策及證券產業轉型之革新措施。106 年 4 月 28 日起，當沖證交稅從原本的千分之 3 降為千分之 1.5，有助於提升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意願，進而活絡證券市場，提升台股量能。另主管機關參考現行定期定額申購基金方式，增訂「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允許證券商提供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上市櫃股票及 ETF。定期定額投資方式除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外，亦降低投資風險、增加證券商經營業務、客戶資產配置之服務品質。此外，主管機關與證交所亦開放台股 ETF 可採現金申購買回、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鬆綁商業銀行投資國內上櫃股票之投資限額等。除了開放業務外，證交所亦著眼於提升市場資訊之透明度，106 年 3 月宣布自 107 年起上市公司每年至少應於國內舉辦一次法人說明會，使市場資訊更透明，提升投資人投資意願。

在諸多利多政策及出口經貿數據有所提升之下，106 年台灣股市大盤總成交值年增 36.4%、加權股價指數上漲約 15%，證券商經紀手續費收入年增約 130 億元或 34.6%、證券商自營業務獲利增加約 134 億元或 160%、承銷整體業務收入成長約 8 億元或 18%。隨著業務量大增，券商整年獲利亦有明顯跳升，106 年全體證券商盈餘總金額為 397 億元，年增近一倍。

4. 創投業

106 年整體創投業長期投資金額中，傳統產業所佔比重最高，約佔 18.64%，台灣傳統產業經過數十年在全球市場競逐，存留下來的已經是佼佼者，獲利穩定，預期仍將是未來投資重點。而生技及半導體相關產業佔 106 年度投資金額各約 17.55%及 11.04%，半導體產業與人工智慧跟大數據有關係，具有獨特及創新特性，只要具有特殊的營運及獲利模式，可不受限於原有的框架跳躍式成長，也是未來的投資開發重點。

(六) 研究與發展

1. 本公司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05 年度 469 萬元、106 年度 103 萬元。

成果：

- a.配合數位化金融潮流，研擬集團可行投資方案。
- b.安排員工參與金融科技(FinTech)專業訓練課程，提升員工相關知識技能。
- c.金控集團風控系統及資料庫之升級與維護。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委託外部顧問進行投資案件評估，以探求合適之投資標的。
 - b.持續強化員工有關金融科技、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之訓練，提升員工專業知能。
 - c.配合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研擬集團可行資訊方案。
-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預計投入之費用約 935 萬元。

2.國際票券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05 年度 125 萬元、106 年度 251 萬元。

成果：

a.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服務及投資避險管道，103 年開辦外幣利率期貨避險交易，104 年規劃並建置完成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可規避外幣債券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106 年則因應主管機關開放相關匯率及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積極建置相關交易系統，掌握市場波動，增加獲利來源。未來國際票券在既有業務基礎之下，將積極開發更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以完善交易、避險工具並提升獲利。

b.免保證商業本票聯合承銷

106 年簽訂國內生產事業之免保證商業本票 FRCP 案 127.5 億元，銀行保證商業本票 FRCP 案 65.35 億元，擴大利差提升收益，未來將持續拓展該項業務，保持業界領先地位。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因應金融環境變遷，「監理沙盒機制」修法通過，將積極發展 FinTech，開發符合公司長遠發展之業務，積極參與票券公會新種業務，爭請主管機關開放票券公司承作。
- b.配合金控政策推行共同行銷，從事代理國內基金之銷售及買回業務，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 c.加強員工交易、徵授信、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等相關業務之訓練及準備，除鼓勵員工參加專業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與研討會，擴展員工的知識領域外，並持續充實教育訓練課程。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預計投入之費用約 300 萬元。

3.國票證券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05 年度 1,000 萬元、106 年度 1,406 萬元。

成果：自行開發或建置 HTML5 WEB 下單系統、自營備供股票出借系統、行動視訊開戶 APP、集保結算所證券直通式服務系統、複委託債券業務系統及複委託境外基金系統、新保代系統、洗錢防制法資訊管理系統、FIXNET 複委託電子交易開道系統、期貨盤後盤交易系統、海外期貨子帳功能系統、資料稽核軟體、DDoS 攻擊防護機制。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強化網路基礎建設，提升資訊安全管理。
 - b.建置證券子帳務系統，協助經紀業務開拓法人及高資產客戶。
 - c.開發建置電子表單系統，提昇內部作業效率。
 - d.配合證券交易所逐筆撮合制度規劃，調整相關交易系統。
-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預計投入之費用約 2,800 萬元。

4.國票創投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支出：105 年度 34 萬元、106 年度 15 萬元。

成果：研發建立與大陸子公司的網路視訊及電話系統。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建立庫存管理系統(軟體)-IFRS 版。
-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預計投入之費用約 20 萬元。

(七)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本公司

短期：

- (1)整合金控集團資源、強化核心業務，提升各關係企業營運績效，降低金融市場波動對業務之衝擊。
- (2)持續研究對外整併方案，以拓展集團營運範疇，擴大經營綜效。
- (3)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尋求策略合作夥伴研擬金融創新方案，並向主管機關爭取開放承作新創業務。
- (4)強化集團整合資源運用效益，提供客戶更多元之基金產品，落實共同行銷執行成果。
- (5)遵循主管機關政策，強化法令遵循、公司治理及資安作業，以健全集團之經營管理。

長期：

- (1)強化核心業務，擴展資產管理規模，提升集團長期經營綜效。
- (2)妥善運用公司資源，合理配置資本，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3)穩健擴展金融事業版圖，朝多核心業務平衡發展，並善盡企業責任，積極回饋社會。

2.國際票券

短期：

- (1)持續深耕票、債券及固定收益商品核心業務，提升市場地位及主導能力。
- (2)致力調整授信結構並提高營收中之票券佔比，降低債券利率上行之衝擊。
- (3)提升有擔保之授信佔比，降低無擔保授信風險。
- (4)培育交易專業人才，研發新種利率商品。
- (5)建置完整資訊、法遵管理系統，落實風險控管。

長期：

- (1)持續提升經營績效，追求穩定獲利成長。
- (2)強化服務客戶功能，提升服務品質效率。
- (3)順應金融科技商品多元化之發展，轉型為固定收益商品之交易商。
- (4)整合金控資源，強化市場競爭力，發揮金控綜效。

3.國票證券

短期：

- (1)經紀業務全力發展法人業務，並提升基金、複委託、保險、權證、ELN 等產品線之齊備與深化，以提高多元化業務收益。

- (2)配合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持續提升期貨、投信、投顧子公司之經營績效。
- (3)強化自營避險操作策略及績效，整合及建立穩健獲利的模式，追求絕對報酬。
- (4)慎選優質承銷案件，提供客戶完整承銷輔導及財務顧問服務，並提升市場佔有率。
- (5)善用集團資源，透過核心客戶策略發揮業務綜效，提供全方位理財服務。

長期：

- (1)以整合性的服務、多元化的產品，廣拓銷售管道，在長期穩健的經營策略下，使業務均衡持續地發展成長。
- (2)因應證券商大型化、專業化與國際化之趨勢，尋求證券商合併或策略聯盟機會，以擴大經紀市佔規模。
- (3)藉由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整合綜效之發揮，提升獲利能力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 (4)持續推動優化資訊基礎建設，提升資訊系統效能。

4.國票創投

短期：

- (1)智慧機械、生技醫療、人工智慧及高附加價值服務業為投資重點。
- (2)短期投資將積極爭取 IPO(含競拍)、SPO、CB 等投資機會。

長期：

- (1)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持續調整投資組合。
- (2)透過國旺租賃已建立之中國大陸客戶基礎及產業分析經驗，提供創投有關大陸市場之參考。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06 年度透過票券及證券子公司通路，銷售華頓投信系列基金約新台幣 71 億元，未來將持續透過通路及客戶基礎，推廣證券、固定收益及基金商品，以提升資產管理規模。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本公司屬金融控股公司，業務項目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營收來自子公司之投資收入，茲就子公司所屬市場及其公司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國際票券	國際票券之商品銷售範圍涵蓋國內市場，票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的投資人以國內法人及自然人為主，目前於台灣各地設總分公司營業據點共 9 處。
國票證券	國票證券主要商品及服務包括經紀業務、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自營業務、資本市場業務、固定收益商品業務、股務代理業務，提供服務之地區均為國內，目前於台灣各地設總分公司營業據點共 25 處。
國票創投	投資對象以國內產業為主。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票券市場

106 年全球經濟出現廣泛復甦，已開發國家貨幣政策循序漸進正常化，利空國際債市表現。反觀我國 106 年經濟情勢雖受智慧型產品需求上升與高科技產業產能擴張所帶動，然台灣實質利率尚屬允當，且存在產出缺口，市場預期央行最快於 107 年下半年啟動升息，且在公債發行籌碼有限的保護下，台債操作上將保持審慎態度，並視利差變化及養券成本等金融情勢進行部位調控。外幣公司債市場方面，可預見全球主要央行寬鬆政策將逐步退出，伴隨市場風險偏好氣氛正盛，總體信用貼水在經歷去年度大幅收窄後，近期已處於近年低位，預期再下行之空間相對有限，應留意利率上揚過快或市場突發之風險事件，均有可能推動信用貼水向上攀升。

106 年台灣經濟數據表現亮眼，政府鼓勵民間持續投資，參與前瞻計畫，及為創新產業建立生態系等擴張性財政政策，預期為維持外匯市場穩定，107 年央行仍將密切關注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動向，並動態調整妥適貨幣政策，促進經濟穩定增長，維持 M2 貨幣成長目標區 (2.5%~6.5%) 不變。

2.證券市場

國內證券市場面臨飽和，證券商經營差異性小，削價競爭態勢難免，為了於高同質性的環境下生存，各券商透過提供多元化服務及產

品，以提升經營競爭力，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求。近年來指數化投資商品已然成為全球投資潮流，台灣市場亦追隨國際潮流，106 年台灣集中及櫃買掛牌 ETF 檔數已超過百檔，總規模超過 3,500 億元、年增 3 成。由於 ETF 具備交易便利且透明、分散風險與成本低廉等優勢，符合台股散戶眾多且投資人結構邁向高齡化之需求。未來證交所仍將持續鼓勵業者發展多元化 ETF 商品，涵蓋之資產種類可望跨足固定收益、貨幣及黃金、原油以外的大宗商品，俾利投資人靈活運用交易策略達成資產配置。

在提升台股投資需求方面，106 年政府推出降低當沖稅之措施，由於成果優於預期，財政部於 107 年初決議延長實施時間，以持續維持市場量能。此外，主管機關亦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並實行「現金申購買回」機制，吸引大型機構法人投資台股 ETF 及增加 ETF 市場流通籌碼。同時，金管會也調整壽險業投資台股風險係數，增加壽險業者投資台股誘因，並鬆綁國內商業銀行投資上櫃股票之投資限額，另外為配合政府政策扶植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主管機關推出保險業投資新創重點產業方案，給予增加保險業核准商品送審件數，以利提高企業投資及市場交易量能。

3.創投市場

政府新政策將生物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以及亞洲矽谷等列為五大創新計畫，另外加上新農業、數位經濟、文創產業等，政策引導資源，將有機會吸引資源及資金進駐並衍生投資機會。其中先著重在台灣過去發展完整且蓄積能量高之智慧機械為投資案開發重點，因機械業產業鏈分工完整，政策引導下將有機會全面提升。

(三)營業目標

1.國際票券

- (1)預計保證商業本票 8,102 億元。
- (2)預計承銷商業本票 1 兆 3,280 億元。
- (3)預計買賣各類票券 4 兆 1,000 億元。
- (4)預計買賣各類債券 3 兆 2,003 億元。

2.國票證券

- (1)預計經紀業務受託買賣成交量 1 兆 4,974 億元。
- (2)預計融資平均餘額 100 億元。
- (3)預計融券平均餘額 17.15 億元。
- (4)預計自營操作獲利 1.82 億元。

3.國票創投

預計新增長期投資金額為 2.5 億元，因新創及種子期公司之評價不易，投資比重調整為創建期及種子期佔 25%，擴充期及成熟期之個案佔 75%。另在流動性的劃分上，投資在公開發行後(包括興櫃)之案源金額約佔 40%，另 60%則分配在未上市或私募等其它特定已上市櫃個案。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國際票券

有利因素：

- (1)直接金融商品之競爭力優於間接金融，票券承銷業務持續穩定成長。
- (2)持續業務創新跨足不同市場，提供多樣化產品之競爭能力提升。
- (3)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科技、國防航太等創新產業，爭取創新產業新案有利提升利差及分散授信風險。
- (4)商業本票無實體化上線，簡化商業本票簽發作業及降低風險，大幅提升商業本票發行效率與安全性。
- (5)中長期利率看升，帶動企業中期借款需求增加，FRCP 商機浮現。
- (6)央行 M2 年增率目標 2.5%~6.5%高於經濟成長率，106 年銀行平均超額準備達 490 億元，市場資金呈寬鬆格局。

不利因素：

- (1)主管機關為使票券商回歸經紀商及交易商本質，避免票券公司承擔過度之信用風險，保證倍數限額仍低，授信資源有限。
- (2)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衰退，爭取擔保性及收益性佳之不動產融資授信業務困難度提高。
- (3)新台幣持續升值，衝擊汽車製造、工具機等產業，相關產業授信戶風險提高。
- (4)洗錢防制法新制上路，法令遵循成本提高，連帶影響企業新增金融機構往來意願，新戶開拓難度提高。
- (5)市場籌資管道多元化，銀行積極爭取企金放款業務，並以低利競價爭取客戶往來，影響票券保證業務之拓展，短期競爭態勢仍難改善。
- (6)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庫存管理及流動性操作難度提升。

2.國票證券

有利因素：

- (1)投資環境鬆綁：107 年初行政院決議延長當沖降稅措施 3 年，另將證券自營商之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列為降稅適用對象。此外，並鬆綁

商業銀行投資國內上櫃股票之投資限額、轉投資創投事業及外國債券自營業務規範，減少台股投資限制可望活絡交易市場，對國內相關金融、證券業營運預期將有相當有助益。

- (2)產品及業務開放：證交所持續開放 ETF、指數投資證券(ETN)及固定收益證券等產品，也將放寬外國債券業務多項限制，持續增強產品完整性；而 106 年通過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未來將賦予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同時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
- (3)海外業務拓展：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跨出台灣，打造區域指標性券商，未來券商海外據點申設審核標準將放寬，並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鼓勵券商於東協國家進行布局並推動「輔導台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促進其回台上市櫃，以活絡及提高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程度。

不利因素：

- (1)市場同業同質性高：國內券商主要收入來源為傳統經紀業務，券商同質性過高，加以資本市場高度波動亦使業者投資操作不易，投資收益波動加劇，產業間競爭激烈。
- (2)金融科技設備投入成本增加：因交易頻率、資訊處理數量大增，增加 IT 資訊設備更新成本，且主管機關積極推動金融科技及金融 3.0 政策，將增加相關 IT 及資安成本投入。
- (3)法規制度落後產品創新速度：金融業者在產品創新、國際化或整合行銷等須反覆向金融監理單位申請、說明，待業務無絕對爭議後才允上市，錯失市場發展先機。

3.國票創投

有利因素：

- (1)透過集團內票券及證券子公司轉介其他具有資金需求且高成長性質被投資公司。
- (2)與大陸子公司國旺租賃合作，找尋大陸地區優質案件，以融資併同投資的方式進行案件評估及投資。

不利因素：

國內優質案源不足與產業結構調整息息相關，缺乏具爆發潛力之新興產業投資機會，故多數創投公司朝向中晚期之成熟個案，難以期待出現過高的超額報酬。

四、從業員工

(一)基本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基本資料如下：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註)	職員	1,289	1,301	1,326
	工員	6	6	5
	合計	1,295	1,307	1,331
平均年歲		45.81	46.78	46.97
平均服務年資		11.14	11.57	11.55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士	0.39	0.38	0.30
	碩士	16.45	16.68	16.15
	大專	66.80	66.80	65.97
	高中	16.21	15.99	17.43
	高中以下	0.15	0.15	0.15
員工持 有專業 證照之 名稱及 人數	會計師	7	7	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758	785	778
	證券商業務員	799	797	799
	票券業務員	201	207	204
	證券投信投顧人員	505	512	510
	理財規劃人員	178	199	197
	初階授信人員	97	108	106
	進階授信人員	4	4	4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42	147	144
	信託業務人員	465	465	461
	期貨業務員	838	859	851
	初階外匯人員	26	36	35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7	10	10
	資產證券基本能力測驗	29	29	29
	債券人員	70	75	72
	股務人員	37	41	41
	內部稽核師	2	2	2
	FRM	13	15	14
	證券分析師	30	31	31
	期貨分析師	9	14	14
	財富管理人員	434	425	427
	證券商內部稽核人員	132	198	199
	律師	2	2	2
融資融券人員	208	223	223	
人身保險業務員	852	868	868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產物保險業務員	567	577	57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487	489	486
	外幣計價非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349	389	392

註：員工人數不含兼任人員。

(二)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提升工作技能、積極參與各項研習與訓練，員工可依職務需要選擇參加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銀行、證券、期貨、投信投顧等公會舉辦之課程，稽核及法令遵循人員亦依規定每年進修一定時數之稽核與法令遵循相關課程，費用由公司全額負擔。另員工基於目前業務或未來工作職能需要而自行主動進修取得專業證照，本公司亦予以補助。公司內部並依需求辦理業務講習，亦鼓勵同仁參與外部演講或研討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6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支出合計約 618 萬元，受訓時數前十大之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受訓時數	受訓人次
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503	301
期貨從業人員在職訓練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2,853	333
個資法/洗錢防制法/其他相關(法令遵循)法令	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各認證機構	2,324	225
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台灣金融研訓院	760	190
勞工安全/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	各認證機構	251	37
證券業務人員職前訓練班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22	19
公司治理研習班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	178	47
期貨從業人員職前訓練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62	18
執業前內部稽核講習課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50	8
風險管理研習班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50	41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本公司於「職員服務及獎懲辦法」明訂員工行為守則，作為員工遵循之行為規範，員工行為守則摘要如下：

- (1)應遵守公司章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承辦業務，如規定不甚明確，或關係重要具有意見者，應先與上級人員商議後，再行辦理。
- (2)對於公司內部之業務機密，或專業上屬公司之智慧財產，應嚴守祕

密，不得對外公開或發布。亦不得隨意以文件簿冊示人，或輕予洩露內容，各方與本公司往來狀況，亦應同等保密。

- (3)在本公司服務期間，不得同時自營他業或直接間接從事投機事業。
- (4)在公司服務期間，務須操守嚴謹，不得有不良嗜好，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 (5)員工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或以職務上之名義，私自為他人作保，或為其他不利公司之行為。
- (6)員工執行職務時，不得藉職務之便，營私舞弊。
- (7)員工執行採購、稽核或其他業務時，必須公正無私，更不可以接受賄賂或收取回扣。

2.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良的辦公環境及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於辦公室設有中央空調系統，充足的照明設備，舒適合宜的工作空間，於辦公樓層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及出口，定期進行電梯設備保養，並備有消防設施且實施門禁管制以確保辦公場所安全。

本公司亦指派專人參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訓練，以協助公司建立安全合宜之工作環境，並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及設置緊急救護設施 AED(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於必要時採取緊急措施，以確保公司員工之人身安全。本公司訂有「員工福利補助要點」，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休閒旅遊補助，以促進員工身心均衡發展。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企業責任

國票金控集團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履行企業對社會應盡的責任，將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內化為企業文化，除了提供客戶完整專業的金融服務外，更協助企業順利興業、穩健成長，協助產業升級以獲得利潤，進而回饋予股東及社會大眾。

國票金控集團為具體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民國 87 年 11 月由國際票券提撥基金成立「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專職辦理社會弱勢團體之扶助，提供經費資源等各項協助，以落實長期回饋社會之理念，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近年除原有基金

孳息及資產報酬外，本公司暨國際票券公司每年另再捐款，讓基金會能擴大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範圍，服務更多弱勢群眾，並透過集團員工努力查訪及社福單位橫向聯繫，發覺確實需要幫助與照護的對象，有效落實辦理福利事項。

基金會為有效整合企業公益資源，董事會成員主要由本公司董事兼任，每年討論決定年度慈善事業捐助方針、預算，以及監督管理捐助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為讓持續支持基金會從事提升社會環境與文化生活品質的有志人士，能更清楚瞭解透過他們的參與與幫助，所回饋的成果點滴，基金會建置專屬網頁(<http://ibfc.org.tw/>)，將歷年來財務報表資料及捐助成果公開化，也讓捐款人可以個別查證其歷年捐款金額與流向，相信透過基金會網頁的溝通連結，讓愛心人士與基金會共同努力，一同攜手投入社會公益，關懷弱勢族群。

另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業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供全體員工之遵循。

(二)道德行為

國票金控集團均奉行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為積極有效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業已建立之內部規範及運作方面如下：

1. 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納入規範，禁止行/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及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有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議處。
2.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並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董事會更擔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並持續改進。
3. 建立公司檢舉制度，訂定保密機制，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業人員，並對檢舉人皆採取保護相關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4. 加強資訊揭露：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其網址為<http://www.waterland-fin.com.tw>，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資訊。本公司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司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以落實資訊之公開與透明化。此外，本公司更領先同業，定期於本公司網站對外公開揭露所有捐贈事項，

以避免不當利益輸送。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本公司及國際票券、國票證券、國票創投等主要子公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106 年度共 1,232 人，相較 105 年度共 1,208 人，增加 24 人。106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每人 99.2 萬元，相較於 105 年度 98.9 萬，增加 0.3%。

七、資訊設備

(一)本公司

1.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本公司系統主要以 IBM 主機配置 AIX 系統處理人資及會計作業。另為風險管理所需，並以伺服器架構整合集團授信、投資部位風控資料庫及關係人資料庫，搭配權限控管機制輔以瀏覽器介面以利於操作。辦公室並設置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以利日常流程作業所需。

2.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為因應突發狀況及資訊資料回復，本公司每年度各進行兩次資訊斷線備援演練及個人電腦資料盤點。主要電腦設備並配合廠商定期維護以符合機房管理、防災、防火及不斷電等規範。主要資訊資料皆定期備份並送存銀行保管箱異地存放。

3.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 (1)配合洗錢及資恐防制專案所需之資訊規劃。
- (2)配合金融科技(Fintech)及金融監理沙盒現況，研擬集團可行資訊方案。

(二)國際票券

1.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以 IBM RS/6000 主機提供穩定快速的營運平台；並開發客戶關係資料倉儲系統、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央行同業資金調撥系統、財金跨行通匯系統、客戶服務管理系統、新增外幣債券交易系統；另為配合各項金融商品評價、風險控管並建構風險控管系統，及配合交易及管理所需設立多維度統計分析平台。

2.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

總公司設置同地即時備援營運主機及機櫃減震設備，於板橋分公司設置異地備援中心以作為各營業單位營運備援使用，並依計劃實地演練；總分公司對外網路連線均配置防火牆設備。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無。

(三) 國票證券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國票證券資訊設備主要有證券交易系統、期貨交易系統、債券交易系統、複委託交易系統、電子交易系統、人事、薪資及財務資料系統，採取北、南二區域中心相互備援方式管理，由資訊部統籌規劃及維護，以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2.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

除裝設防火牆、防毒系統外，並建置環控系統及遠端監控系統、DDOS 攻擊防護機制，以確保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也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包含網路安全、資料保護、操作系統人員、作業流程、各種重要資料程式備份及異地儲存等項目之規範，並依重要程度及不同情形擬定緊急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持續運作及確保電腦資料安全。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因應未來業務需要及提升服務，將進行證券逐筆撮合新制之軟硬體系統昇級，並配合 FinTech 之發展趨勢，自主開發國票證券專屬 APP 及相關行動裝置應用，以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建置網路攻擊防護系統，加強資安管理；建置主機日誌管理系統，加強機敏資料防護管理。

(四) 國票創投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及軟體之配置與維護

會計作業系統及金融商品庫存管理系統，均作定期更新及維護。

2.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

已有異地備援計畫，以防範因區域災害所造成的資料遺失。

3.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增強國票創投與子公司國旺租賃視訊會議設備，加強公司間之連繫及管理。

八、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辦理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亦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各項補助費、三節禮金、專業證照補助、旅遊及聚餐等活動，年終則視員工績效表現發給年終獎金，並依公司獲利及員工績效情形發給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

(二)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或訂定相關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舊制退休金至臺灣銀行，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新制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

(三)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員工權益，於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薪津發放標準、工作時間、休假、請假、考勤、獎懲、遷調、退職、卹養等相關規定，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另為提供員工免於被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維護兩性工作權之平等，亦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有關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透過勞資會議、電子信箱等多種管道，傾聽及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雙方充分溝通，促進和諧共榮之勞資關係。

(四)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九、重要契約

(一)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	1.保險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2.要保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106年9月6日中午12時起至107年9月6日中午12時止	1.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 2.公司補償責任 3.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責任 4.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責任 5.承保範圍包括本公司暨從屬公司	無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承租人：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103年2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	本公司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4樓之不動產，作為本公司辦公室使用	無

(二)國際票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承租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03年2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	國際票券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9樓~11樓之不動產，作為國際票券辦公室使用	無
房屋租賃契約	1.出租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承租人：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05年7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	國際票券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2樓A區之不動產，作為國際票券辦公室使用	無
共同行銷契約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100年12月27日簽訂	共同行銷	無
共同行銷契約-附約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101年5月25日簽訂	共同行銷分潤契約	無

(三)國票證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契約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 公司 2.簽證、承銷機構： 國際票券金融(股) 公司	105年3月24日 至108年3月24 日，期間3年	國票證券委請國際票 券金融(股)公司簽證、 承銷總額度5億元商業 本票，與當事人簽訂 契約書	信用評等： 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 等公司台灣分公司長 期信用評等A-(tw)等 級(含)以上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 公司 2.簽證、承銷機構： 聯邦商業銀行(股) 公司	105年3月24日 至108年3月24 日，期間3年	國票證券委請聯邦商 業銀行(股)公司簽證、 承銷總額度5仟萬元商 業本票，與當事人簽 訂協議書	信用評等： 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 等公司台灣分公司長 期信用評等A-(tw)等 級(含)以上
契約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 公司 2.簽證、承銷機構： 國際票券金融(股) 公司	105年6月2日 至108年6月2 日，期間3年	國票證券委請國際票 券金融(股)公司簽證、 承銷總額度5億元商業 本票，與當事人簽訂 契約書	信用評等： 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 等公司台灣分公司長 期信用評等A-(tw)等 級(含)以上
協議書	1.借款行/發行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 公司 2.簽證、承銷機構： 聯邦商業銀行(股) 公司	105年6月2日 至108年6月2 日，期間3年	國票證券委請聯邦商 業銀行(股)公司簽證、 承銷總額度5仟萬元商 業本票，與當事人簽 訂協議書	信用評等： 澳商惠譽國際信用評 等公司台灣分公司長 期信用評等A-(tw)等 級(含)以上

(四)國票創投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52,940	2,501,517	2,854,148	2,170,687	2,570,3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875,387	110,882,981	127,070,694	123,200,250	127,834,7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719,506	79,904,562	102,316,875	103,914,636	106,886,40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9,760	379,913	9,998	589,962	124,908	
應收款項-淨額	18,741,587	18,234,771	15,740,911	15,073,595	21,756,556	
當期所得稅資產	650,383	763,012	851,436	488,767	488,533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987,991	988,46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86,552	1,511,790	1,588,668	1,618,287	1,689,547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146,544	4,492,762	4,884,159	4,552,218	5,248,10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 3)	1,977,964	1,938,474	1,920,318	1,903,896	1,865,985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569,974	463,330	366,123	364,019	220,2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5,224	59,398	110,489	96,821	116,048	
其他資產	1,355,902	1,117,710	1,479,000	1,210,981	1,071,320	
資產總額	218,991,723	222,250,220	260,180,810	256,172,581	269,872,73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541,346	13,803,765	12,947,067	18,505,752	37,745,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5,055	267,634	269,914	235,128	340,58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4,234,922	155,083,329	193,195,917	183,998,860	170,581,478	
應付商業本票	4,592,818	10,139,173	7,900,802	8,211,458	11,231,353	
應付款項	8,820,872	6,064,201	7,458,154	6,706,110	9,720,5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3,083	257,066	190,741	177,103	230,15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	
應付債券	-	-	-	-	-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362,844	1,253,045	1,438,599	1,453,999	1,713,829	
負債準備		1,427,401	1,419,899	1,447,804	1,399,410	1,475,3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894	20,051	30,732	21,081	58,104	
其他負債		227,269	293,839	920,019	431,166	847,0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6,693,504	188,602,002	225,799,749	221,140,067	233,944,156	
	分配後	187,286,460	189,366,838	226,495,635	222,628,408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326,239	29,581,458	30,353,501	30,934,703	32,308,422	
股本	分配前	26,280,696	26,873,652	27,664,862	27,460,748	27,866,659	
	分配後	26,873,652	27,664,862	28,360,748	27,866,659	(註 4)	
資本公積		7,544	7,544	7,544	100,068	122,2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11,382	2,851,273	2,842,712	3,542,751	4,007,829	
	分配後	1,125,470	1,295,228	1,450,939	1,648,499	(註 4)	
其他權益		211,851	334,223	645,859	147,381	469,817	
庫藏股票		(485,234)	(485,234)	(807,476)	(316,245)	(158,123)	
非控制權益		3,971,980	4,066,760	4,027,560	4,097,811	3,620,15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298,219	33,648,218	34,381,061	35,032,514	35,928,575	
	分配後	31,705,263	32,883,383	33,685,174	33,544,173	(註 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未予揭露。

註 3：各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利息收入		2,603,726	2,933,572	2,880,943	2,929,092	2,870,269	
減:利息費用		(1,114,504)	(1,063,139)	(1,041,210)	(889,159)	(1,012,522)	
利息淨收益		1,489,222	1,870,433	1,839,733	2,039,933	1,857,747	
利息以外淨收益		2,724,425	2,985,605	3,099,933	3,275,325	4,485,003	
淨收益		4,213,647	4,856,038	4,939,666	5,315,258	6,342,75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22,722)	(80,720)	(259,460)	(51,084)	(372,75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	-	-	-	
營業費用		(2,543,005)	(2,703,225)	(2,708,364)	(2,619,787)	(2,953,9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47,920	2,072,093	1,971,842	2,644,387	3,016,04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1,333)	(263,727)	(377,296)	(445,772)	(472,2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06,587	1,808,366	1,594,546	2,198,615	2,543,81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1,406,587	1,808,366	1,594,546	2,198,615	2,543,8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210,673)	132,010	238,775	(543,700)	340,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5,914	1,940,376	1,833,321	1,654,915	2,884,3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50,210	1,732,798	1,563,259	2,110,209	2,370,7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377	75,568	31,287	88,406	173,0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130,660	1,848,175	1,859,122	1,593,333	2,681,7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65,254	92,201	(25,801)	61,582	202,534	
每股盈餘(註 3)		0.47	0.62	0.56	0.77	0.86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未予揭露。

註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普通股每股盈餘時，已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未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截至3月31日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2)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	-	-	-	
	子銀行逾放比率	-	-	-	-	-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0.27	0.25	0.26	0.01	0.39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872	3,301	3,411	3,623	4,189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959	1,229	1,101	1,499	1,6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	1.20	1.02	1.14	1.29	
	權益報酬率(%)	4.39	5.48	4.69	6.33	7.17	
	純益率(%)	33.38	37.24	32.28	41.36	40.11	
	每股盈餘(元)	0.47	0.62	0.56	0.77	0.8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5.25	84.86	86.79	86.32	86.69	
	負債占淨值比率(%)	578.03	560.51	656.76	631.24	651.14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2.62	110.67	110.55	110.10	106.87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09	1.18	1.05	1.15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1	1.0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59	1.49	17.07	(1.54)	5.35	
	獲利成長率(%)	(5.96)	25.74	(4.84)	34.11	14.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9)	(1.87)	1.98	(2.50)	(8.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9.85)	(122.13)	(223.60)	(308.84)	(622.02)	
	現金流量滿足率(%)	(3,505.61)	725.75	2,954.11	(107,317.45)	8,500.3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57	0.53	0.57	0.53	0.51	
	淨值市占率(%)	1.23	1.14	1.10	1.04	0.97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	-	-	-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	-	-	-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4.08	15.47	16.08	14.90	15.23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300.23	406.65	397.02	434.07	332.87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佰萬元)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20,323	23,520	24,487	25,086	26,017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6,751	7,218	7,301	7,199	6,459	
	國票創業投資公司	1,162	1,561	1,368	1,380	1,384	

分析項目	年度	102年 (註1)	103年 (註1)	104年 (註1)	105年 (註1)	106年 (註1)	107年截至3月31日 (註2)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佰萬元)		22,594	25,527	26,495	27,205	28,718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佰萬元)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1,544	12,160	12,180	13,467	13,666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3,373	2,662	2,759	2,488	2,911	
國票創業投資公司		697	954	952	1,044	1,15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佰萬元)		13,464	14,776	14,880	16,086	16,66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67.81	172.76	178.06	169.12	172.36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佰萬元)		125,786	135,245	204,660	194,765	217,490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106 年底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上升，係因增加催收款一復興航空 4.2 億元，扣除擔保品價值外，已提列 1.57 億元備抵呆帳。							
2. 106 年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每股盈餘增加，係因獲利成長。							
3. 106 年底資產成長率上升，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4. 106 年獲利成長率下降，係因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							
5. 106 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影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6. 106 年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係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 106 年持股 58.09% 之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公司資本適足率下降，係因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16 億元。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未予揭露。

註 3：主管機關尚未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1 條訂定財務比率之上下限。

註 4：各計算項目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經營能力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3) 子銀行逾期放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4)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放款 / (逾期放款 + 自保餘額)。

(5)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6)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淨額。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2)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5.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5：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已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已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未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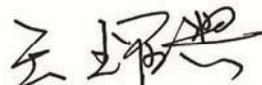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參閱第 155~268 頁)

五、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金額	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14	16,228	(2,314)	-14.26%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30,000	-	930,000	-	註(1)
應收款項－淨額		123,362	100,915	22,447	22.24%	註(2)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8,497	488,497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4,509,986	34,040,605	469,381	1.38%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554	18,554	-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33	1,936	297	15.34%	-
無形資產－淨額		348	435	(87)	-20.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6	213	53	24.88%	-
其他資產－淨額		8,512	8,587	(75)	-0.87%	-
資產總額		36,095,672	34,675,970	1,419,702	4.09%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應付商業本票		3,138,202	3,139,541	(1,339)	-0.04%	-
應付款項		473,052	469,799	3,253	0.69%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546	129,878	43,668	33.62%	註(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50	2,049	401	19.57%	-
負債總額		3,787,250	3,741,267	45,983	1.23%	-
股本		27,866,659	27,460,748	405,911	1.48%	-
資本公積		122,240	100,068	22,172	22.16%	註(3)
保留盈餘		4,007,829	3,542,751	465,078	13.13%	-
其他權益		469,817	147,381	322,436	218.78%	註(4)
庫藏股票		(158,123)	(316,245)	158,122	-50.00%	註(3)
權益總額		32,308,422	30,934,703	1,373,719	4.44%	-

註：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 且增減變動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始分析說明)

-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底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收到股款後，暫時購買附條件交易之債券孳息，致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 (2) 應收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本公司與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由於子公司應付稅款增加，致應收款項及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 (3)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因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致資本公積增加，庫藏股票減少。
- (4) 其他權益：因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致其他權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
收益	2,568,248	2,330,913	237,335	10.18%	-
費用及損失	(222,464)	(238,121)	(15,657)	-6.58%	-
稅前淨利	2,345,784	2,092,792	252,992	12.09%	-
本期淨利	2,370,784	2,110,209	260,575	12.35%	-

註：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 且增減變動金額超過一仟萬元者始分析說明)

因各項目增減比例變動未達 20%，免分析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6.87%	30.52%	20.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48%	78.72%	-2.85%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1260.61%	-104927.43%	-3.49%

註：106 年底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之計算，係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視為約當現金。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06 年底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增加。

(二)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C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劃
13,914	1,583,448	1,583,586	13,776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為預計收取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投資活動：主要為預計取得電腦等設備。
- (3)籌資活動：主要為預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106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106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釐定中長期投資策略及管理轉投資事業，促進投資管理功能，訂有「投資政策」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投資政策係以利基型金融控股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目標，並以直接金融業務為核心業務，投資事業之發展範圍包括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保險業(含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證券業(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業、創業投資業(含管理顧問事業)等。除上述投資範圍外，本公司在符合前項投資原則之下，亦得投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 1.轉投資事業國際票券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2 億 5,105 萬元，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成長 6.64%，主因積極投入業務收益結構改善所致。
- 2.轉投資事業國票證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4 億 1,280 萬元，每股盈餘 0.47 元，主因係 106 年全球股市齊步上揚，台股量能在外資大幅買超、中實戶回流及當沖交易稅率減半下，量價齊揚，證券商獲利大躍進，國票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 11 億 1,347 萬元，較 105 年成長 55%，營業證券出售證券利益 5 億 7,111 萬元，較 105 年成長 123%。

3.轉投資事業國票創投 106 年度投資產業以生技醫材、文創、電商、餐飲、半導體之比重較高，由於 106 年股市漲幅約 15%，國票創投在資本市場之成績表現尚佳，加上轉投資大陸之國旺租賃公司獲利人民幣 1,949 萬元，全年度稅後淨利為 7,094 萬元。

(三)改善計畫

為提高金控營運績效，增加子公司獲利，未來仍將持續加強對子公司之投資管理，在風險控管機制下，落實政策執行，以提升管理效能。

國際票券將深耕內需潛力產業及往來客戶關係，並加強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兼顧實質收益及維持市場地位及主導能力。

國票證券未來在嚴格風險控管下，透過靈活之自營操作策略，使資金能更有效之運用，並善用集團資源，藉由核心客戶策略發揮業務綜效；再拓增行銷通路及多元化之商品業務推廣，提供一般及法人客戶全方位理財服務，並視主管機關對證券業務之開放進程，規劃營運策略，增加獲利來源。希冀藉由穩健之經營策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且永續經營成長。

至於國票創投，將以策略性投資為主，財務性投資為輔。策略性投資方面，將集中投資於對金控其它子公司具策略意義或綜效之個案為主，財務性投資個案部份，將積極淘汰基本面不佳之個股，落實風險之控管。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07 年度之投資計劃除將持續整合集團資源，強化共同行銷外，將持續探求合適之併購標的，包括商業銀行或其他類型金融機構，並因應主管機關開放之金融科技(FinTech)政策，積極研議金融創新業務，以擴展營運範疇，朝多核心業務平衡發展。

六、風險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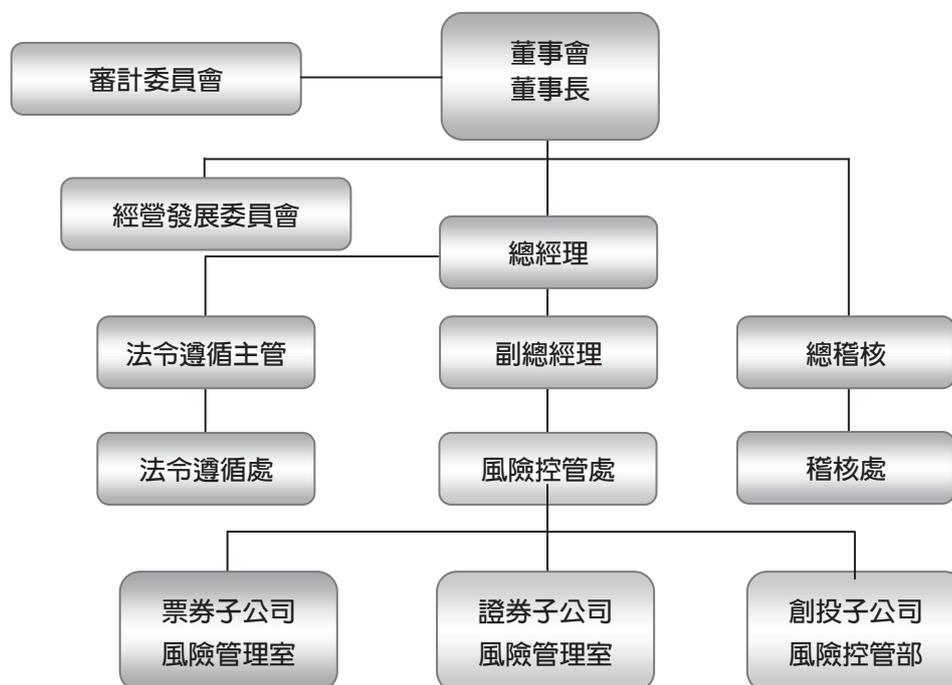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本公司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由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明訂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本公司設有(a)審計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b)經營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及資金規劃、子公司經營目標及預算之審議，並負責協調子公司間重大經營事項及子公司經營績效之督導；(c)法令遵循處，指派副總經理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d)風險控管處，負責監控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並審視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制定與執行；(e)稽核處，負責定期查核各項業務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風險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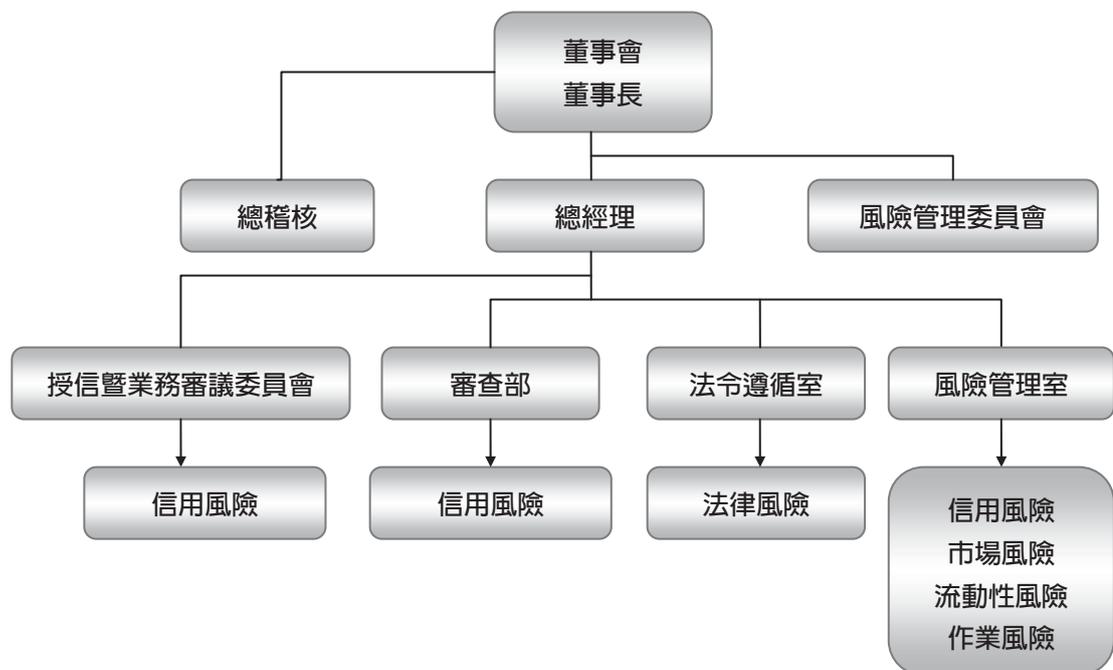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目標、範疇及管理程序等，並依各類風險不同屬性，訂定各類風險管理原則及限額。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指導準則，透過明確授權、分層負責規定及風險限額之設定，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據以擬訂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以控管各類風險。

2.國際票券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國際票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設有(a)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業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b)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配置及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c)風險管理室，負責監控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d)審查部，負責有關授信及投資業務之審查事項；(e)授信暨業務審議委員會，負責所營業務信用風險案件之審議；(f)各業務單位則為風險管理之基本執行單位。

國際票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風險管理政策

國際票券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與董事會授權範圍，修訂相關規範及風險限額；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以期有效管理各項金融風險，以及依據國票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擬定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及準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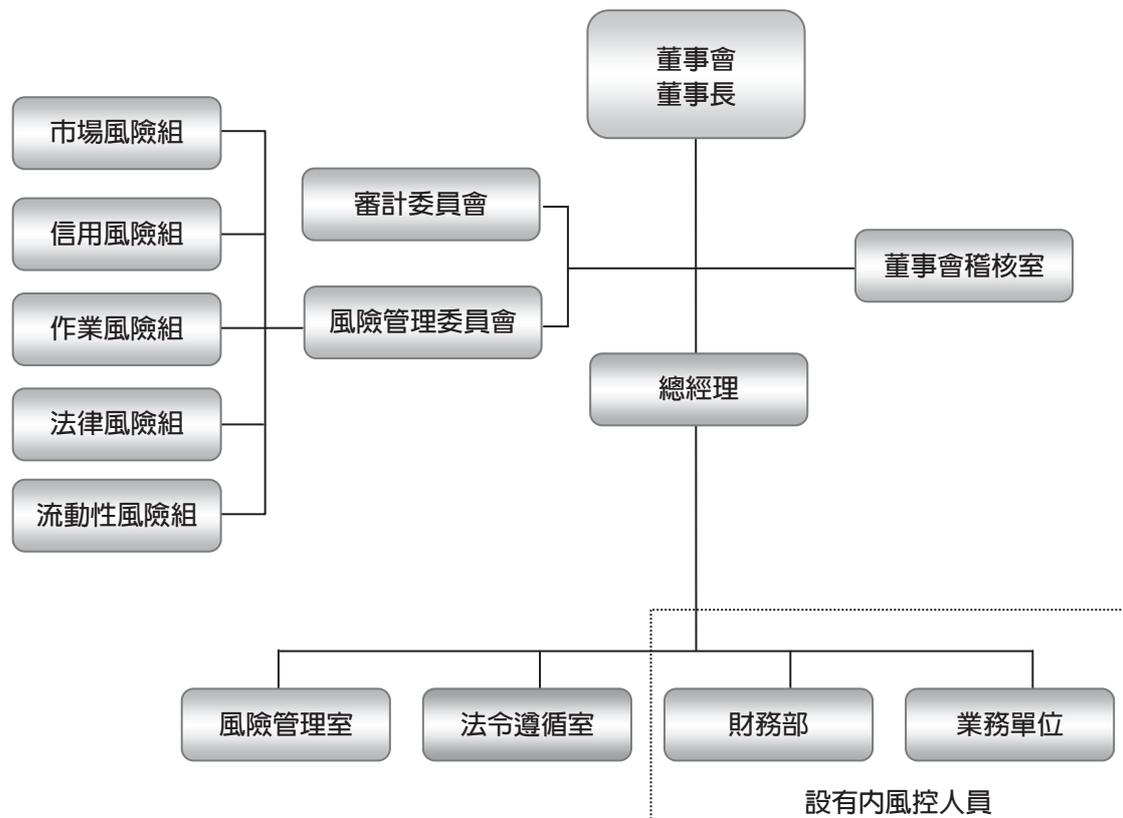
3.國票證券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國票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財務部及各業務單位等，權責如次：

- a.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b.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董事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以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等。
- c.董事會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定期或專案查核相關作業程序，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實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 d.風險管理室直接隸屬總經理，負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等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 e.法令遵循室直接隸屬總經理，負責法律風險控管機制及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 f.財務部直接隸屬總經理，負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風險等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 g.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與呈報，以及有關國票證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事項等。

國票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 風險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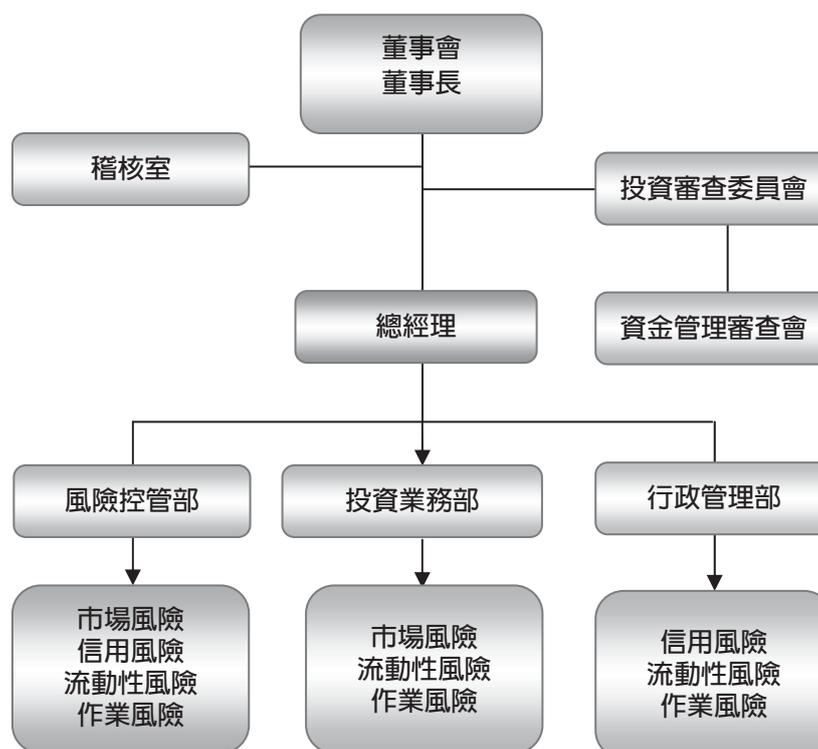
- a. 為落實國票證券之風險管理，促進國票證券及各子公司之健全經營，國票證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係由董事會核定，以作為國票證券及各子公司執行風險管理程序之依據。國票證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範疇、風險管理程序及風險管理組織等內容。
- b. 國票證券從事各項業務時，須符合法令之遵循，並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之程度內，以期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c. 國票證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所涉及之各類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4. 國票創投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國票創投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由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明訂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國票創投設有(a)投資審查委員會，負責投資前之案件審查

評估；(b)資金管理審查會，負責檢討當前短期可運用資金狀況；(c)稽核室，定期負責查核各項業務風險；(d)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e)行政管理部，負責資金流動性風險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f)投資業務部，為風險管理之基本執行單位。國票創投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2)風險管理政策

國票創投之風險管理政策，包括投資案件的執行須經投資審查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執行；且為使投資業務與風險管理有所依循，訂定短期可運用資金管理規則及直接投資作業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章，規範長短期資金運用；並依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指導準則，訂定風險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要點等作業辦法。

(二)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一般定性揭露

(1)國際票券

A.策略及流程

a.信用風險

- 國際票券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國際票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

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b.流動性風險

- 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國際票券「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c.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外匯及商品風險)

- 依照國際票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商品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取各金融商品預期獲利與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商品業務處理辦法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d.作業風險

-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臺交易與後臺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各單位內部作業出現應通報作業風險事件時，應填報「作業風險通報單」呈核。

B.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配置及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及控管。總經理轄下設有授信暨業務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信用風險管理案件。設有稽核室，負責查核各項業務風險；設

有風險管理室，負責風險部位及集中度的監控；設有審查部，負責信用風險相關規章之擬定、信用風險案件之審理、逾期案件之督導等。

C.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信用風險

- 衡量範圍涵括債務人或持有部位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不履行義務的風險。國際票券已建立客戶關係管理(CRM)資料庫，廣泛蒐集授信戶營運、財務等多維度資料庫，建立預警系統，以掌握客戶動態，同時提高授信覆審比率，定期檢視授信風險。編製各種業務統計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發展授信風險訂價原則，依違約風險與擔保品回收率不同採差別訂價，以期平衡預期損失與應有獲利。每年度進行壓力測試，評估極端事件發生時對國際票券之潛在影響，以提供管理階層擬定信用風險策略之參考。往來客戶如發生重大不利突發事件，另建立重大突發事件通報機制，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b.流動性風險

- 衡量範圍含括國際票券各項資金運用(主要為持有票、債券、拆出款、銀行存款及票、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及資金來源(主要為票、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及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之適當性。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訂定各項資金運用及來源管理原則及資金缺口限額，如因業務需要而逾限者，須即簽請國際票券總經理核備，儘速調整改善。

c.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及商品風險)

- 衡量範圍涵括各項金融商品因市場價格或利率波動可能引致持有部位市值下跌的風險。國際票券就交易目的、備供出售之各項金融商品部位，每日進行公平價值評估，並監控相關交易是否皆於授權之風險限額內承作。同時建立敏感性分析、市場風險值(VaR)模型，以規劃有效率之風險報酬決策。定期製作市場風險評估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內容包含各項市場風險部位、未實現損益、衍生性商品分析及相關風險限額等。

d.作業風險

- 衡量範圍涵括前檯交易、中檯風控、後檯結算交割職務的設計是否考量分工與權責制衡。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各單位

應每月填寫「作業風險管理月報」，持續追蹤管理已通報尚未結案之作業風險事件。風險管理單位應每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管理情形，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另各單位須按月辦理自行查核並陳報稽核室；稽核室至少每半年至各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依據查核的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D.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信用風險

- 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
 - ◇ 依法令限制及風險分散原則，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 ◇ 控管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及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總額。
 - ◇ 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 規範持有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 ◇ 訂定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票債券、股票及其保證之票債券、拆款、存款、買入定期存單等之風險限額。
- 調整授信結構、分散行業授信風險
 - 訂定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限額。對不動產業另規範申請額度及日常管理應注意事項。
- 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
 - 訂定對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分級管理限額，定期評估其資信狀態，監控信用貶落戶以掌握風險。
- 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
 - 訂定無擔保及各項擔保品授信限額，定期評估擔保品之擔保及變現性。

b. 流動性風險

- 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次級買入、拆入款及債券買超合計限額，以及 30 天、90 天、180 天以內之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國際票券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c. 市場風險(包括利率、權益及商品風險)

- 利用衍生性商品交易，控制部位風險以達避險目的。藉由操

作避險工具達到控制單一債券或是一群債券組合的利率風險，而不需改變原有債券現貨的整體部位；另亦可藉降低部位等措施以降低市場風險發生後之可能衝擊。避險措施先經成本效益分析，避險後應持續監控有效性以求取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d. 作業風險

- 加強員工訓練讓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與其對財務面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降低事件發生的機率。

(2) 國票證券

A. 策略與流程

a. 經營風險

- 業務單位於開辦或承作新種業務之前，應擬具相關之業務規章，內容包括可能涉及之各類風險分析、風險限額及風險抵減措施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等四階段。各單位(包括前檯、中檯及後檯)應能辨識及衡量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各類風險，據以訂立適當之業務管理規章，包括但不限於明確之分層負責執行層次及相關風險限額之設定，以加強事前管理；於各項交易系統中設定風控機制，以加強風險監控及事中管理；各單位應每日產出各項管理報表，並依流程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以落實事後管理。

b. 市場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度，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風險分散原則、交易額度及風險限額之設定、停損與停權規範、超限處理程序和例外管理原則等。

c. 信用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度，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風險分散原則、承作額度及風險限額之設定、擔保品之處置、超限處理程序和例外管理原則等。

d. 作業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經營模式，建立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包

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前中後檯作業之獨立性原則、金融資產之價格驗證、評價模型驗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和損失通報機制等。

e.流動性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風險承受度，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分層授權規範、資金成本之控制及資產負債之配置管理等。

f.法律風險

- 依營運規模及經營模式，建立適當之法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契約審查流程及法令遵循制度等。

B.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a.經營風險

- 國票證券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室、財務部、法令遵循室及各業務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各項風險管理辦法或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流程等，執行日常風險之管理，並定期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以期降低經營風險。

b.市場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市場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責市場風險胃納之審議，包括市場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並評估、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
- 設有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核投資政策，於董事會核定之授權額度內，動態調整各交易相關單位之交易(或承作)額度。
- 交易相關單位負責所屬業務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並設有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市場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所屬單位健全營運之虞者，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並副知風險管理室。
- 風險管理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負責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監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狀況，包括總部位、總風險約當金額、交易額度、風險限額、風險集中度、風險值及停損停權機制等項目。

c.信用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信用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

責信用風險胃納之審議，包括信用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並評估、監督及控管信用風險。

- 業務單位之後檯人員負責交易對象之開戶徵信作業，由權責主管審核交易對象之風險等級，依分層授權規範及信用分級規定，設定交易對象之承作額度及風險限額。
- 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並設有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所屬單位健全營運之虞者，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並副知風險管理室。
- 風險管理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負責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監控信用風險之暴險狀況，包括總部位、總風險約當金額、承作額度、風險限額、風險集中度、交割前風險及整體融資維持率等項目。

d. 作業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作業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責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之研議及執行，透過作業風險資料庫等機制，評估、監督及控管作業風險。
- 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透過作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之執行與呈報，包括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控管及損失通報機制等，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以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 董事會稽核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或專案查核相關作業程序，包括交易確認、交割結算、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資訊安全、人員權責劃分及報表編製等項目之查核。

e. 流動性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負責流動性風險胃納之審議，包括流動性風險承擔目標之設定、調整及預警處理，並評估、監督及控管流動性風險。
- 業務單位負責所屬業務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並設有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流動性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所屬單位健全營運之虞者，應立即呈報單位主管，並副知財務部及風險管理室。
- 財務部及風險管理室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財務部負責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風險等控管機制

之規劃與執行，風險管理室負責市場流動性風險控管機制之規劃與執行。

f.法律風險

-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法律風險管理層級之運作，並評估、監督及控管法律風險。
- 總公司各部室及各分公司設有法令遵循人員，辦理所屬單位之法令遵循事務。
- 法令遵循單位及各單位法令遵循人員應掌握最新之法令動態，並與相關單位協調與溝通，以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與交易相對人所簽署之文件，均須送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審閱，並依簽核程序核准後執行，以避免因未能遵循相關法規、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或規範不周等因素而造成損失。

C.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經營風險

- 從事各項業務時，不得逾該等業務之法定限額及內部規定之限額；相關單位遇有不符規定者，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依規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 董事會稽核室、法令遵循室、風險管理室、財務部及相關業務單位，定期將業務執行情形或風險管理報告提報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
- 業務單位之內風控人員，隨時監控所屬單位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若發現重大暴險，有危及公司健全營運之虞者，事發單位應立即建請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研擬對策，採取適當措施，並依規通報本公司。
- 業務單位之內風控人員，每日製作所屬單位之業務風險自行檢核表，經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交風險管理室併入風險管理彙總報告，呈報總經理。

b.市場風險

- 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市場風險限額之使用情形，並透過敏感性分析、風險值(採歷史模擬法、信賴區間為 95%及 99%)、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等工具，模擬在市場波動下市場風險部位可能的變化情形，並每日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參考。

c.信用風險

- 風險管理室每日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之使用情形，並透過各項部位總歸戶(依法人別、產業別及集團別等)、融資交易有價證券分級、普通交易有價證券分級、個檔融資券維持率、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分級、交割前風險及情境分析等工具，以控管信用風險，並每日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參考。

d. 作業風險

- 各業務單位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透過中檯及後檯單位執行金融資產之價格驗證、評價模型驗證及資通安全等管理機制，由董事會稽核室定期或專案查核相關作業程序，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組自作業風險資料庫中，就事件型態、事件原因及損失金額等資訊進行統計分析，每季彙整編製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e. 流動性風險

- 業務單位每日透過交易系統及相關報表，檢核金融資產之流動性；財務部每日透過相關報表及資金壓力測試等，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室透過即時線上安控系統及相關報表，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

f. 風險報告之頻率

- 日報表包括風險管理彙總報告、風險歸戶報表、風險限額檢核彙總表、每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估算報告、整合風險值報表、投資組合部位單日損益情境分析、壓力測試報表、庫存部位彙總表、認購(售)權證風險管理日報表、利率交換風險管理日報表、債券選擇權風險管理日報表、結構型商品日報表、信用交易集中度報表、融資交易有價證券分級控管彙總表、普通交易有價證券分級控管彙總表、融資維持率變動情境分析、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之分級控管限額表、資金調度表、短期借款到期明細表、商業本票短期明細表、長期借款到期明細表、商業本票(FRCP)明細表及銀行額度使用情況日報表等。
- 月報表包括風險資產報告、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彙總表、風險管理指標彙總表、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之交易控管總

表、市場風險值、資產負債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等。

D.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遇有金融市場劇烈變動及業務策略改變等情事時，相關業務單位應與風險管理單位共同研議評估相關風險限額之適當性，必要時應修訂相關風險限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呈權責主管核定後辦理。

a. 市場風險

- 依據經濟景氣研判利率、匯率及相關標的資產價格之走勢，運用適當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所暴露之風險。例如買進債券現貨時，得以債券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來進行避險，並每日監控利率敏感度。
- 藉由降低持有部位或其他措施，以減少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例如發行認購權證時，得以購入標的股票及他人發行之認購權證等進行動態避險，並以 **Delta Neutral** 為操作原則，每日監控避險差距率。
- 個別金融資產依當日收盤價(或公允價值)評估已達停損標準者，除法令及國票證券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三個交易日內完成強制停損。
- 交易單位當年累計虧損總額達年度虧損限額時，應立即停止所有新增交易；事發單位應於事發一個營業日內提出書面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提報最近期之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
- 遇有逾越市場風險限額之情況時，事發單位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呈報最近期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b. 信用風險

- 運用信用分級管理，對自有部位設定信用分級限額；依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設定交易限額及信用限額，每日監控交割前風險及信用暴險狀況。
- 針對風險升高之交易對象，採行降低其交易額度、信用額度、限制新增部位或要求增提擔保品等措施。
- 針對高風險之交易標的，採行融資成數及受託買進金額之分級限額管制措施，以降低暴險狀況；每日監控各股融資券維持率、融資交易有價證券分級限額、普通交易有價證券分級

限額、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分級限額等使用狀況。

- 遇有逾越信用風險限額之情況時，事發單位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呈報最近期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c. 作業風險

- 透過定期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以及員工投保誠實保證保險等措施，以降低或抵減作業風險。
- 董事會稽核室執行稽核業務，包括定期及專案查核、資訊之檢查與評估、結果之溝通及事後追蹤等，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以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 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組就事件型態、事件原因及損失金額等資訊進行相關之統計分析，並定期編製表報，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以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

d. 流動性風險

- 運用資產負債之配置管理，分散流動性風險，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金融商品或依賴單一金融保險機構。透過資金通報機制，以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
- 遇有逾越流動性風險限額之情況時，事發單位應提出詳實之說明及改善計畫，呈報最近期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3) 國票創投

A. 策略及流程

- a. 市場風險：透過限額管理、投資審議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 b. 交易對手風險：無。
- c. 經營風險：應避免流動性發生問題，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

B.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 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風險，同時投資業務部也定期執行自行評估，以降低經營風險。

C.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a. 市場風險：訂有各類金融商品投資金額上限規定，並另訂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指標。
- b. 交易對手風險：無。
- c. 經營風險：訂有流動性風險及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指標。
 - 國票創投風險管理單位每週於資金管理審查會提供各類金融

資產明細表，每月製作風險管理報表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D.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國票創投並未從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

2. 暴險量化資訊

(1) 國際票券

A. 信用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A)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B)	94	1,17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C)	134,998	1,687,47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D)	8,375,334	104,691,681
零售債權(E)	33,578	419,729
權益證券投資(F)	0	0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徵取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G)	0	0
其他資產(H)	38,803	485,035
合計(I)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8,582,807	107,285,088

B. 作業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作業風險	431,472	5,939,404
合計	431,472	5,939,404

C.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4,294,325	53,679,062
權益證券風險	326,012	4,075,154
外匯風險	31,709	396,364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4,652,046	58,150,580

D.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產	208,913	54,040	57,962	12,334	14,333	70,244
負債	211,079	163,740	20,820	1,292	32	25,195
缺口	(2,166)	(109,700)	37,142	11,042	14,301	45,049
累計缺口	(2,166)	(109,700)	(72,558)	(61,516)	(47,215)	(2,166)

(2)國票證券

A.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值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E)	6,459,013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A)	1,055,103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B)	581,285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C)	303,991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D)=(A)+(B)+(C)	1,940,379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E)/(D)	333%

B.市場風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1.利率風險	534,869
2.權益證券風險	331,484
3.外匯風險	187,147
4.商品風險	1,603
合計	1,055,103

C.信用風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1.附買回型交易	44,784
2.信用交易帳款（複雜法）	59,286
3.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總合計算法)	31,181
4.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1,797
5.受託買賣一般交易對象風險（總合計算法）	327,850
6.受託買賣交易對象集中度	12,742
7.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922
8.一般表內交易	102,723
合計	581,285

D.作業風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
加權平均之年度營業毛利	303,991

E.流動性風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產	27,690	15,034	692	303	1,146	10,515
負債	21,624	18,772	1,470	168	100	1,114
缺口	6,066	(3,738)	(778)	135	1,046	9,401
累計缺口	6,066	(3,738)	(4,516)	(4,381)	(3,335)	6,066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均於事前分析評估其對各項業務產生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
- 為鼓勵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品質及普及化，立法院於106年12月29日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總統於107年1月31日公布，施行日期另由行政院定之。條例內容涵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監督及管理、消費者保護相關程序，以及實驗期間法令調整與除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不得排除外，其餘法規命令或行

政規則及申請人相關行政責任等皆得排除。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望適用該條例成為以科技創新方式從事金融業務實驗的業者。本公司亦將持續關注主管機關金融開放政策，發展新種業務，朝多核心業務平衡發展，期能成為專業且具效率之金融服務集團。

3. 為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並因應 107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簡稱 APG)對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金管會原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簡稱「FATF」)發布之 40 項建議訂定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為進一步強化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機制，於 106 年修正為「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此外，主管機關亦陸續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及其他行政規則及自律規範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遵照相關規定訂定內部各項控管措施。
4. 為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規避稅負，財政部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提供為各國執行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標準，所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CRS)，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我國將對非本國的稅務居民帳戶金融機構進行清查，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以建立與國際一致性標準，提升跨國互助合作效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依前開作業辦法規定，自 108 年起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且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義務。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首重穩健，在發展業務及提升獲利時，亦重視風險控管。運用資訊科技，開發安全的網路環境，提升作業效率及品質。產業變遷快速，不論是授信案、籌資案或是投資案，個案內容日益複雜，如有負面之情況發生，透過客戶資料庫，及時掌握客戶及產業動態，降低暴險金額，並督導各子公司對相關業務進行動態調整，以因應產業變化帶來之影響。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如有負面改變，可能影響客戶對本公司之觀

感，進而降低業務往來之意願。針對大眾媒體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或業務不實報導，本公司均立即發布重大訊息澄清說明，或由發言人說明；必要時成立應變小組，迅速遏止事件之擴散發展，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以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除致力維護股東、客戶及員工權益外，更積極回饋社會、善盡企業責任，強化公司治理，提升企業形象。子公司國際票券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國票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專職辦理社會弱勢團體之扶助，提供經費資源等各項協助，以落實長期回饋社會之理念，善盡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行併購活動，以增加股東權益為首要目標，藉由併購擴大業務範圍，提升資產規模，增加銷售通路，提高市佔率，發揮交叉銷售等效益。併購時可能面臨併購目標不當，市場溢酬價格過高，或併購後因企業文化不同整合不易，優秀人才流失，相關工作經驗無法順利銜接，經營綜效不如預期等問題。須透過併購過程審慎評估，進行實地查核，並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代為評估，使併購失敗之風險及損失降至最低。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務範圍涵蓋票券、證券及創投等金融專業領域，均衡發展票債券交易、授信、證券交易及投資業務，業務朝向多元化發展，以降低業務集中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對單一客戶或集團別之授信或有價證券交易業務亦訂有往來上限，以進一步降低業務集中之風險。此外透過併購及加強子公司間整合行銷，亦可達到分散業務及獲利集中之風險。

子公司國際票券授信以保證業務為主，為分散授信風險並包含授信以外之信用風險管理，業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就行業別、擔保品別、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利害關係人等限額規範、持續監控有效性以求取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子公司國票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六成餘集中於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約占二成餘，前者受市場成交總值波動影響，後者則因行情起伏而有增減，為降低業務集中所產生之風險，經紀事業群在各項業務風險控管方面，除依主管機關之規範，要求落實標準作業規範外，並遵循風險管理制度，訂定各項業務限額，及擬定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以降低營運之風險。

子公司國票創投為專業的創業投資公司，且投資案件之產業與金額有具分散性，故無業務太過集中之風險。

(八)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東結構仍維持平均分散，股東應循股東會法定程序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參與公司經營，董事依相關規範執行職務，並受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股權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本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經營權無變動。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無。

2.國際票券：

(1)國際票券於民國 95 年間與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簽署財務顧問契約，約定由荷蘭銀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擔任安排機構，進行債券證券化之專案。經荷蘭銀行安排完成「大眾銀行 2006-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及「大眾銀行 2006-2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以下合稱「本證券化案」）之發行後，國際票券即依財務顧問契約承銷買入受益證券，並於首次發行成功後支付荷蘭銀行委任報酬新台幣（下同）1,350 萬元。97 年 9 月因 SCDO 連結標的開始陸續發生信用違約事件，98 年 6 月本證券化案 SCDO 本金約 43 億元確定全部打銷。然國際票券認為荷蘭銀行可能違反財務顧問契約，有違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導致國際票券因持有受益證券受有合計達約 44 億元之損失。為維護權益，國際票券遂於 98 年 4 月 21 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另為保全債權，國際票券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假扣押裁定並進行保全執行。99 年 4 月 17 日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將其資產移轉予澳商澳盛銀行。99 年 6 月國際票券獲准追加訴訟標的金額至 11 億元及增列澳商澳盛銀行為被告。104 年 8 月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國際票券之訴，104 年 9 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 9 月 26 日國際票券董事會決議以 5.65 億元洽談和解，106 年 12 月 13 日雙方達成和解。

3.國票證券：

- (1)環華證金主張原協和證券南京分公司員工於民國 87 年左右，未經帳戶所有人同意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向環華證金為融資交易，致其受有損害。乃起訴請求國票證券給付 47,168 仟元及利息。臺北地院一審判決國票證券敗訴，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國票證券評估，已提列訴訟損失及加計應付利息計\$41,245 仟元。二審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判決國票證券部分敗訴，應給付\$37,735 仟元及利息，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後，雙方於 106 年 9 月 7 日達成和解，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給付和解金\$27,000 仟元。
- (2)固定收益商品部及安和分公司客戶主張原協和證券員工涉嫌以詐欺及偽造文書等方式，誘其投資「BCEE 中期保本固定收益債券」等金融商品(實際上不存在)受有損害；而該員工於 92 年 2 月離職後，仍續施以詐術，致損及其等權益；並主張國票證券有不當得利、債務不履行賠償等情事，起訴請求給付\$18,000 仟元及利息等，臺北地院於 106 年 4 月 28 日一審判決國票證券勝訴確定。

4 國票創投：無。

5.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以上大股東及從屬公司：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危機應變規範

- 1.本公司訂有「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明確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重大事件發生時之指揮體系及應變措施，依該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成立「經營危機應變處理小組」，視事件發生涉及之層面與性質，由各部門主管組成處理小組，就危機處置之各項方案進行分析評估，並掌握最新情勢之演變，建議或提出修正後之因應計劃，以符合實際需求。
- 2.對於天然災害或火警、傳染病等事件，依本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之相關規範處置與通報，並視需要不定期演練或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以增進人員反應能力及危機意識，降低重大事件發生時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

(二)重大事件通報管理

- 1.為增進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管理效能，強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控管，訂定「關係企業呈報事項管理要點」，規範各子公司應行通報之事項及時機，以建立適當之通報管理流程。
- 2.依據本公司「集團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所建置之緊急聯絡通報系統、組成成員及工作項目，確保通報系統之順暢及增進通報流程之效率。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參閱第 11 頁之組織關係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0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2、9、10、11 樓	NTD18,09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金融債券之自營業務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投資相關股權商品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外幣債券自營業務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營業人業務 ●透過金控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業務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79.02.0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NTD7,5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承銷有價證券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兼營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7.0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8 樓之 6	NTD1,540,000	●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5.12.2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7 樓之 7	NTD9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1.23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8 樓	NTD600,000	●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顧問業務 ●期貨自營業務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Co.,Ltd.	97.08.15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5,582	●一般投資業務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97.10.13	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499 號永興工業大廈 2 樓 211 室	HKD43,000	●經營證券之經紀、自營及承銷協辦等相關業務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註 2)	90.12.25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5 樓	NTD41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期貨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01.01.19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P.O.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30,100	●一般投資業務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01.05.23	南京市建鄴區廬山路248號金融城4號26樓	USD30,000	●融資租賃業務 ●租賃業務 ●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 ●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 ●租賃交易諮詢和非融資擔保

註 1：國票證券於 106 年 9 月 8 日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新台幣 16 億元，並經經濟部 106 年 11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555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 75 億元。

註 2：華頓投信於 106 年 12 月完成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5,786,86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 57,868,600 元；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30,000,000 元。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姓名	代表法人機構名稱	法人機構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有股份 (註 1)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啓林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9,000,000	100	0	0
	董事	郭珍娥				0	0
	董事	丁予嘉				0	0
	董事	詹益坤				0	0
	董事	陳冠舟				0	0
	董事	陳昭鋒				0	0
	董事	楊文慶				0	0
	獨立董事	唐飛				0	0
	獨立董事	吳永乾				0	0
	監察人	紀乃榮				0	0
	監察人	王子鏘				0	0
	監察人	吳瑛				0	0
	總經理	邱彥郎暫代 (註 2)	-	-	-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三雄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5,660,057	58.09	0	0
	副董事長	何志強				0	0
	董事	藍木川				0	0
	董事	丁予嘉				0	0
	董事	戴燈山				0	0
	董事	施正峯				0	0
	董事	陳長儀				776,566	0.10
	董事	賴國利				0	0
	董事	周堯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77,311,248	10.31	0	0
	董事	張雲鵬	高雄銀行(股)公司	37,026,460	4.94	0	0
	董事	彭國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35,175,137	4.69	0	0
	董事	邱晃泉	-	-	-	-	-
	獨立董事	李壯源	-	-	-	-	-
	獨立董事	黃瑞祥	-	-	-	-	-
	獨立董事	林孝臻	-	-	-	-	-
總經理	王祥文	-	-	-	-	-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冠如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0	100	0	0
	董事	丁予嘉				0	0
	董事	陳昭鋒				0	0
	董事	吳登科				0	0
	監察人	詹亢戎				0	0
	監察人	周朝國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代表人姓名	代表法人機構名稱	法人機構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有股份 (註 1)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劉如山	-	-	-	-	-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陽光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00	0	0
	董事	陳昭鋒				0	0
	董事	陳冠如				0	0
	監察人	- (註 3)				0	0
	監察人	平秀琳				0	0
	總經理	王博文	-	-	-	-	-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三雄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30,244	99.88	0	0
	董事	王祥文				0	0
	董事	陳冠如				0	0
	監察人	詹亢戎				0	0
	監察人	蔡慧倫				0	0
	監察人	施堯天				0	0
	總經理	李姿錡	-	-	-	-	-
Waterland Securities(BVI) Co., Ltd.	董事	洪三雄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581,620	100	0	0
	董事	王祥文				0	0
	董事	何國光				0	0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祥文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43,000,000	100	0	0
	董事	何國光				0	0
	董事	陳士龍				0	0
	董事 總經理	陳士龍	-	-	-	-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武忠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	100	0	0
	董事	平秀琳				0	0
	董事	蔡慧倫				0	0
	董事	戴燈山				0	0
	監察人	范天賞				0	0
	監察人	陳其鍾				0	0
	總經理	彭斌琿	-	-	-	-	-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丁予嘉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100	100	0	0
	董事	邱銘恩				0	0
	董事	洪文全				0	0
	董事	羅天一				0	0
	董事	陳冠如				0	0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如山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	100	0	0
	董事	邱銘恩				0	0
	董事	羅天一				0	0
	董事	洪文全				0	0
	監事	黃朝泰				0	0
	總經理	劉純馨				-	-

註1：代表人持有股份包含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之股數。

註2：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蔡佳晉於107年1月23日辭任，由邱彥郎暫時代理職務。

註3：監察人顏金富於107年4月10日辭任監察人職務。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NTD)仟元、美元(USD)仟元、港幣(HKD)仟元、人民幣(RMB)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NTD	18,090,000	227,171,624	199,019,664	28,151,960	3,665,138	2,679,379	2,251,049	1.24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NTD	7,500,000	36,596,847	27,971,940	8,624,907	2,476,382	484,156	412,803	0.47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	1,540,000	2,303,321	919,498	1,383,823	199,396	149,869	70,940	0.46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NTD	90,000	111,210	11,230	99,980	56,732	(697)	328	0.04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NTD	600,000	2,471,137	1,754,929	716,208	231,184	6,458	23,450	0.39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USD	5,582	710	0	710	0	0	0	0
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HKD	43,000	6,553	198	6,355	0	(431)	(327)	(0.008)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NTD	410,000	489,625	24,005	465,620	73,907	(78,235)	(69,502)	(1.82)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USD	30,100	32,883	0	32,883	2,885	2,885	2,732	-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RMB	186,734	626,545	412,748	213,797	53,603	25,835	19,494	-

註1：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Ltd.每股面額美金1元。

註2：國票證券(香港)(股)公司每股面額港幣1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參閱第155~268頁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製。

二、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件：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啓林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32 號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票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事項說明**

有關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保證責任準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票券」）與授信客戶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之保證責任準備，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1,276,508 仟元。國際票券對於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

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評估判斷財務保證責任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並就很有可能發生之授信戶評估可能損失之金額。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分類後，按各分類法規固定比例評估，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上述擔保義務發生的可能性之評估，國際票券判斷之證據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可能損失金額則係依據類似交易之經驗、歷史損失數據及擔保品價值，評估預計可回收金額與預計擔保義務金額淨額(扣除遞延手續費收入)之差額。國際票券定期覆核上述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可能損失金額之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重大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將財務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國際票券對財務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 2.抽樣覆核相關財務擔保授信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報表完整性及分類邏輯之適當性；抽核測試其係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之金額。
- 3.抽核並比對符合發生擔保義務可能性之相關證據，例如：授信戶財務業務狀況、逾期情形、信用評等狀態及信用異常的相關資訊。
- 4.評估國際票券用以評估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之各項假設參數，例如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等採用的妥適性，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 5.抽核授信戶擔保品之鑑價報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時點及假設之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及四(十九)非金融資產之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證券」）持有被投資公司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頓投信」)100%股權，並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計新台幣 366,443 仟元及累計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366,443 仟元。對國票證券而言，華頓投信係屬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華頓投信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商譽減損評估以被投資公司華頓投信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多項估計及假設，包括所採用的折現率及所編製之未來五年財務預測等，其估計之方法及各項假設參數將直接影響相關減損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商譽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國票證券對華頓投信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流程之適當性。
- 2.就營運計畫之可達成性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財務預測之達成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 3.評估現金流量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與計算結果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票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票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票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票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票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票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票金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紀 淑 梅

陳 賢 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562,952	1	\$ 1,993,195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	7,373	-	177,492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及八	127,834,741	47	123,200,250	48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四)及八	106,886,402	40	103,914,636	4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及七	124,908	-	589,962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	-	988,462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十七)及七	21,756,556	8	15,073,595	6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88,533	-	488,767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十)	1,689,547	1	1,618,28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七及八	5,248,103	2	4,552,218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及八	1,865,985	1	1,903,896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三)	220,263	-	364,019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二十一)	116,048	-	96,82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七及八	1,071,320	-	1,210,981	-
19999 資產總計		\$ 269,872,731	100	\$ 256,172,58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二)及七	\$ 37,745,689	14	\$ 18,505,752	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340,581	-	235,12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五)及七	170,581,478	63	183,998,860	72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五)及七	11,231,353	4	8,211,458	3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及七	9,720,550	4	6,706,110	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0,155	-	177,103	-
負債準備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九)	191,955	-	178,969	-
24630 保證責任準備	六(十七)	1,276,508	1	1,172,064	-
24640 其他準備	六(二十)	6,914	-	48,377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八)	1,713,829	1	1,453,999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8,104	-	21,081	-
29697 其他負債		847,040	-	431,166	-
29999 負債總計		233,944,156	87	221,140,067	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二)	27,866,659	10	27,460,748	11
資本公積					
31500 股本溢價	六(二十三)	122,240	-	100,068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1,403,011	1	1,191,990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34,587	-	234,58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2,370,231	1	2,116,174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288)	-	(24,477)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539,105	-	171,858	-
326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五)	(158,123)	-	(316,245)	-
39500 非控制權益		3,620,153	1	4,097,811	2
39999 權益總計		35,928,575	13	35,032,514	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872,731	100	\$ 256,172,58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郭惠玉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2,870,269	45	\$ 2,929,092	55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1,012,522)	(16)	(889,159)	(16)
利息淨收益		1,857,747	29	2,039,933	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二十七)及七	2,520,349	40	2,214,597	42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二十八)及七	843,445	13	642,658	12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二十九)	335,930	5	24,307	-
498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	5,315	-	-	-
49870 兌換損益		675	-	(102,992)	(2)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01,670	2	86,034	2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十三)(三十一)	(203,627)	(3)	(60,894)	(1)
49951 租賃收入	七	78,168	1	79,829	1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三)	235,818	4	245,667	4
49899 其他什項利益	六(三十四)	567,260	9	146,119	3
淨收益		6,342,750	100	5,315,258	100
5810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十七)(三十二)	(372,757)	(6)	(51,084)	(1)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五)	(2,015,248)	(32)	(1,735,435)	(3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六)	(92,220)	(2)	(91,556)	(2)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七)	(846,479)	(13)	(792,796)	(15)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16,046	47	2,644,387	50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72,230)	(7)	(445,772)	(9)
69000 本期淨利		<u>2,543,816</u>	<u>40</u>	<u>2,198,615</u>	<u>4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753)	-	(27,049)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847	-	4,5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835)	(1)	(97,027)	(2)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21,202	7	(395,932)	(7)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353	-	(28,289)	(1)
69578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8,329)	(1)	-	-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40,485</u>	<u>5</u>	<u>(543,700)</u>	<u>(10)</u>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84,301</u>	<u>45</u>	<u>\$ 1,654,915</u>	<u>31</u>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370,784	37	\$ 2,110,209	40
69903 非控制權益		173,032	3	88,406	1
		<u>\$ 2,543,816</u>	<u>40</u>	<u>\$ 2,198,615</u>	<u>4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681,767	42	\$ 1,593,333	30
69953 非控制權益		202,534	3	61,582	1
		<u>\$ 2,884,301</u>	<u>45</u>	<u>\$ 1,654,915</u>	<u>31</u>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八)	\$	0.86	\$	0.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郭惠玉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			其他權益			主權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留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計	總	權益總額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664,862	\$ 7,544	\$ 1,035,664	\$ 1,572,461	\$ 61,041	\$ 584,818	(\$807,476)	\$4,027,560	\$30,353,501	\$4,027,560	\$34,381,06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156,326	(156,326)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5,886)	-	-	-	-	(695,886)	-	(695,886)	
股東現金股利	695,886	-	-	(695,886)	-	-	-	-	-	-	-	
股票股利	-	-	-	2,110,209	-	-	-	88,406	2,110,209	88,406	2,198,615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26,824)	(516,876)	(26,824)	(543,700)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98)	(85,518)	(412,960)	-	-	(316,245)	-	(316,245)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316,245)	-	-	-	-	
註銷庫藏股票	(900,000)	92,524	-	-	-	-	807,476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8,669	-	8,669	8,66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460,748	\$100,068	\$1,191,990	\$ 2,116,174	(\$ 24,477)	\$ 171,858	(\$316,245)	\$4,097,811	\$30,934,703	\$4,097,811	\$35,032,514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460,748	\$100,068	\$ 1,191,990	\$ 2,116,174	(\$ 24,477)	\$ 171,858	(\$316,245)	\$4,097,811	\$30,934,703	\$4,097,811	\$35,032,514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211,021	(211,02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8,342)	-	-	-	-	(1,488,342)	-	(1,488,342)	
股東現金股利	405,911	-	-	(405,911)	-	-	-	-	-	-	-	
股票股利	-	-	-	2,370,784	-	-	-	173,032	2,370,784	173,032	2,543,816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29,502	310,983	29,502	340,48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53)	(44,811)	367,247	-	-	180,294	-	180,2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172	-	-	-	-	158,122	-	(680,192)	-	(680,19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866,659	\$122,240	\$1,403,011	\$ 2,370,231	(\$ 69,288)	\$ 539,105	(\$158,123)	\$3,620,153	\$32,308,422	\$3,620,153	\$35,928,5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郭惠玉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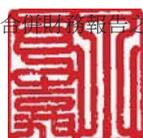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16,046	\$ 2,644,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與攤銷費用	92,220	91,55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淨額	372,757	51,084
利息費用	1,012,522	889,159
利息收入	(2,870,269)	(2,929,092)
股利收入	(150,880)	(129,1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670)	(86,0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及遞延借項(利益)損失	(17,286)	206
資產減損損失	203,627	60,8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5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4,491)	3,870,4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49,304)	(2,149,39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65,054	(579,96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988,502	(471)
應收款項	(6,904,838)	940,574
其他金融資產	(532,032)	286,523
其他資產	109,948	271,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453	(34,7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417,382)	(9,197,057)
應付款項	2,963,142	(1,171,66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767)	(6,004)
其他準備	(41,463)	(31,359)
其他金融負債	259,830	15,400
其他負債	415,874	(461,4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187,834)	(7,654,884)
本期收取之利息	2,829,402	2,571,322
本期收取之股利	150,647	129,175
本期支付之利息	(960,952)	(849,409)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398,301)	278,186
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	58,923	76,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08,115)	(5,449,5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2,901)	115,23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1,965)	(55,24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59,334	3
營業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00	(25,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2,408)	19,1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53	2,586
取得無形資產	(16,971)	(16,793)
遞延借項增加	(9,554)	(10,855)
設定定期存單(增加)減少	(39,386)	2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款	-	(49,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9,498)	5,0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9,239,937	5,558,685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3,019,895	310,656
購入庫藏股票	-	(316,2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0,192)	8,669
轉讓庫藏股票	157,724	-
發放現金股利	(1,488,342)	(695,8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49,022	4,865,8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771)	(104,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9,638	(683,4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0,687	2,854,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0,325	\$ 2,170,68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62,952	\$ 1,993,19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73	177,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0,325	\$ 2,170,687



董事長：魏啓林

經理人：丁子嘉



會計主管：郭惠玉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短期票券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商業本票及債券等有價證券之買賣及承銷，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及借貸業務，期貨交易及期貨輔助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創業投資事業。
- (二)本公司於民國91年3月26日，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票券」)、協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
- (三)協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1年10月與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證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本集團已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7,834,741	\$ 1,279,936	\$ 129,114,677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886,402	(106,886,402)	-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831,557	106,831,557	(1)(2)
應收帳款	21,756,556	(493)	21,756,063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9,547	2,588	1,692,135	(5)
其他金融資產	5,248,103	(749,035)	4,499,068	(1)(2)
資產影響總計		\$ 478,151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保留盈餘	\$ 4,007,829	(\$ 272,998)	\$ 3,734,831	(1)(2)(3)(4)(5)
其他權益	539,105	683,920	1,223,025	(1)(2)(3)(5)
非控制權益	3,620,153	67,229	3,687,382	(1)
權益影響總計		478,151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478,151		

- (1)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6,52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3,059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21,302，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836,772，並調增保留盈餘\$10,205、調增其他權益\$408,453 及調增非控制權益\$67,229。
- (2)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868,558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27,733 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286,460，並調減保留盈餘\$225,105 及調增其他權益\$215,274。
- (3) 本集團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增其他權益\$54,448，並調減保留盈餘\$54,448。
- (4) 本集團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493，並調減保留盈餘\$493。
- (5) 採權益法之投資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本集團按持股比例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588 調增其他權益\$2,588。台票並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本集團按持股比例調增其他權益\$3,157，並調減保留盈餘\$3,15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

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6年 12月31日	民國105年 12月31日
國票金控	國際票券	短期票券及債券之經紀、自營、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等	100.00%	100.00%
國票金控	國票證券(註5)	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業務、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等	58.09%	58.09%
國票金控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創投」)	創業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國票證券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為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業務	58.09%	58.09%
國票證券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為經營期貨業務	58.02%	58.02%
國票證券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頓投信」)(註3及註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58.09%	58.09%
國票證券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以下簡稱「國票證券控股(BVI)」)(註1及註2)	控股公司	58.09%	58.09%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Waterland Securities (HK) Co., Ltd. (以下簡稱「國票證券(香港)」)(註1及註2)	主要為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協辦等相關業務	58.09%	58.09%
國票創投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旺租賃」)	主要為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註1：子公司國票證券於民國101年8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子公司國票證券控股(BVI)轉投資之國票證券(香港)之解散或處分事宜，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2：孫公司國票證券(香港)及國票證券控股(BVI)於民國105年6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減資港幣17,000千元(扣除未到位股款港幣2,000千元，實際減資金額為港幣15,000千元)及減資美金2,000千元(實際減資及匯回子公司國票證券金額以申請當時美金兌換港幣之匯率換算)。民國105年10月24日國票證券(香港)將資金匯回國票證券控股(BVI)計港幣15,000千元。民國105年11月22日國票證券控股(BVI)將資金匯回子公司國票證券計美金1,933千元。

註3：孫公司華頓投信於民國106年11月9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減資彌補虧損\$57,869，消除股份5,787仟股，並以每股10元現金增資發行3,000仟股，計\$30,00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2月11日，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2月12日。

註4：孫公司華頓投信於民國105年3月4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減資彌補虧損\$65,631，消除股份6,563仟股，並以每股13元現金增資發行13,000仟股，計\$169,00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5年4月5日，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5年4月6日。另於民國105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每股20元現金增資發行7,200仟股，計\$144,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5年11月24日。

註5：子公司國票證券於民國106年7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1,600,000，銷除股數160,000仟股，並於民國106年9月8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0月31日。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國票證券	台灣	\$ 3,620,153	41.91%	\$ 4,097,811	41.91%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上述非控制權益分別為\$202,534及\$61,58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之(九)之說明。

(四)外幣換算

1.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

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定期存單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暨同業。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則以成本衡量。

(十)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出售證券及債券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其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經票券子公司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已屆清償日(即商業本票到期或票券子公司指定還款日屆至)，而主債務人未能清償，由票券子公司代為償付者，其未超過 6 個月之墊付款項帳列應收帳款。而逾清償日超過 6 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款項，則轉列催收款項。
3. 應收票據係由票券子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其由發行公司或第三人提供作為擔保並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於保證發行期間因故遭第三人聲請法院查封，鑑於該等公司營運及繳息狀況正常，票券子公司為給予撤銷查封之作業時間，於該商業本票到期前，暫不提示者，則以應收票據列帳。
4. 其他應收款係應收未收款項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5. 備抵呆帳係就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票券子公司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評估。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四)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5.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從事期貨經紀業務，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依公允價值結算之差額，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科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科目；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建築物 55~60 年、設備 3~12 年及租賃權益 3~6 年或租賃期間。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6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證券子公司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累計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財務保證業務

1. 票券子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票券子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後，提供保證時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項目。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保證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票券子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3.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4. 票券子公司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以正常之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應予注意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可望收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收回困難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應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二十二)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集團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2.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集團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集團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4.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集團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為權益。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分類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及費用

本集團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 1.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 2.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承銷及經紀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提供服務時賺得之收入，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費用於提供服務時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費用，如簽證業務，則所收取之費用於重大行動完成時認列為收入。
- 3.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4.營業費用：係本集團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八)庫藏股票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結果受會計政策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等之影響，故本集團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合併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惟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會計估計修正於當期認列，若估計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二)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金融工具(含衍生工具)評價

對於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模型中各項假設參數盡可能參閱市場可觀察資料為依據，惟若干數據或參數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或模型假設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種情況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則可透過過去歷史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證券子公司之各種評價模型皆經定期評估檢測及驗證，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及市場價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二)。

2.商譽之減損

證券子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定，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請參閱附註六(十三)說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分別為\$162,378 及\$305,591。

3.財務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票券子公司每季覆核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票券子公司於決定是否提列保證責任準備時，主要係判斷保證責任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產生擔保義務後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判斷之證據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票券子公司定期覆核判斷因子之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276,508 及\$1,172,064。

4.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91,350 及\$178,45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560	\$ 1,660
支票及活期存款	859,950	677,242
外幣存款	553,632	239,283
定期存款	1,147,810	1,075,010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562,952	1,993,195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7,373	177,492
合計	<u>\$ 2,570,325</u>	<u>\$ 2,170,687</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設質之定期存單，已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及附註八之說明。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及央行及同業融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	\$ 7,373	\$ 10
拆借銀行暨同業	-	177,482
	<u>\$ 7,373</u>	<u>\$ 177,492</u>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34,537,986	\$ 15,840,000
銀行借款	3,207,703	2,665,752
	<u>\$ 37,745,689</u>	<u>\$ 18,505,752</u>

- 1.拆借銀行暨同業係票券子公司拆借予銀行暨票券金融公司同業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拆借銀行暨同業之主要拆款利率為 0.75%。
- 2.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係票券子公司向銀行暨同業借入按日計息之短期款項及於所定契約額度內向銀行暨同業透支之款項，契約期間均為一年以內，期滿通常得續約，依銀行同業拆款利率計息。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餘額之主要拆借及透支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42%~2.80% 及 0.42%~0.56%。
-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800,000 及 \$2,100,00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皆無動用。
- 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創投子公司銀行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875,000 及\$675,000，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4%~1.75% 及 1.70%~1.82%。
- 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證券子公司銀行借款融資額度皆為\$12,284,420，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48%~1.11% 及 0.48%~1.08%。其部份借款條件如本項 6.之說

明。

6.證券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簽訂額度三億元之授信綜合約定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動用餘額為\$0。合約期限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另，合約特別約定事項如下：

(1)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

(2)負債比率不高於 280%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 80 億元。

7.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央行暨同業融資額度設質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8.與關係人之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情形，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577,146	\$ 1,739,167
受益憑證	648,327	858,878
商業本票	81,615,349	81,870,627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40,173,822	30,392,986
銀行承兌匯票	-	23,257
政府公債	303,306	1,357,069
公司債	3,289,915	6,758,906
衍生工具	51,504	44,893
認購(售)權證	13,424	1,053
小計	127,672,793	123,046,83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1,948	153,414
	<u>\$ 127,834,741</u>	<u>\$ 123,200,25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11,555	\$ 14,055
應付借券交易	12,024	16,539
認購(售)權證負債	108,386	36,592
衍生工具	208,762	170,377
小計	340,727	237,56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46)	(2,435)
	<u>\$ 340,581</u>	<u>\$ 235,128</u>

1.票券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供作央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日間拆款額度擔保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分別計\$7,400,000 及\$9,000,000。

2.證券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供作法院訴訟提存擔保及櫃買中心履約保證金之政府公債計\$6,796 及\$49,823。

3.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證券子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認購(售)權證共 326 檔，歐式認購(售)權證 27 檔，美式認購(售)權證 299 檔，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 6 個月至 9 個月，履約給付方式為證券給付，惟證券子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票	\$ 1,131,033	\$ 1,524,423
基金	-	561,000
政府公債	38,890,000	37,662,379
金融債	13,399,463	11,329,817
公司債	<u>52,988,534</u>	<u>52,805,285</u>
小計	106,409,030	103,882,904
累計減損	(23,059)	(44,2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00,431</u>	<u>75,989</u>
	<u>\$ 106,886,402</u>	<u>\$ 103,914,636</u>

1. 票券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及其他銀行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成本分別為\$1,085,555 及\$612,668；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訴訟而供作擔保之政府公債帳列成本分別為\$482,744 及\$469,721。
2. 票券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供作銀行透支抵用額度質押之債券帳列成本分別為\$1,699,985 及\$1,215,033。
3. 創投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供作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擔保品之股票帳列成本分別為\$84,345 及\$0。
4. 創投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提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981 及\$38,439。
5.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73,824及(\$360,364)，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335,930及\$24,307。

(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32%~0.39% 及 0.35%~0.55%。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19%~2.30% 及 0.19%~2.40%。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u>\$ -</u>	<u>\$ 988,462</u>

1. 票券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780 及\$20,740。
2. 票券子公司因意圖改變，自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起將債券投資由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已全部出售。
3. 票券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及其他銀行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帳列成本分別為\$0 及\$444,502。
4. 票券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供作銀行透支抵用額度質押之債券帳列成本分別為\$0 及\$494,693。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7,152	\$ 12,177
應收利息	1,495,692	1,455,072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192,311	6,959,70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8,843	6,760
應收出售證券及債券款	303,748	18,843
應收證券交割款	6,131,565	3,082,030
應收租賃款	2,188,457	2,100,238
應收借貸款項	1,247,230	1,109,028
其他應收款	299,792	408,911
	<u>21,884,790</u>	<u>15,152,767</u>
減：備抵呆帳	(128,234)	(79,172)
	<u>\$ 21,756,556</u>	<u>\$ 15,073,595</u>

1.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2. 國旺租賃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租賃款淨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	\$ 2,502,840	\$ 2,501,657
未擔保殘值	-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247,451)	(275,053)
備抵呆帳	(63,785)	(89,437)
應收租賃款淨額	<u>\$ 2,191,604</u>	<u>\$ 2,137,167</u>
其中，列示於應收帳款	\$ 2,188,457	\$ 2,100,238
列示於其他金融資產	3,147	36,929

3. 國旺租賃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投資將收到的應收最低租賃給付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1,586,621	\$ 1,611,903
一年至二年	728,289	681,684
二年至三年	153,076	182,816
三年以上	34,854	25,254
	<u>\$ 2,502,840</u>	<u>\$ 2,501,657</u>

(八) 金融資產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6,814,568	\$ 85,845,3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5,291,270	\$ 84,736,164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1,111,543	\$ 91,187,4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93,012,878	\$ 92,811,446

(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集團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附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金融資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可互抵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淨額
				金融工具(註)	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4,500	\$ -	\$ 14,500	\$ 14,500	\$ -	\$ -

2.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淨額
				金融工具(註)	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 2,321,515	\$ -	\$ 2,321,515	\$ 2,321,515	\$ -	\$ -
衍生工具	387	-	387	-	-	387
	<u>\$ 2,321,902</u>	<u>\$ -</u>	<u>\$ 2,321,902</u>	<u>\$ 2,321,515</u>	<u>\$ -</u>	<u>\$ 387</u>

105年12月31日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淨額
				金融工具(註)	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協議	\$ 4,096,974	\$ -	\$ 4,096,974	\$ 4,096,974	\$ -	\$ -
衍生工具	14,587	-	14,587	14,500	-	87
	<u>\$ 4,111,561</u>	<u>\$ -</u>	<u>\$ 4,111,561</u>	<u>\$ 4,111,474</u>	<u>\$ -</u>	<u>\$ 87</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640,773	\$ 1,569,213
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48,774	49,074
	<u>\$ 1,689,547</u>	<u>\$ 1,618,287</u>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24.55%	24.55%	-	權益法
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49.00%	49.00%	-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8,496,684	\$ 58,528,927
非流動資產	79,018	78,079
流動負債	(51,374,822)	(51,594,533)
非流動負債	(517,331)	(620,570)
淨資產總額	<u>\$ 6,683,549</u>	<u>\$ 6,391,903</u>
佔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640,811	\$ 1,569,213
其他	(38)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640,773</u>	<u>\$ 1,569,213</u>
綜合損益表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652,093	\$ 621,7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15,383	\$ 350,14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699	(119,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0,082</u>	<u>\$ 230,44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58,923</u>	<u>\$ 76,030</u>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1,977	\$ 85,960
寶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07)	74
	<u>\$ 101,670</u>	<u>\$ 86,034</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設質定期存單(詳附註八)	\$ 1,900,566	\$ 1,861,180
期貨交易保證金	268,759	273,517
保證客戶銀行備償專戶	206,990	190,282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46,959	1,470,180
借券保證金	93,227	58,387
借券擔保價款	3,570	9,2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914	700,013
催收款項	<u>564,331</u>	<u>165,495</u>
	5,667,316	4,728,333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85,334)	(114,356)
減：累計減損	<u>(133,879)</u>	<u>(61,759)</u>
	<u>\$ 5,248,103</u>	<u>\$ 4,552,218</u>

- 1.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六(十七)之說明，信用增強財務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1.(4)B.之說明。
- 3.證券子公司投資之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證券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1,171 及\$6,257。
- 4.創投子公司部分投資之權益證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發生減損損失，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57,187 及 \$16,198。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348,499	\$ 710,657	\$ 357,420	\$ 132,103	\$ 14,034	\$ 2,562,713
累計折舊	-	(260,088)	(252,145)	(99,219)	-	(611,452)
累計減損	(32,110)	(15,255)	-	-	-	(47,365)
	<u>\$ 1,316,389</u>	<u>\$ 435,314</u>	<u>\$ 105,275</u>	<u>\$ 32,884</u>	<u>\$ 14,034</u>	<u>\$ 1,903,896</u>
<u>106年度</u>						
1月1日	\$ 1,316,389	\$ 435,314	\$ 105,275	\$ 32,884	\$ 14,034	\$ 1,903,896
增添	-	-	35,093	2,333	134,539	171,965
處分	(83,377)	(55,576)	(375)	(2,364)	-	(141,692)
移轉	-	(929)	13,561	-	(17,389)	(4,757)
折舊費用	-	(11,585)	(42,230)	(9,492)	-	(63,307)
匯兌差額	-	-	(10)	(42)	(68)	(120)
12月31日	<u>\$ 1,233,012</u>	<u>\$ 367,224</u>	<u>\$ 111,314</u>	<u>\$ 23,319</u>	<u>\$ 131,116</u>	<u>\$ 1,865,985</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65,122	\$ 630,249	\$ 330,988	\$ 75,408	\$ 131,116	\$ 2,432,883
累計折舊	-	(247,770)	(219,674)	(52,089)	-	(519,533)
累計減損	(32,110)	(15,255)	-	-	-	(47,365)
	<u>\$ 1,233,012</u>	<u>\$ 367,224</u>	<u>\$ 111,314</u>	<u>\$ 23,319</u>	<u>\$ 131,116</u>	<u>\$ 1,865,98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348,499	\$ 710,657	\$ 329,577	\$ 123,190	\$ 16,253	\$ 2,528,176
累計折舊	-	(247,048)	(223,683)	(89,762)	-	(560,493)
累計減損	(32,110)	(15,255)	-	-	-	(47,365)
	<u>\$ 1,316,389</u>	<u>\$ 448,354</u>	<u>\$ 105,894</u>	<u>\$ 33,428</u>	<u>\$ 16,253</u>	<u>\$ 1,920,318</u>
<u>105年度</u>						
1月1日	\$ 1,316,389	\$ 448,354	\$ 105,894	\$ 33,428	\$ 16,253	\$ 1,920,318
增添	-	-	28,352	7,941	18,953	55,246
處分	-	-	(74)	(69)	-	(143)
移轉	-	(433)	11,637	2,245	(19,865)	(6,416)
折舊費用	-	(12,607)	(40,471)	(10,439)	-	(63,517)
匯兌差額	-	-	(63)	(222)	(1,307)	(1,592)
12月31日	<u>\$ 1,316,389</u>	<u>\$ 435,314</u>	<u>\$ 105,275</u>	<u>\$ 32,884</u>	<u>\$ 14,034</u>	<u>\$ 1,903,896</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348,499	\$ 710,657	\$ 357,420	\$ 132,103	\$ 14,034	\$ 2,562,713
累計折舊	-	(260,088)	(252,145)	(99,219)	-	(611,452)
累計減損	(32,110)	(15,255)	-	-	-	(47,365)
	<u>\$ 1,316,389</u>	<u>\$ 435,314</u>	<u>\$ 105,275</u>	<u>\$ 32,884</u>	<u>\$ 14,034</u>	<u>\$ 1,903,896</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不動產及設備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無形資產-淨額

1.電腦軟體及因併購所產生之無形資產等，本期變動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528,821	\$ 104,301	\$ 1,039	\$ 634,1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223,230)	(46,504)	(408)	(270,142)
	<u>\$ 305,591</u>	<u>\$ 57,797</u>	<u>\$ 631</u>	<u>\$ 364,019</u>
<u>106年度</u>				
106年1月1日	\$ 305,591	\$ 57,797	\$ 631	\$ 364,019
增添	-	16,971	-	16,971
攤銷費用	-	(21,742)	(204)	(21,946)
移轉	-	4,485	-	4,485
減損損失	(143,213)	-	-	(143,213)
兌換差額	-	(53)	-	(53)
106年12月31日	<u>\$ 162,378</u>	<u>\$ 57,458</u>	<u>\$ 427</u>	<u>\$ 220,263</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528,821	\$ 104,301	\$ 1,039	\$ 634,1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366,443)	(46,843)	(612)	(413,898)
	<u>\$ 162,378</u>	<u>\$ 57,458</u>	<u>\$ 427</u>	<u>\$ 220,263</u>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528,821	\$ 83,685	\$ 1,039	\$ 613,5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223,230)	(23,988)	(204)	(247,422)
	<u>\$ 305,591</u>	<u>\$ 59,697</u>	<u>\$ 835</u>	<u>\$ 366,123</u>
<u>105年度</u>				
105年1月1日	\$ 305,591	\$ 59,697	\$ 835	\$ 366,123
增添	-	16,793	-	16,793
攤銷費用	-	(22,516)	(204)	(22,720)
移轉	-	3,872	-	3,872
兌換差額	-	(49)	-	(49)
105年12月31日	<u>\$ 305,591</u>	<u>\$ 57,797</u>	<u>\$ 631</u>	<u>\$ 364,019</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528,821	\$ 104,301	\$ 1,039	\$ 634,161
累計攤銷及減損	(223,230)	(46,504)	(408)	(270,142)
	<u>\$ 305,591</u>	<u>\$ 57,797</u>	<u>\$ 631</u>	<u>\$ 364,019</u>

2.本集團商譽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減損	合計
證券子公司經紀部門	\$ 162,378	\$ -	\$ 162,378
孫公司華頓投信	366,443	(366,443)	-
	<u>\$ 528,821</u>	<u>(\$ 366,443)</u>	<u>\$ 162,37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減損	合計
證券子公司經紀部門	\$ 162,378	\$ -	\$ 162,378
孫公司華頓投信	366,443	(223,230)	143,213
	<u>\$ 528,821</u>	<u>(\$ 223,230)</u>	<u>\$ 305,591</u>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證券子公司經紀部門	孫公司華頓投信
106年度		
成長率	0.00%	0.00%
折現率	2.06%	5.04%
105年度		
成長率	0.00%	1.70%
折現率	2.44%	5.56%

證券子公司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成長率。所採用之折現率為所屬公司之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決定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費用	\$ 24,245	\$ 21,919
預付款項	49,716	235,441
存出保證金	893,922	925,866
代收承銷股款	103,437	27,755
	<u>\$ 1,071,320</u>	<u>\$ 1,210,981</u>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期貨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證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提供定存金額\$590,000 及\$620,000 作為營業保證金。
2.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為\$156,268 及\$153,860。

(十五) 應付商業本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236,000	\$ 8,223,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647)	(11,542)
	<u>\$ 11,231,353</u>	<u>\$ 8,211,458</u>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證券子公司及創投子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利率區間分別為 0.43%~1.658% 及 0.40%~1.74%。

- 2.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與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商業本票契約書，合計額度皆為\$200,000，本公司並已簽發同額還款本票予各該票券金融公司。
-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票券子公司簽訂二十一億二千萬元發行額度之免保證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簽證承銷買入契約書，由票券子公司簽證、承銷及買入本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依契約書規定，本公司自簽約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發行總面額應減少至百分之七十；自簽約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發行總面額應再減少至百分之四十，且一經動用後即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若本公司未能於契約書之協議期間內足額發行，應就其未履約之額度與實際期間按年利率 1.55%計付承諾費予對方，協議期限至民國 106 年 6 月。
- 4.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邦銀行」)簽訂二億元發行額度之免保證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簽證承銷買入契約書，由聯邦銀行簽證、承銷及買入本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依契約書規定，本公司自簽約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發行總面額應減少至百分之七十；自簽約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之前一個營業日起，發行總面額應再減少至百分之四十，且一經動用後即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若本公司未能於契約書之協議期間內足額發行，應就其未履約之額度與實際期間按年利率 1.55%計付承諾費予對方，協議期限至民國 106 年 6 月。
- 5.證券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票券」)簽訂三億元發行額度之協議書，由中華票券簽證、承銷及買入證券子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證券子公司須於合約期限內按發行額度足額發行，不得間斷，若證券子公司未能於協議書之協議期間內足額發行，應就其未履約之額度與實際期間按年利率 1.10%計算之違約金給付予對方，協議期限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 6.證券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及 5 月與聯邦銀行分別皆簽訂五千萬元額度之協議書，發行天期不超過 180 天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由聯邦銀行辦理簽證及承銷。證券子公司需於簽約起 30 日內及 90 日內全額發行，且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如有一方未依約定面額或約定之發行總成本，發行或買入免保證商業本票，違約之一方應按未發行或未買入面額之實際天期，按費率 1%計算承諾費支付予另一方，協議期間分別至民國 108 年 3 月及 6 月。
- 7.證券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及 5 月與國際票券分別簽訂五億元額度之契約書，發行天期不超過 180 天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由國際票券辦理簽證及承銷。證券子公司需於簽約起 30 日內及 90 日內全額發行，且應循環發行不得間斷，如有一方未依約定面額或約定之發行總成本，發行或買入免保證商業本票，違約之一方應按未發行或未買入面額之實際天期，按費率 1%計算承諾費支付予另一方，協議期間分別至民國 108 年 3 月及 6 月。

(十六) 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	\$ 6,119,668	\$ 3,554,607
融券存入保證金	951,640	902,957
應付附買回債票券款	145,838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24,685	1,085,812
代收承銷股款	65,702	20,352
其他	1,313,017	1,142,382
	<u>\$ 9,720,550</u>	<u>\$ 6,706,110</u>

(十七) 備抵呆帳/負債準備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應收款項與催收款項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款項暨 催收款備抵呆帳		保證責任準備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3,528		\$ 1,172,064
本期提列	273,243		106,946
本期移轉	2,502	(2,502)
本期沖銷	(54,380)		-
匯兌差額	(1,325)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568</u>		<u>\$ 1,276,508</u>
	應收款項暨 催收款備抵呆帳		保證責任準備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6,407		\$ 1,210,144
本期提列	63,288		50,000
本期迴轉	(27,960)	(6,800)
本期移轉	81,280	(81,280)
本期沖銷	(253,450)		-
匯兌差額	(16,037)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528</u>		<u>\$ 1,172,064</u>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係票券子公司就資產負債表日對商業本票所作之保證餘額(詳附註九)，予以分析提列。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評估表如下：

項 目	應收款項總額 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金額
<u>民國106年12月31日：</u>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個別評估減損	\$ 787,807	\$ 292,72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個別評估減損	3,123	42
- 組合評估減損(註)	15,962,930	120,806

項 目	應收款項總額 及催收款	備抵呆帳金額
<u>民國105年12月31日：</u>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個別評估減損	\$ 328,030	\$ 122,72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個別評估減損	35,084	1,754
- 組合評估減損(註)	13,776,890	69,054

註：本集團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十八)其他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人權益	\$ 1,713,829	\$ 1,453,999

(十九)退休金辦法

1.確定福利計畫

- (1)本集團除海外營運之孫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外，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
- (2)本公司及除票券子公司外之國內子公司，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除票券子公司外之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票券子公司依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規定，民國 87 年 2 月 28 日以前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第 16 年並加給 1 個基數，但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以後之服務年資，在全部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第 16 年(含)至第 25 年，每滿一年給與 1.5 個基數，第 16 年並加給 1 個基數；第 26 年(含)起，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但最高以 51 個基數為限。員工於達特定年資離職時，即依上述標準計算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內之平均月薪津總額)並計算退休金總額支付。分段計算之基數合計最高以 51 個基數為限；但職工於民國 87 年 3 月 1 日前之基數已超過者，不受此限。票券子公司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3)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1,994	\$ 526,3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0,644)	(347,86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91,350</u>	<u>\$ 178,454</u>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91,955	\$ 178,969
其他資產	(605)	(515)
淨負債	<u>\$ 191,350</u>	<u>\$ 178,454</u>

(4)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526,322)	\$ 347,868	(\$ 178,454)
當期服務成本	(3,951)	-	(3,951)
利息(費用)收入	(6,833)	4,465	(2,368)
	<u>(537,106)</u>	<u>352,333</u>	<u>(184,7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2,449	2,44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452)	-	(10,452)
經驗調整	(8,750)	-	(8,750)
	<u>(19,202)</u>	<u>2,449</u>	<u>(16,753)</u>
提撥退休基金	-	10,176	10,176
支付退休金	14,314	(14,314)	-
12月31日餘額	<u>(\$ 541,994)</u>	<u>\$ 350,644</u>	<u>(\$ 191,35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526,137)	\$ 368,637	(\$ 157,500)
當期服務成本	(4,298)	-	(4,298)
利息(費用)收入	(7,951)	5,459	(2,492)
	<u>(538,386)</u>	<u>374,096</u>	<u>(164,29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916)	(91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055)	-	(8,055)
經驗調整	(18,078)	-	(18,078)
	<u>(26,133)</u>	<u>(916)</u>	<u>(27,049)</u>
提撥退休基金	-	9,129	9,129
支付退休金	38,197	(34,441)	3,756
12月31日餘額	<u>(\$ 526,322)</u>	<u>\$ 347,868</u>	<u>(\$ 178,454)</u>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00%~1.20%</u>	<u>1.25%~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4.00%</u>	<u>2.50%~4.00%</u>
未來死亡率(註)	<u>第四回~第五回</u>	<u>第四回~第五回</u>

註：本集團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估計。

本公司及票券子公司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6,632</u>)	<u>\$ 6,838</u>	<u>\$ 5,896</u>	(\$ <u>5,756</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6,785</u>)	<u>\$ 7,006</u>	<u>\$ 6,126</u>	(\$ <u>5,974</u>)

證券子公司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2,927</u>)	<u>\$ 3,019</u>	<u>\$ 2,861</u>	(\$ <u>2,806</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u>3,419</u>)	<u>\$ 3,537</u>	<u>\$ 3,380</u>	(\$ <u>3,30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853。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950 及 \$59,310。

(二十)其他準備

	除役負債	法律索償(註)	合計
106年1月1日	\$ 7,132	\$ 41,245	\$ 48,37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80)	(41,245)	(41,625)
折現攤銷	162	-	162
106年12月31日	<u>\$ 6,914</u>	<u>\$ -</u>	<u>\$ 6,914</u>
	除役負債	法律索償(註)	合計
105年1月1日	\$ 7,584	\$ 72,152	\$ 79,73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650)	(30,907)	(31,557)
折現攤銷	198	-	198
105年12月31日	<u>\$ 7,132</u>	<u>\$ 41,245</u>	<u>\$ 48,377</u>

註：法律索償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70,859	\$ 448,9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9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057	(22,71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79,916</u>	<u>437,15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686)	8,61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7,686)</u>	<u>8,614</u>
所得稅費用	<u>\$ 472,230</u>	<u>\$ 445,772</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47)	(\$ 4,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28,329	-
	<u>\$ 25,482</u>	<u>(\$ 4,597)</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2,728	\$ 449,54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8,219)	5,36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9,245)	(31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34	9,28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6,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833	(7,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057	(22,710)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5,0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900
其他	1,689	7,296
所得稅費用	<u>\$ 472,230</u>	<u>\$ 445,772</u>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32,341	\$ 14,921	\$ -	\$ 47,262
退休金未實現數	(3,718)	(613)	-	(4,331)
資產減損損失	18,404	9,032	-	27,436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6,802	-	2,847	9,649
其他	42,992	(6,960)	-	36,032
合計	<u>\$ 96,821</u>	<u>\$ 16,380</u>	<u>\$ 2,847</u>	<u>\$ 116,0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利益	(\$ 21,081)	(\$ 8,694)	(\$ 28,329)	(\$ 58,104)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28,746	\$ 3,595	\$ -	\$ 32,341
退休金未實現數	(4,971)	1,253	-	(3,718)
資產減損損失	8,052	10,352	-	18,404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2,205	-	4,597	6,802
其他	76,457	(33,465)	-	42,992
合計	<u>\$ 110,489</u>	<u>(\$ 18,265)</u>	<u>\$ 4,597</u>	<u>\$ 96,8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利益	<u>(\$ 30,732)</u>	<u>\$ 9,651</u>	<u>\$ -</u>	<u>(\$ 21,081)</u>

4. 本公司與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創投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估列應收退稅款皆為\$488,497。
5. 本公司、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創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子公司國際票券對民國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核定結果有所不服，業已提出復查，並將相關稅額調整入帳。
6. 子公司國票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核定補徵所得稅計\$14,286，主係調整權證相關歸屬費用及商譽攤銷金額，並將相關所得稅估列入帳。
7.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8.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臺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為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5,71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97%。

(二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000,000、\$27,866,659 及 \$50,000,000、\$27,460,748。
2. 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95,886 轉增資，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4 日。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0,000,000 及 \$27,460,748，流通在外股數扣除收回之庫藏股票 40,000 仟股後為 2,706,0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3.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05,911 轉增資；其中自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原股東會決議每仟股無償配發 15 股之股票股利，惟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份轉讓予員工，致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隨之調整，變更後每仟股無償配發 14.88995191 股之股票股利，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0,000,000 及\$27,866,659，流通在外股數扣除收回之庫藏股票 20,000 仟股後為 2,766,66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十三)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有關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決議轉讓庫藏股票予集團員工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二十四)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結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存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股東股利分配之比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之百分之十，餘額配發股票股利。
- 2.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4.(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1,021		\$ 156,326	
現金股利	1,488,342	\$ 0.55	695,886	\$ 0.26
股票股利	405,911	0.15	695,886	0.26
	<u>\$ 2,105,274</u>		<u>\$ 1,548,098</u>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7,023	
現金股利	1,798,333	\$ 0.65
股票股利	332,000	0.12
	<u>\$ 2,367,356</u>	

5.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二十五)庫藏股票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庫藏股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6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40,000</u>	<u>-</u>	<u>(20,000)</u>	<u>20,000</u>
收 回 原 因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0	40,000	(50,000)	40,000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40,000	-	(40,000)	-
	<u>90,000</u>	<u>40,000</u>	<u>(90,000)</u>	<u>40,000</u>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90,000 仟股，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 40,000 仟股以供員工認購。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完成買回 40,000 仟股，買回總金額為 \$316,245。
-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4 月決議依各次庫藏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將庫藏股票轉讓予集團員工。認購股數共計 20,000 仟股，扣除證交稅後所得之認購價款為 \$157,724。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員工福利費用 \$30,573 及資本公積 \$22,172。

(二十六) 利息收入暨利息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票券利息收入	\$ 617,390	\$ 615,228
債券利息收入	1,539,187	1,638,628
自辦融資券利息收入	444,056	400,498
存款利息收入	36,693	38,801
租賃利息收入	189,276	221,712
其他	43,667	14,225
	<u>2,870,269</u>	<u>2,929,092</u>
利息費用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支出	(755,249)	(691,077)
發行商業本票利息支出	(47,590)	(39,612)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支出	(193,769)	(134,591)
其他	(15,914)	(23,879)
	<u>(1,012,522)</u>	<u>(889,159)</u>
利息淨收益	<u>\$ 1,857,747</u>	<u>\$ 2,039,933</u>

(二十七)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762,267	\$ 822,788
承銷手續費收入	355,270	318,058
簽證手續費收入	137,418	201,406
經紀手續費收入	1,332,513	958,594
其他	131,994	94,208
	<u>2,719,462</u>	<u>2,395,054</u>
手續費支出		
票券集保手續費用	(7,815)	(9,225)
自營手續費支出	(13,361)	(13,879)
經紀手續費支出	(116,114)	(85,863)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1,318)	(32,491)
期貨佣金支出	(15,074)	(23,485)
其他	(15,431)	(15,514)
	<u>(199,113)</u>	<u>(180,457)</u>
	<u>\$ 2,520,349</u>	<u>\$ 2,214,597</u>

(二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已實現損益		
買賣票券損益淨額	\$ 199,450	\$ 227,708
買賣債券損益淨額	300,854	336,936
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處分損益淨額	570,125	169,768
衍生工具處分損益淨額	(200,310)	(84,553)
認購權證發行損益淨額	(66,553)	52,665
其他	(2,056)	2,164
	<u>801,510</u>	<u>704,688</u>
評價損益		
票券評價損益淨額	(22,134)	(34,319)
債券評價損益淨額	51,389	25,350
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評價損益淨額	16,182	(38,281)
衍生工具評價損益淨額	12,975	(16,469)
認購權證評價損益淨額	(16,477)	1,689
	<u>41,935</u>	<u>(62,030)</u>
	<u>\$ 843,445</u>	<u>\$ 642,658</u>

(二十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債券投資損益淨額	\$ 131,132	\$ 8,039
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損益淨額	204,798	16,268
	<u>\$ 335,930</u>	<u>\$ 24,307</u>

(三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政府債券損益淨額	\$ 5,315	\$ -

(三十一) 資產減損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譽減損損失	\$ 143,21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81	38,4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358	22,455
其他減損損失	75	-
	<u>\$ 203,627</u>	<u>\$ 60,894</u>

(三十二)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7,432)	(\$ 27,444)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106,946	43,200
提列備抵呆帳(註)	273,243	35,328
	<u>\$ 372,757</u>	<u>\$ 51,084</u>

註 1：證券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受託融資買入必翔股票 2,428 張，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融資餘額\$70,271、融資利息\$4,517 及墊付款\$409。因必翔未依法令期限公告申報民國 106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致停止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證券子公司已向證交所函報並向委託人求償。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呆帳損失\$75,197，將依實際處分必翔股票及向委託人求償情形持續評估可能之損失。

註 2：證券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受委託買入和旺股票 2,989 張，計應交割金額 \$119,882。因委託人未於約定期間內完成交割而違約交割，證券子公司已向證交所函報並向委託人求償。民國 105 年度認列呆帳損失\$12,794。

(三十三)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經理費及顧問收入	\$ 73,243	\$ 71,2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3,766	93,808
出售資產損益	16,308	(206)
其他	122,501	80,769
	<u>\$ 235,818</u>	<u>\$ 245,667</u>

(三十四) 其他什項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什項收入	<u>\$ 567,260</u>	<u>\$ 146,119</u>

票券子公司繫屬臺灣高等法院之證券化商品受益證券(ABCP)訴訟案於民國 106 年 12 月達成和解，和解款\$565,000 帳列「什項收入」，另於民國 105 年 6 月收回催收款相關擔保品拍賣分配款計\$420,094，其中加計之利息帳列「什項收入」\$143,995，其餘帳列「收回呆帳及過期帳」\$23,175。

(三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514 人及 1,467 人。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16,231	\$ 1,543,668
勞健保費用	110,100	101,536
退休金費用	64,269	66,100
其他用人費用	24,648	24,131
	<u>\$ 2,015,248</u>	<u>\$ 1,735,435</u>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內。
-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492 及\$22,54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126 及\$32,21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22,549 及董事酬勞\$32,213 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暨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六)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	\$ 63,307	\$ 63,517
攤銷費用	28,913	28,039
	<u>\$ 92,220</u>	<u>\$ 91,556</u>

(三十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稅捐	\$ 188,382	\$ 167,294
租金支出	146,660	160,003
電腦資訊費	67,711	68,131
郵電費	62,222	57,122
交際費	68,700	43,118
勞務費	26,504	25,007
修繕費	28,939	25,665
集保服務費	27,255	18,483
會費與分攤	17,864	15,632
捐贈	3,062	17,150
其他	209,180	195,191
	<u>\$ 846,479</u>	<u>\$ 792,796</u>

(三十八)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370,784	2,759,054	<u>\$ 0.8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6,598	
	<u>\$ 2,370,784</u>	<u>\$ 2,765,652</u>	<u>\$ 0.86</u>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110,209	2,759,954	\$ 0.77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6,754	
	\$ 2,110,209	\$ 2,766,708	\$ 0.76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灣票券)	子公司國際票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高雄銀行)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董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商銀)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銀行)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國泰世華銀行)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主要股東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國泰金控)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票券)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董事之聯屬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兆豐證券)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董事之聯屬公司
合作金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金控)	本公司董事之母公司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金控)	本公司董事之母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第一金證)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證券)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人壽)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合庫票券)	本公司董事之聯屬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安泰商銀)	該公司總經理與本公司總經理為二等親關係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孫公司華頓投信經理之基金
華頓全球黑鑽油源基金	孫公司華頓投信經理之基金
華頓中國平衡基金	孫公司華頓投信經理之基金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孫公司華頓投信經理之基金
華頓典範科技基金	孫公司華頓投信經理之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孫公司華頓投信經理之基金
華頓台灣基金	孫公司華頓投信經理之基金
華頓中小型基金	孫公司華頓投信經理之基金
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孫公司華頓投信經理之基金
華頓日本一級棒基金(註 1)	孫公司華頓投信經理之基金
華頓台灣亮點一號基金	孫公司華頓投信經理之基金
華頓 S&P 黃豆基金(註 2)	孫公司華頓投信經理之基金
華頓三年到期人民幣基金(註 3)	孫公司華頓投信經理之基金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鉅新科技)	子公司國際票券之實質關係人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美亞鋼管)	子公司國際票券之實質關係人
其他	係子公司國際票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及子公司國際票券董事、總經理之配偶與子公司國際票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近親家屬

註 1：華頓日本一級棒基金於民國 105 年 3 月成立、民國 106 年 6 月清算。

註 2：華頓 S&P 黃豆基金於民國 106 年 4 月成立。

註 3：華頓三年到期人民幣基金於民國 106 年 8 月成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子公司國際票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銀行存款暨利息收入：票券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關係人存款之餘額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支票及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註)	合計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	\$ 3,137	\$ 7,132	\$ 10,269
合庫銀行	200,000	51,590	-	251,590
	<u>\$ 200,000</u>	<u>\$ 54,727</u>	<u>\$ 7,132</u>	<u>\$ 261,859</u>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支票及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註)	合計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	\$ 3,113	\$ 190,275	\$ 193,388
合庫銀行	200,000	52,027	-	252,027
	<u>\$ 200,000</u>	<u>\$ 55,140</u>	<u>\$ 190,275</u>	<u>\$ 445,415</u>

註：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票券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收取之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220 及\$299。

(2)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款項暨利息支出：票券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拆借及透支款項餘額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最高拆借及透支餘額、利率區間及相關之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06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2,000,000	\$ 2,000,000	0.33~0.44	\$ 7,235
合庫銀行	3,000,000	3,000,000	0.33~0.44	8,312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15,547</u>
	105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2,000,000	\$ -	0.28~0.45	\$ 5,483
合庫銀行	3,000,000	3,000,000	0.28~0.56	9,290
	<u>\$ 5,000,000</u>	<u>\$ 3,000,000</u>		<u>\$ 14,773</u>

- (3)保證及背書：票券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關係人承銷、簽證及保證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204 及\$20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關係人保證其發行商業本票之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期末餘額	備抵呆帳及保證 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 內容
	鉅新科技	\$ 11,000	\$ 110	2.65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期末餘額	備抵呆帳及保證 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 內容
	鉅新科技	\$ 11,000	\$ 110	2.65

- (4)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票券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為關係人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收取之承銷及簽證手續費分別為\$2,515 及\$2,02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關係人承銷免保證及他保商業本票之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期末未到期餘額	期末持有餘額	費率區間(%)	
	合庫金控	\$ 1,400,000	\$ -	0.49~0.51
合庫證券	530,000	-	0.46~0.73	
第一金控	7,000,000	-	0.46~0.80	
第一金證	356,000	-	0.46~0.72	
	<u>\$ 9,286,000</u>	<u>\$ -</u>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期末未到期餘額	期末持有餘額	費率區間(%)	
	第一金控	\$ 2,000,000	\$ -	0.40~0.80
第一金證	300,000	50,000	0.39~0.72	
	<u>\$ 2,300,000</u>	<u>\$ 50,000</u>		

- (5)買賣票券及債券利益淨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票券子公司與關係人買賣票券及債券之利益分別為\$18,046 及\$13,574。

- (6)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票券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相關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733 及\$0。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合庫證券	\$ 371,966
合庫人壽	280,801
	<u>\$ 652,767</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餘額。

票券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票券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關係人經理之基金餘額分別為 \$0 及\$561,345。

2.子公司國票證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銀行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合庫銀行	\$ 15,168	\$ 18,210
第一銀行	7,903	8,792
證券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兆豐銀行	5,916	1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520,755	503,469
安泰商銀	36,802	26,410
其他	1	5,851
	<u>\$ 586,545</u>	<u>\$ 562,733</u>

(2)附賣回債券投資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成交金額</u>	<u>成交金額</u>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合庫銀行	\$ -	\$ 100,194
其他關係人：		
兆豐票券	303,820	-
兆豐證券	301,621	-
	<u>\$ 605,441</u>	<u>\$ 100,194</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與關係人有附賣回債券投資餘額。

(3)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成交金額</u>	<u>成交金額</u>
其他關係人：		
兆豐證券	\$ 804,063	\$ 99,695
國泰世華銀行	401,379	-
	<u>\$ 1,205,442</u>	<u>\$ 99,695</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與關係人有附買回債券負債餘額。

(4)債券買賣斷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買斷交易 之價格	賣斷交易 之價格	買斷交易 之價格	賣斷交易 之價格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合庫銀行	\$ -	\$ -	\$ 701,978	\$ 1,531,660
其他關係人：				
兆豐證券	11,157,563	4,477,716	17,932,782	7,540,350
安泰商銀	3,462,134	559,373	3,646,093	1,862,634
國泰世華銀行	851,988	500,962	1,278,382	298,697
其他	508,364	480,533	1,290,185	945,320
	<u>\$ 15,980,049</u>	<u>\$ 6,018,584</u>	<u>\$ 24,849,420</u>	<u>\$ 12,178,661</u>

(5)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華頓中小型基金	\$ 8,047	\$ -
華頓台灣基金	-	5,010
	<u>\$ 8,047</u>	<u>\$ 5,010</u>

(6)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證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之基金經理費分別為\$8,930 及\$5,125。

(7)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證券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投信孫公司經理之基金餘額分別為\$547,034 及 \$490,32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購買之基金分別為\$2,046,500 及\$7,000，處分之基金分別為\$1,991,566 及\$13,811。

(8)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期末股數 (仟股)	期末餘額
證券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商銀	156	\$ 5,243	72	\$ 1,937
其他關係人：				
國泰金控	871	46,599	976	47,043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損)益		處分(損)益
證券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商銀	\$	855	(\$)	1,456
其他關係人：				
國泰金控		11,461		14,800
國泰金控(特)		4,368		-

(9)其他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 70,154	\$ 4,832
其他	548	103
	<u>\$ 70,702</u>	<u>\$ 4,935</u>

上述其他流動資產係為交割股款及代收承銷股款。

(10)股務代理收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證券子公司對關係人之股務代理收入分別為\$1,185 及\$1,122，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股務代理收入分別為\$153 及\$144。

(11)租金收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證券子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9,157 及\$29,158，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收租金收入分別為\$1,023 及\$845。前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

(12)租金支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證券子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支出分別為\$5,828 及\$8,748，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付租金支出分別為\$0 及\$394。前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

(13)勞務費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證券子公司對關係人之勞務費用分別為\$50 及\$0，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應付勞務費用之餘額。

(14)基金經理費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12,823	\$ 12,817
華頓三年到期人民幣基金	11,156	-
華頓中國平衡基金	7,624	6,268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6,953	21,205
華頓台灣基金	6,742	6,283
華頓中小型基金	6,345	6,857
其他	16,888	13,592
	<u>\$ 68,531</u>	<u>\$ 67,022</u>

(15)銀行借款額度暨動用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借款額度</u>	<u>動用金額</u>	<u>借款額度</u>	<u>動用金額</u>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1,000,000	\$ -	\$ 1,000,000	\$ -
證券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上海商銀	90,000	-	90,000	-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2,500,000	-	2,500,000	93,000
其他	100,000	-	100,000	-
	<u>\$ 3,690,000</u>	<u>\$ -</u>	<u>\$ 3,690,000</u>	<u>\$ 93,000</u>

(16)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證券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兆豐銀行	\$ 2,353	\$ 819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5,726	6,578
其他	193	363
	<u>\$ 8,272</u>	<u>\$ 7,760</u>

上列利息收入係為存款之利息收入。

(17)借款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第一銀行	\$ 397	\$ 46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986	1,434
	<u>\$ 1,383</u>	<u>\$ 1,480</u>

借款費用包含銀行借款利息、簽證費、承銷費及結算交割費用。

(18)抵(質)押資產

A.定期存款

	106年12月31日		
	該行存單設質	他行存單設質	總設質金額
證券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高雄銀行	\$ 53,000	\$ -	\$ 53,000
上海商銀	20,000	-	20,000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108,400	1,450,000	1,558,400
其他	6,166	-	6,166
	<u>\$ 187,566</u>	<u>\$ 1,450,000</u>	<u>\$ 1,637,566</u>
	105年12月31日		
	該行存單設質	他行存單設質	總設質金額
證券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高雄銀行	\$ 58,000	\$ -	\$ 58,000
上海商銀	20,000	-	20,000
其他關係人：			
國泰世華銀行	78,400	1,440,000	1,518,400
其他	6,780	-	6,780
	<u>\$ 163,180</u>	<u>\$ 1,440,000</u>	<u>\$ 1,603,180</u>

B.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質押予國泰世華銀行之土地及建物合計分別為\$1,064,426 及\$1,072,789。

C.設質金額主係供作短期借款、交割墊款及房屋押金之擔保。

(19)證券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存放於國

泰世華銀行之金額分別為\$510,000 及\$540,000，存放於安泰商銀之金額皆為\$25,000。

(20)證券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收取關係人之經紀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7,675 及\$4,052。

(21)證券子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關係人銀行存款之餘額分別為\$13,670 及\$15,987，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關係人存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2 及\$16。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0,418	\$ 220,777
退職後福利	2,773	2,802
股份基礎給付	2,880	-
	<u>\$ 256,071</u>	<u>\$ 223,579</u>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 803,240	\$ 803,240	短期借款
建築物	261,185	269,549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900,566	1,861,180	短期借款、房屋押金、交割墊款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其他資產			
銀行存款	746,268	773,860	證券商及期貨商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7,400,000	9,000,000	央行及銀行透支及拆借抵用擔保品
政府公債	6,796	49,823	訴訟擔保品、櫃買中心履約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268,284	2,297,422	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因訴訟而供作之擔保金及銀行透支抵用額度擔保品
股票	84,345	-	商業本票保證

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939,195	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及銀行透支抵用額度擔保品
	\$ 14,470,684	\$ 15,994,2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子公司國際票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	\$ 112,040,100	\$ 108,806,400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註)	\$ 161,888,262	\$ 173,952,615
購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註)	\$ -	\$ 500,373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12,132,000	\$ 11,007,000
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 29,493,000	\$ 22,209,000
賣出循環發行商業本票承諾	\$ 5,850,000	\$ 5,950,000

註：係指附條件交易到期日買(賣)回價格。

(二) 子公司國票證券之重大訴訟案件如下：

1. 環華證金主張原協和證券南京分公司員工於民國 87 年左右，未經帳戶所有人同意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向環華證金為融資交易，致其受有損害。子公司國票證券於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與環華證金達成和解，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給付和解金 \$27,000。
2. 固定收益商品部及安和分公司客戶主張原協和證券員工涉嫌以詐欺及偽造文書等方式，誘其投資「BCEE 中期保本固定收益債券」等金融商品（實際上不存在）受有損害；而該員工於民國 92 年 2 月離職後，仍續施以詐術，致損及其等權益；並主張子公司國票證券有不當得利、債務不履行賠償等情事，起訴請求給付 \$18,000 及利息等。臺北地院一審判決子公司國票證券勝訴。

(三) 子公司國票證券依規定分別與元大寶來及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簽具第一及第二順位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等同意書，承諾於子公司國票證券各營業處所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子公司國票證券各營業處所之名義立即代辦子公司國票證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子公司國票證券各營業處所亦分別受任為上述公司之第一或第二順位交割之代辦事務人。

(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請詳附註十二(五)2.(3)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臺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20,479 及\$10,254，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條件交易票券及債券投資及負債、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存出保證金、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988,462	\$ -	\$1,050,873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公允價值資訊

- 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屬於有活絡市場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興櫃股票、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之投資並無第三等級。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之第一等級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債務工具如有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則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第一等級債務工具。
3. 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集團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等)。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以下空白)

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21,909,291	\$ -	\$ 121,909,291	\$ -
股票投資	1,538,087	1,527,262	10,825	-
債券投資	3,677,184	-	3,677,184	-
開放型基金	622,648	622,648	-	-
指數型基金	27,177	27,177	-	-
認購(售)權證	8,850	8,85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淨額				
股票投資	867,842	867,842	-	-
債券投資	106,018,560	2,704,996	103,313,564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31,819	120,264	11,555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1,504	640	50,864	-
期貨交易保證金	268,759	268,759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08,762	11,601	197,161	-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非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12,431,623	\$ -	\$ 112,431,623	\$ -
股票投資	1,711,047	1,699,324	11,723	-
債券投資	8,148,631	57,057	8,091,574	-
開放型基金	661,445	661,445	-	-
指數型基金	201,583	201,583	-	-
認購(售)權證	1,028	1,0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淨額				
股票投資	1,296,146	1,296,146	-	-
債券投資	102,057,145	3,327,462	98,729,683	-
開放型基金	561,345	561,345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64,751	50,696	14,055	-
<u>衍生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4,893	463	44,430	-
期貨交易保證金	273,517	273,517	-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70,377	1,245	169,132	-

5.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6.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本期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三)資本管理

為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過程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之程度內，以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
- (2)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不得低於 100%；票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不得低於 8%；證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不得低於 150% 為目標。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內部訂有風險限額警示標準，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未達 120%；票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未達 10.5%；證券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比率未達 250%，即執行風險預警程序，本公司風險控管處對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單位發出預警通知書，請其提出說明，並提報經營發展委員會。

3. 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1) 集團資本適足性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各公司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集團 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 32,307,632	\$ 34,662,471
票券子公司		100%	26,016,680	13,666,326
證券子公司		58.09%	3,752,041	1,690,750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383,823	1,151,661
應扣除項目			(34,742,148)	(34,509,986)
小計			\$ 28,718,028	\$ 16,661,22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72.36%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各公司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集團 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 30,933,918	\$ 34,170,460
票券子公司		100%	25,085,562	13,467,218
證券子公司		58.09%	4,181,763	1,445,068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380,238	1,043,864
應扣除項目			(34,376,979)	(34,040,605)
小計			\$ 27,204,502	\$ 16,086,005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69.12%

(2)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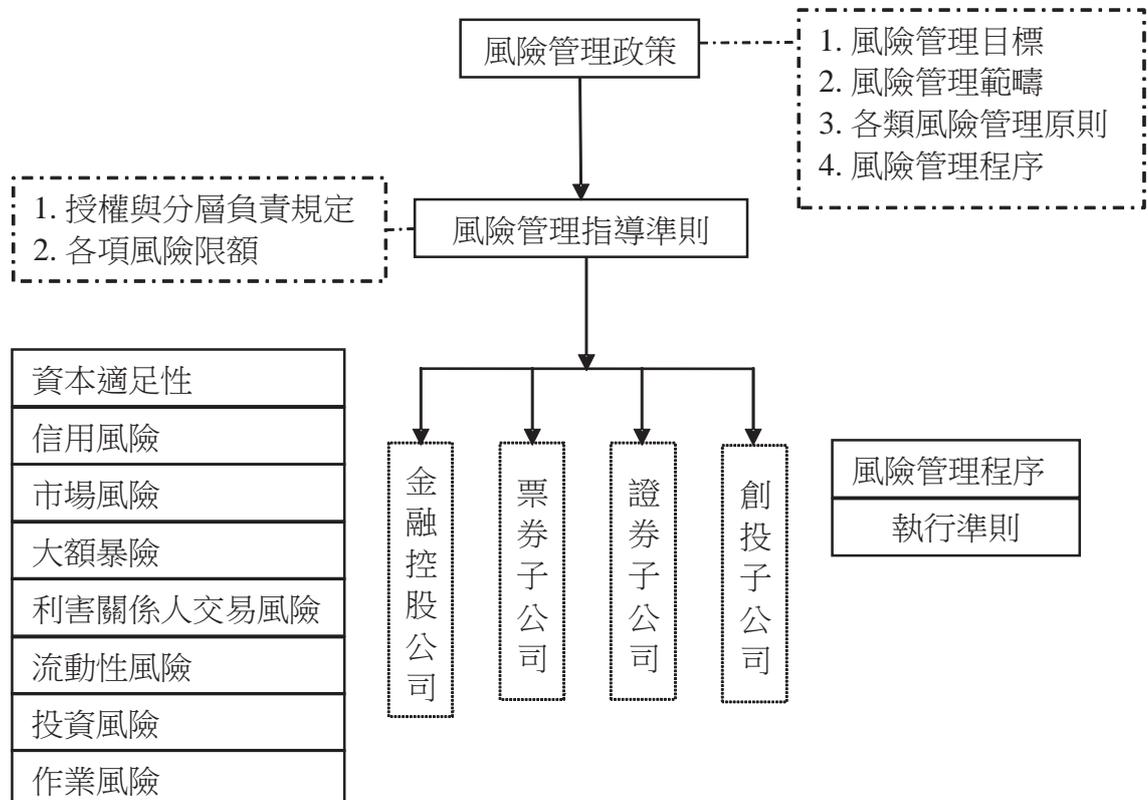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普通股	\$ 27,866,659	\$ 27,460,748
預收股本	-	-
資本公積	122,240	100,068
法定盈餘公積	1,403,011	1,191,990
特別盈餘公積	234,587	234,587
累積盈虧	2,370,231	2,116,174
權益調整數	469,817	147,381
減：資本扣除項目	(158,913)	(317,030)
合格資本合計	\$ 32,307,632	\$ 30,933,918

(四)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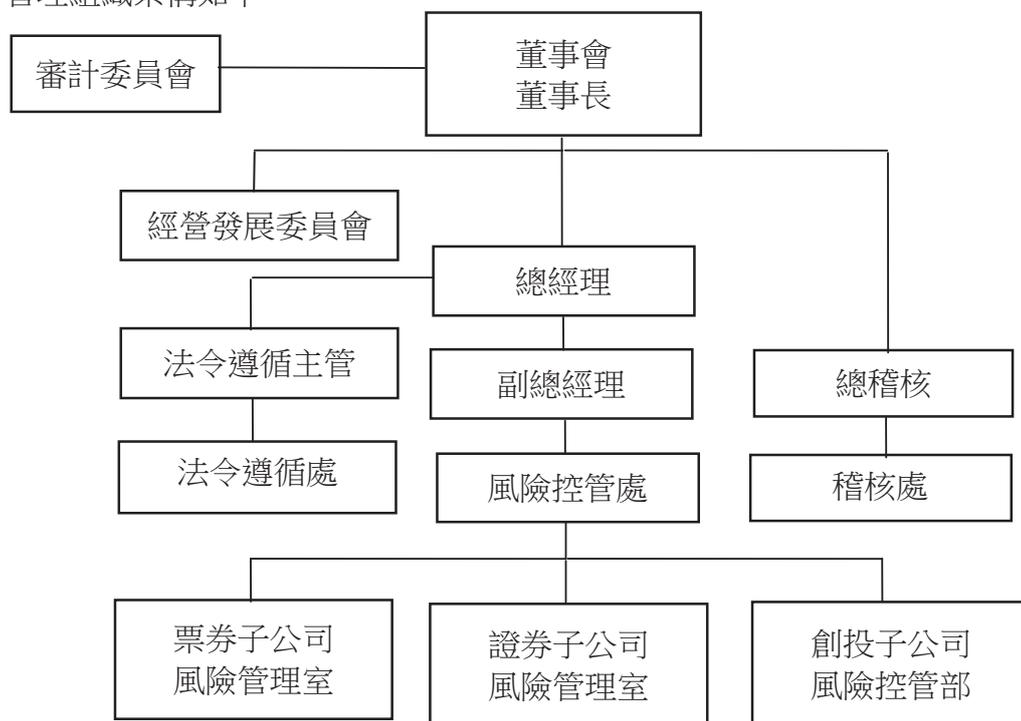
1.風險管理機制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範及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建構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目標、範疇及管理程序等，並依各類風險之不同屬性，訂定風險管理原則及限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為辨識、衡量及控制各項業務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程度內，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指導準則，各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執行準則。風險管理機制圖如下：



2.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由高階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明訂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本公司設有(a)審計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b)經營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及資金規劃、子公司經營目標及預算之審議，並負責協調子公司間重大經營事項及子公司經營績效之督導；(c)法令遵循處，指派副總經理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d)風險控管處，負責監控各類風險之暴險狀況，並審視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制定與執行；(e)稽核處，定期負責查核各項業務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所涉及之各類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執行各項風險管理程序時，除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之規範辦理。各類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1) 資本適足性管理

為確保財務及業務之正常運作，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

(2) 市場風險管理

透過限額管理、投資審議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3) 信用風險管理

透過限額管理及授信審議等管理機制，控管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

(5)大額暴險管理

透過限額管理、授信審議及投資審議等管理機制，控管大額暴險。

(6)作業風險管理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

(7)利害關係人交易風險管理

透過限額管理、授信審議及投資審議等管理機制，控管利害關係人交易風險。

(8)投資風險管理

長期投資評估報告應有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或稽核單位會簽意見。

另外，本公司之重要票券子公司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信用風險

票券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事前之信用評估、分級管理與事後之信用監控與有效降低暴險之措施。票券子公司透過明確之授權與分層負責規定建立適當之風險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於集中；並建立信用覆審制度，以提早發現可能的信用問題，減少違約的發生，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工具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對授信、各項交易及購入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合併管理，定期監控授信及各項授權額度交易狀況是否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2)市場風險

依照票券子公司董事會核議之年度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對主要金融工具設定個別風險限額與達損失限額之處理方案，以求取各金融工具預期獲利與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之平衡。並制定各項業務準則、控管指標、部位評價及開辦新種金融工具業務處理辦法等，作為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定期提供市場風險管理報告，作為監督市場風險及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參考。

(3)作業風險

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交易及作業人員依職掌建立前台交易與後台交割各自獨立的作業流程，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各業務單位依循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

(4)流動性風險

依法令規定、資金用途及其流動性與收益性，訂定資產配置計畫，資產或負債不宜過度集中，並應保持資金來源多元化，以控管流動性風險。定期提供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包括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資金缺口分析等，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依票券子公司「資金調度暨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4.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之程度內，以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性。另外，本公司重要票券子公司相關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債務人或持有部位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不履行義務的風險。票券子公司已建立客戶關係管理(CRM)資料庫，廣泛蒐集授信戶營運、財務等多維度資料庫，建立預警系統，以掌握客戶動態，同時提高授信覆審比率，定期檢視授信風險。編製各種業務統計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發展授信風險訂價原則，依違約風險與擔保品回收率不同採差別訂價，以期平衡預期損失與應有獲利。每年度進行壓力測試，評估極端事件發生時對票券子公司之潛在影響，以提供管理階層擬定信用風險策略之參考。

(2)市場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各項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或利率波動可能引致持有部位市值下跌的風險。票券子公司就交易目的、備供出售之各項金融工具部位，每日進行公允價值評估，並監控相關交易是否皆於授權之風險限額內承作。同時建立敏感性分析、市場風險值(VaR)模型，以規劃有效率之風險報酬決策。定期製作市場風險評估報告，呈報管理階層，內容包含各項市場風險部位、未實現損益、衍生工具分析及相關風險限額等。

(3)作業風險

衡量範圍涵括前檯交易、中檯風控、後台結算交割職務的設計是否考量分工與權責制衡。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營業單位須按月辦理自行查核並陳報稽核室；另稽核室至少每半年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依據查核的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流動性風險

衡量範圍含括票券子公司各項資金運用(主要為持有票、債券、拆出款、銀行存款及票、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及資金來源(主要為票、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及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之適當性。為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訂定各項資金運用及來源管理原則及資金缺口限額，如因業務需要而逾限者，須即簽請總經理核備，儘速調整改善。

5.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不得逾該等業務之法定限額及內部規定之限額；另本公司基於分散風險之考量，得限制子公司相關業務之範圍或承作金額。各類風險限額表如下：

風險種類	項 目	部位限額
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	100%
信用風險	票券保證背書餘額加計證券股票融資餘額 及租賃授信餘額之總額	8 倍
市場風險	未上市開放式受益憑證部位	30%
	附買回交易限額	10 倍
	附賣回交易限額	4 倍

風險種類	項 目	部位限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30 天內)	7.5 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90 天內)	6 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180 天內)	4.5 倍
大額暴險	票券對同一企業之授信限額	10%
	票券對同一企業之無擔保授信限額	5%
	對同一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40%
	票券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	30%
	票券對同一關係企業之無擔保授信限額	20%
	對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100%
利害關係人	持有大陸地區之風險性資產總額	100%
	對單一利害關係人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30%
流動性風險	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120%
	從同一關係企業取得負債資金來源	50%
	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30 天內)	7.5 倍
	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60 天內)	6.5 倍
投資風險	資產負債到期日期距缺口(120 天內)	5.5 倍
	雙重槓桿比率	125%
	金控法第 36 條第 2 項以外之其他事業投資總額	15%
	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10%

註：除資本適足率外，其他項目為佔本公司淨值之倍數或比例。

另外，本公司重要票券子公司政策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

A.依內外經營環境變遷，修訂相關規範

(A)依法令限制及風險分散原則，訂定信用風險管理辦法。

(B)控管對同一企業為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及持有同一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暨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總額。

(C)規範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D)規範持有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E)訂定持有金融機構發行之票債券、股票及其保證之票債券、拆款、存款、買入定期存單等之風險限額。

B.調整授信結構、分散行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單一行業授信總餘額限額。就投資及營建業授信風險較高行業，規範申請額度及日常管理應注意事項。

C.控管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風險

訂定對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定期評估其資信狀態，監控信用貶落戶以掌握風險。

D.注意擔保品之控管與分散

訂定無擔保及各項擔保品授信限額，定期評估擔保品之擔保及變現性，限制收受質押股票股數占該發行公司股份比率。

(2)市場風險

利用衍生工具交易，控制部位風險以達避險目的。藉由操作避險工具(如：利率衍生工具如利率期貨、選擇權等)達到控制單一債券或是一群債券組合的利率風險，而不需改變原有債券現貨的整體部位；另亦可藉降低部位等措施以降低市場風險發生後之可能衝擊。避險措施應先經成本效益分析，避險後應持續監控有效性以求取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

(3)作業風險

加強員工訓練讓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損失，與其對財務面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降低事件發生的機率。

(4)流動性風險

規範每一營業日，票、債券附買回(RP)屆期、承銷及次級買入、拆入款及債券買超合計限額，以及 30 天、90 天、180 天以內之資金缺口限額，以分散資金來源時間落點，維持良好流動性。如遇資金缺口異常變化時，應陳報總經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維護資金調度安全性。

(五)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之風險。另外，本公司重要票券子公司政策說明如下：

票券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票券子公司發生損失。票券子公司因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業務，而有大量之保證承諾，保證協議期間通常為一年，商業本票發行期間均在一年以內，票券子公司所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之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時間。由於這些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能兌償時，票券子公司始需代為墊付，且保證合約並非每筆均有保證撥款，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所有商業本票發票人在商業本票屆期無法兌償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動用餘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票券子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嚴格評估其信用，必要時均要求客戶提供適當的擔保品。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違約時，票券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票券子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1)票券子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及具有擔保品之比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保證合約	\$ 204,463,800	\$ 198,217,500
保證合約已動用餘額	112,040,100	108,806,400
具有擔保品之保證占 保證總金額比率	61.90%	65.40%

(2)票券子公司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額如下，另信用增強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五)1.(4)B.之說明：

<u>金融工具項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表外保證	<u>\$ 112,040,100</u>	<u>\$ 108,806,400</u>

(3)本集團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集團內各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票券子公司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票券子公司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A.產業別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依產業型態		
不動產及租賃業	\$ 27,215,600	\$ 28,213,200
製造業	26,581,000	24,221,800
金融及保險業	26,744,500	26,073,800
批發及零售業	10,906,500	10,964,100
住宿及餐飲業	5,883,400	4,933,700
營造業	5,805,300	5,659,700
其他-未達期末 保證餘額百分 之五者	<u>8,903,800</u>	<u>8,740,100</u>
	<u>\$ 112,040,100</u>	<u>\$ 108,806,400</u>

B.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無擔保	\$ 42,687,278	38.1%	\$ 37,647,014	34.6%
有擔保				
不動產	44,591,960	39.8%	44,393,011	40.8%
股票	16,245,814	14.5%	14,797,671	13.6%
債單	7,282,606	6.5%	7,398,835	6.8%
客票	672,241	0.6%	1,414,483	1.3%
其他擔保品	560,201	0.5%	3,155,386	2.9%
	<u>\$ 112,040,100</u>	<u>100.0%</u>	<u>\$ 108,806,400</u>	<u>100.0%</u>

(4)本集團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各子公司所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應收出售證券及債券款、應收證券交割款、各項存出保證金及保證金專戶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 a.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逾期授信：指已超過清償日 3 個月而未受清償之保證、背書授信餘額及交易票據買入餘額。或雖未超過 3 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度。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中華信評機構信用評等	歷史違約機率(1 年)
低度風險	twAAA~twBBB-	0.00%~1.00%
中度風險	twBB+~twBB-	2.55%
高度風險	twB+ ~ twC	4.88%~26.81%
已減值	D	100%

B.本集團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類：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但未 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 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 損失金額	淨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21,909,291	\$ -	\$ -	\$ -	\$ -	\$ 121,909,291	\$ -	\$ 121,909,291
開放型基金	500,170	46,864	-	-	-	547,034	-	547,034
債務證券投資	3,668,279	8,905	-	-	-	3,677,184	-	3,677,184
衍生工具	50,864	-	-	-	-	50,864	-	50,86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4,908	-	-	-	-	124,908	-	124,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798,494	-	-	-	92,407	890,901	23,059	867,842
債務證券投資	106,018,560	-	-	-	-	106,018,560	-	106,018,560
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利息	1,495,692	-	-	-	-	1,495,692	-	1,495,692
應收證券融資金	10,192,311	-	-	-	-	10,192,311	87,224	10,105,087
應收證券交割款	6,131,565	-	-	-	-	6,131,565	-	6,131,565
應收租賃款	1,961,858	-	-	3,123	223,476	2,188,457	40,944	2,147,513
其他	1,876,765	-	-	-	-	1,876,765	66	1,876,699
其他金融資產								
設質定期存單	1,900,566	-	-	-	-	1,900,566	-	1,900,566
債券保證金	93,227	-	-	-	-	93,227	-	93,227
債券擔保價款	3,570	-	-	-	-	3,570	-	3,5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5,405	-	-	-	157,509	882,914	133,879	749,035
催收款	-	-	-	-	564,331	564,331	285,334	278,997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			已逾期但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減損部位金額	減損部位金額			損失金額	損失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12,431,623	\$ -	\$ -	\$ -	\$ -	\$ -	\$ 112,431,623	\$ -	\$ -	\$ 112,431,623
開放型基金	490,320	-	-	-	-	-	490,320	-	-	490,320
債務證券投資	8,118,828	29,803	-	-	-	-	8,148,631	-	-	8,148,631
衍生工具	44,430	-	-	-	-	-	44,430	-	-	44,43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9,962	-	-	-	-	-	589,962	-	-	589,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1,273,011	-	-	-	-	67,392	1,340,403	44,257	-	1,296,146
債務證券投資	102,057,145	-	-	-	-	-	102,057,145	-	-	102,057,145
開放型基金	41,428	-	-	-	-	-	41,428	-	-	41,42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投資	988,462	-	-	-	-	-	988,462	-	-	988,462
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利息	1,455,072	-	-	-	-	-	1,455,072	-	-	1,455,072
應收證券融資款	6,959,508	50	150	-	-	-	6,959,708	9,326	-	6,950,382
應收證券交割款	3,082,030	-	-	-	-	-	3,082,030	-	-	3,082,030
應收租賃款	1,902,619	-	-	-	35,084	-	2,100,238	42,544	-	2,057,694
其他	1,515,898	-	39,821	-	-	-	1,555,719	27,302	-	1,528,417
其他金融資產										
設質定期存單	1,861,180	-	-	-	-	-	1,861,180	-	-	1,861,180
債券保證金	58,387	-	-	-	-	-	58,387	-	-	58,387
債券擔保價款	9,279	-	-	-	-	-	9,279	-	-	9,2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547	-	-	-	-	78,466	700,013	61,759	-	638,254
催收款	-	-	-	-	-	165,495	165,495	114,356	-	51,139

C.本集團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金融資產	認列減損 失前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 金額	認列減損 損失後帳面 金額	可取得之擔保 品及其他信用 加強擔保
<u>106年12月31日</u>				
權益證券投資	\$ 249,916	\$ 156,938	\$ 92,978	無
應收款項	223,476	7,386	216,090	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等
催收款項	564,331	285,334	278,997	動產及不動產
<u>105年12月31日</u>				
權益證券投資	\$ 145,858	\$ 106,016	\$ 39,842	無
應收款項	162,535	42,544	119,991	機器設備等
催收款項	165,495	114,356	51,139	不動產

2.流動性風險

(1)本集團內各重大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本集團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集團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集團內各重大子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百萬元

金融工具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 期限者	
資產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6	\$ 77	\$ 700	\$ -	\$ 2,56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暨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7	-	-	-	7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52,482	55,877	13,496	122	121,977
債券投資	25	77	649	2,868	3,619
認購(售)權證	9	-	-	-	9
營業證券 - 承銷	6	-	-	52	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5	-	-	-	125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192	-	-	-	10,192
應收證券交割款	6,132	-	-	-	6,13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00	2,036	13,239	89,744	106,019
其他金融資產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47	-	-	-	1,747
質押定期存款	242	601	1,058	-	1,901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36	-	5	11	52
資產合計	73,789	58,668	29,147	92,797	254,401
負債					
非衍生工具					
央行及同業融資					
拆借	34,538	-	-	-	34,538
短期借款	1,234	425	1,549	-	3,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認購(售)權證負債	3	32	73	-	108
應付借券	12	-	-	-	12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	2	10	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5,101	23,488	2,955	-	171,544
應付商業本票	9,390	646	100	1,100	11,236
應付款項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25	-	-	-	1,125
應付交割帳款	7,200	205	89	4	7,498
應付附買回債票券款	146	-	-	-	146
融券存入保證金	952	-	-	-	952
其他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1,714	-	-	-	1,714
其他負債					
借券保證金 - 存入	144	-	-	-	144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	146	-	35	28	209
負債合計	201,705	24,796	4,803	1,142	232,446
淨流動缺口	(\$ 127,916)	\$ 33,872	\$ 24,344	\$ 91,655	\$ 21,955

單位：百萬元

金融工具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超過一 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 期限者	
資產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43	\$ 56	\$ 694	\$ -	\$ 1,99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77	-	-	-	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58,642	45,729	7,986	147	112,504
債券投資	219	52	1,358	6,520	8,149
認購(售)權證	1	-	-	-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0	500	-	-	590
應收款項					
應收證券融資產	6,960	-	-	-	6,960
應收證券交割款	3,082	-	-	-	3,08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00	2,205	13,519	85,933	102,057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988	988
其他金融資產					
客戶保證金專戶	1,470	-	-	-	1,470
質押定期存款	229	628	1,004	-	1,861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2	-	20	23	45
資產合計	72,515	49,170	24,581	93,611	239,877
負債					
非衍生工具					
央行及同業融資					
拆借	15,840	-	-	-	15,840
短期借款	1,039	80	1,547	-	2,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認購(售)權證負債	1	7	29	-	37
應付債券	17	-	-	-	17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	-	1	13	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2,931	39,384	1,767	5	184,087
應付商業本票	5,674	888	549	1,100	8,211
應付款項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086	-	-	-	1,086
應付交割帳款	4,697	-	-	-	4,697
其他金融負債					
期貨交易人權益	1,454	-	-	-	1,454
其他負債					
融券存入保證金	903	-	-	-	903
借券保證金 - 存入	91	-	-	-	91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	85	5	35	45	170
負債合計	173,818	40,364	3,928	1,163	219,273
淨流動缺口	(\$ 101,303)	\$ 8,806	\$ 20,653	\$ 92,448	\$ 20,604

(2)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子公司國際票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一		超過一個月至		超過三個月至		超過六個月至		超過	
	個月期限者	個月期限者	三個月期限者	六個月期限者	一年期限者	一年期限者	一年期限者	一年期限者	一年期限者	合計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71,826,500	\$37,299,400	\$ 2,914,200	\$ -	\$ -	\$ -	\$ -	\$ -	\$ -	\$112,040,100
105年12月31日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76,191,100	\$32,194,400	\$ 420,900	\$ -	\$ -	\$ -	\$ -	\$ -	\$ -	\$108,806,400

(3)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至五年	一年以下	一年至五年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32,820)	(\$ 159,534)	(\$ 164,431)	(\$ 129,867)
資本支出承諾	(6,791)	(2,374)	(3,382)	(1,394)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70	-	69	9,904
合計	(\$ 139,541)	(\$ 161,908)	(\$ 167,744)	(\$ 121,357)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承租人)	(\$ 164,431)	(\$ 129,867)	(\$ 164,431)	(\$ 129,867)
資本支出承諾	(3,382)	(1,394)	(3,382)	(1,394)
營業租賃收入 (出租人)	69	9,904	69	9,904
合計	(\$ 167,744)	(\$ 121,357)	(\$ 167,744)	(\$ 121,357)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自有部位虧損的風險。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相關風險限額之使用狀況，包括敏感性限額、風險值限額及壓力測試限額等，本公司及票券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1)利率風險管理

票券子公司之債券部位及 **FRCP** 固定利率計息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固定利率工具之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針對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票券子公司對於資產之投資策略，係於保本優先之穩健考量下，追求固定及合理之利益。故投資部位之配置係多元化分散於不同產業及不同性質之標的，並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為機動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票券子公司每年初會依各金融工具之風險承受程度及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各類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另每日控管債券及 **FRCP** 固定利率計息部位之部位限額及利率敏感性限額，以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2)匯率風險管理

A.本集團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之損失。本集團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其中包含整體外幣風險上限、外幣部位限額、外幣市場流動性限額、外幣資產配置限額、外幣資金流動性限額、外幣資金壓力測試限額及匯率變動之壓力測試。

B.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398	\$ 184,7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572	71,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27,729	22,726
應收款項-淨額	324,060	2,417,551
其他	312,746	28,103
資產合計	<u>15,248,505</u>	<u>2,724,686</u>
央行及同業融資	1,217,068	543,6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37,239	-
應付款項	161,688	163,045
其他	282,487	148,870
負債合計	<u>12,998,482</u>	<u>855,535</u>
表內外匯缺口	<u>\$ 2,250,023</u>	<u>\$ 1,869,151</u>
表外貨幣交換	<u>\$ 2,245,511</u>	<u>\$ -</u>
新台幣兌換匯率	<u>29.760</u>	<u>4.565</u>

	105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611	\$ 7,65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77,4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45	233,2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791,106	22,946
應收款項 - 淨額	197,440	2,422,785
其他	156,242	65,747
資產合計	<u>17,559,026</u>	<u>2,752,426</u>
央行及同業融資	640,558	787,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6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597,464	-
應付款項	12,331	270,848
其他	150,607	9,777
負債合計	<u>16,412,820</u>	<u>1,067,818</u>
表內外匯缺口	<u>\$ 1,146,206</u>	<u>\$ 1,684,608</u>
表外貨幣交換	<u>\$ 875,001</u>	<u>\$ -</u>
新台幣兌換匯率	<u>32.250</u>	<u>4.617</u>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票券子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管理政策

票券子公司每年初會依各金融工具類別、風險承受程度、年度預算目標等，訂定權益證券工具之部位限額、月損失、年損失限額及達到限額時之處理方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C. 衡量方法

票券子公司權益證券工具損失限額之訂定，除備供部位之外，其餘工具損失限額依年度預算計算限額，年損失限額為預算的 50%、月損失限額為預算的 30%，備供部位則以市價評估未實現損失逾淨值 0.8% 為年損失限額。

(4) 風險值資訊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集團風險值之計算採歷史模擬法，先蒐集風險因子歷史資料，求出相鄰兩天的風險因子變動量，將 1 年(250 天)的風險因子變動量排序，取 95% 信賴水準之風險因子變動量資料分別乘部位，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主要風險	106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風險值	\$ 106,263	\$ 124,902	\$ 75,880
權益證券風險值	28,591	38,480	15,748
風險值總額	100,598	122,298	72,714

主要風險	105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風險值	\$ 91,449	\$ 114,753	\$ 61,467
權益證券風險值	43,188	70,745	31,468
風險值總額	89,476	122,868	62,395

註：最高及最低風險值係期間內選取單日風險值最高及最低者。

(六)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106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佰萬元; %		
姓名或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一) 財政部	\$ 36,739	113.67
(二) 中央銀行	16,200	50.12
(三) 台灣電力	8,860	27.41
(四) 其他(註)	58,120	179.84
合計	\$ 119,919	371.04
二、同一關係人		
無	\$ -	-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一) 遠東新世紀	\$ 12,323	38.13
(二) 富邦金控	11,272	34.87
(三) 中國鋼鐵	5,674	17.56
(四) 華南金控	5,201	16.09
(五) 其他	63,101	195.25
合計	\$ 97,571	301.90

註: 客戶餘額未超過個項加計總額之5%, 詳細資料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七) 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

1. 裝修工程：子公司國際票券於雙方約定日期前將擬供國票證券使用之空間騰空，以利其自行雇工裝設專業櫃檯；裝修施工期間，子公司國際票券同意無償配合提供水、電或其他設施以利工程之進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子公司尚無前述交易事項。
2. 相關場所及硬體設備：子公司國際票券無償提供專業櫃檯之場所及相關硬體設備，並負擔場所之維護管理費、水電費；國票證券負責裝置資訊電腦軟硬體設備，並負擔單機配線費、單機資訊傳輸費及數據線路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子公司尚無前述交易事項。

3.報酬及獎金：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證券雙方同意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視各業務類別之需要就業務推廣之細節、報酬獎金等計算及給付方式由權責單位另行約定。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前述交易認列之共同行銷手續費收入分別為\$1,823 及\$1,891。

(八)業務別財務資訊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業務別	票券金融 業務	證券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198,176	\$ 553,972	\$ 105,599	\$ 1,857,747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63,705	1,850,151	171,147	4,485,003
淨收益	3,661,881	2,404,123	276,746	6,342,75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255,172)	(87,595)	(29,990)	(372,757)
營業費用	(730,587)	(1,895,565)	(327,795)	(2,953,9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76,122	420,963	(81,039)	3,016,046
所得稅費用	(428,330)	(22,414)	(21,486)	(472,2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2,247,792	\$ 398,549	(\$ 102,525)	\$ 2,543,816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業務別	票券金融 業務	證券 業務	其他 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379,236	\$ 501,757	\$ 158,940	\$ 2,039,9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08,691	1,379,859	86,775	3,275,325
淨收益	3,187,927	1,881,616	245,715	5,315,25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15,756)	(21,149)	(14,179)	(51,084)
營業費用	(665,752)	(1,621,375)	(332,660)	(2,619,7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06,419	239,092	(101,124)	2,644,387
所得稅費用	(410,726)	(31,176)	(3,870)	(445,7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 2,095,693	\$ 207,916	(\$ 104,994)	\$ 2,198,615

註：依各子公司管理事業群之分類方式，決定應單獨列式之業務別財務資訊，填列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九) 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及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資 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14	\$ 16,228	應付商業本票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30,000	-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123,362	100,91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8,497	488,49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4,509,986	34,040,605	負債總計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8,554	18,55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33	1,936	
無形資產-淨額	348	435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66	213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淨額	8,512	8,587	保留盈餘
			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
			(158,123) (316,245)
資產總計	\$ 36,095,672	\$ 34,675,97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095,672 \$ 34,675,970

董事長：魏啟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郭惠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2,557,845	\$ 2,324,176
其他收益	10,403	6,737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208,914)	(223,390)
其他費用及損失	(13,550)	(14,7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2,345,784</u>	<u>2,092,792</u>
本期淨利	2,370,784	2,110,209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310,983</u>	(<u>516,87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u>\$ 2,681,767</u>	<u>\$ 1,593,333</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86</u>	<u>\$ 0.77</u>

董事長：魏啟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郭惠玉

(3) 簡明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合計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664,862	\$ 7,544	\$ 1,035,664	\$ 234,587	\$ 1,572,461	\$ 61,041	\$ 584,818	(\$ 807,476)	\$ 30,353,50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156,326	-	(156,326)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5,886)	-	-	-	(695,886)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95,886)	-	-	-	-	-	
股票股利	695,886	-	-	-	(695,886)	-	-	-	-	-	
105年度淨利	-	-	-	-	2,110,209	-	-	-	2,110,209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98)	(85,518)	(412,960)	-	(516,876)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316,245)	(316,245)	-	
註銷庫藏股票	(900,000)	92,524	-	-	-	-	-	807,476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460,748	\$ 100,068	\$ 1,191,990	\$ 234,587	\$ 2,116,174	(\$ 24,477)	\$ 171,858	(\$ 316,245)	\$ 30,934,703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460,748	\$ 100,068	\$ 1,191,990	\$ 234,587	\$ 2,116,174	(\$ 24,477)	\$ 171,858	(\$ 316,245)	\$ 30,934,703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211,021	-	(211,02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88,342)	-	-	-	(1,488,342)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05,911)	-	-	-	-	-	
股票股利	405,911	-	-	-	2,370,784	-	-	-	2,370,784	-	
106年度淨利	-	-	-	-	(11,453)	(44,811)	367,247	-	310,983	-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8,122	180,29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172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7,866,659	\$ 122,240	\$ 1,403,011	\$ 234,587	\$ 2,370,231	(\$ 69,288)	\$ 539,105	(\$ 158,122)	\$ 32,308,422		

董事長：魏啟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郭惠玉

(4) 簡明現金流量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5,784	\$ 2,092,7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3	866
攤銷費用	309	386
利息費用	13,538	14,731
利息收入	(450)	(6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57,845)	(2,324,1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30,000)	-
應收款項	(22,357)	15,415
其他資產	18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3,253	(347,0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5	(3,3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44,848)	(550,901)
本期收取之利息	360	606
本期支付之利息	(13,538)	(14,731)
本期(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68,669	362,39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所 收取之現金股利	1,490,934	1,304,3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577	1,101,7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50)	(1,021)
取得無形資產	(165)	(2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29,3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8,066)	(1,0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339)	(86,269)
轉讓庫藏股票	157,724	-
購入庫藏股票	-	(316,245)
發放現金股利	(1,488,342)	(695,8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1,957)	(1,098,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14)	2,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28	13,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14	\$ 16,228
董事長：魏啟林	經理人：丁予嘉	會計主管：郭惠玉

2.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9,818		432,16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34,537,986		15,840,0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7,373		177,4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4,317		112,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916,576		116,226,94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1,828,072		173,864,8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00,000		應付款項	679,665		1,140,866	
應收款項 - 淨額	1,547,666		1,257,2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8,429		97,572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9,601		389,601		負債準備	1,406,610		1,295,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738,937		96,774,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104		21,0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		988,462		其他負債	316,481		261,5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640,773		1,569,213		負債總計	199,019,664		192,633,165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897,573		586,517		股本	18,090,000		18,090,00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461,689		601,020		資本公積	343,651		334,821	
無形資產 - 淨額	3,805		5,634		保留盈餘	9,005,968		8,231,3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57		12,582		其他權益	712,341		337,819	
其他資產 - 淨額	105,356		105,658		權益總計	28,151,960		26,993,964	
資產總計	227,171,624		219,627,1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7,171,624		219,627,129	

單位：新台幣千元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淨利益	\$ 1,198,176	\$ 1,379,236
利息以外淨收益	2,466,962	1,823,813
淨收益	3,665,138	3,203,049
各項提存	(255,172)	(15,756)
營業費用	(730,587)	(665,752)
稅前淨利	2,679,379	2,521,541
稅後淨利	2,251,049	2,110,815
其他綜合損益	367,907	(464,2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18,956	\$ 1,646,5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4	\$ 1.17

(以下空白)

3.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3,135,088	\$ 27,368,759	流動負債	\$ 20,099,055
非流動資產	28,900	79,270	非流動負債	1,199,8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2,018	1,484,770	負債總計	21,298,906
不動產及設備	1,284,032	1,297,021	股本	9,100,000
無形資產	203,635	205,144	資本公積	4,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695	34,656	保留盈餘	1,199,9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2,479	618,665	其他權益	(98,890)
資產總計	\$ 36,596,847	\$ 31,088,285	權益總計	9,789,3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088,285

單位：新台幣仟元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收益	\$ 2,476,382	\$ 1,769,611		
支出及費用	(1,992,226)	(1,638,4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437)	104,549		
稅前淨利	430,719	235,680		
稅後淨利	412,803	210,842		
其他綜合損益	40,029	(28,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2,832	\$ 182,1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7	\$ 0.23		

(十)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及合併之獲利能力資訊

1.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身之獲利能力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稅前	6.63%	6.05%
資產報酬率－稅後	6.70%	6.10%
淨值報酬率－稅前	7.42%	6.83%
淨值報酬率－稅後	7.50%	6.89%
純益率	92.80%	91.11%

註：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純 益 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2.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獲利能力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稅前	1.15%	1.02%
資產報酬率－稅後	0.97%	0.85%
淨值報酬率－稅前	8.50%	7.62%
淨值報酬率－稅後	7.17%	6.33%
純益率	40.11%	41.36%

註：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純 益 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十一) 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訊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稅前	1.27%	0.74%
資產報酬率－稅後	1.22%	0.66%
淨值報酬率－稅前	4.68%	2.43%
淨值報酬率－稅後	4.48%	2.17%
純益率	18.76%	12.49%

註：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純 益 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十二) 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

1. 獲利能力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稅前	1.20%	1.14%
資產報酬率－稅後	1.01%	0.96%
淨值報酬率－稅前	9.72%	9.40%
淨值報酬率－稅後	8.16%	7.87%
純益率	61.42%	65.90%

註：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純 益 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2. 資產品質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 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434,300	14,500
應予觀察授信(註)	-	-
催收款項	434,300	14,500
逾期授信比率	0.39%	0.01%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39%	0.01%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 及保證責任準備	1,410,393	1,172,315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434,958	1,172,354

註：依「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已聲請重整；或發行公司為拒絕往來戶，或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且發行商業本票利率低於票券子公司承作同天期商業本票利率者。票券子公司業已評估認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3. 管理資訊

(1) 主要業務概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112,040,100	\$ 108,806,4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 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70	4.61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 總餘額	161,828,072	173,864,801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 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 淨值之倍數	6.80	7.36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1,614,000	\$ 2,239,8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44	2.06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4.50	13.60
特定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佔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不動產及租賃業		24.29	25.93
金融及保險業		23.87	23.96
製造業		23.73	22.26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 新台幣百萬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	佔本期淨值比
1	遠東新世紀	\$ 3,834	13.62%
2	富邦金控	3,240	11.51%
3	味丹	2,705	9.61%
4	中信金控	2,389	8.49%
5	台灣水泥	2,280	8.10%
6	聯華實業	2,070	7.35%
7	京城建設	1,893	6.72%
8	寶佳	1,826	6.49%
9	中石化	1,755	6.23%
10	永三	1,730	6.15%

註1: 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 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惟前十大集團企業歸戶總金額未達票券子公司淨值5%者免予填列。

註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損失準備:

依附註四所列「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並參酌子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處理, 前述處理辦法規定子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評估, 除將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 餘不良之授信資產, 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 並分為下列各類授信資產:

- A. 第二類應予注意者: 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 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 且超過清償日一個月至三個月者; 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日, 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 B. 第三類可望收回者: 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 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 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 且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C.第四類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D.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超過清償日十二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子公司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並依經驗法則驗證，足以彌補可能遭受之損失，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5)特殊記載事項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註)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處以罰鍰者(註)		辦理不動產鑑(估)價及授信案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相關作業缺失，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第43條規定，核處新台幣400萬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註)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註)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以下空白)

4.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距 項 目		期 距				
		1天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 52,482	\$ 55,877	\$10,349	\$ 3,147	\$ 122
	債券	950	2,085	2,112	11,445	82,715
	銀行存款	447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 交易餘額	-	-	-	-	-
	合計	53,879	57,962	12,461	14,592	82,837
資金來源	借入款	34,538	-	-	-	-
	附買回 交易餘額	136,137	22,748	2,910	32	-
	自有資金	-	-	-	-	28,152
	合計	170,675	22,748	2,910	32	28,152
淨流量		(116,796)	35,214	9,551	14,560	54,685
累積淨流量		(116,796)	(81,582)	(72,031)	(57,471)	(2,786)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 距 項 目		期 距				
		1天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 58,642	\$45,729	\$ 3,680	\$ 4,306	\$ 147
	債券	480	2,253	4,729	9,261	83,683
	銀行存款	432	-	-	-	-
	拆出款	177	-	-	-	-
	附賣回 交易餘額	-	500	-	-	-
	合計	59,731	48,482	8,409	13,567	83,830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5,840	-	-	-	-
	附買回 交易餘額	132,996	39,100	1,720	44	5
	自有資金	-	-	-	-	26,994
	合計	148,836	39,100	1,720	44	26,999
淨流量		(89,105)	9,382	6,689	13,523	56,831
累積淨流量		(89,105)	(79,723)	(73,034)	(59,511)	(2,680)

5.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1,841	\$ 12,461	\$ 14,592	\$ 82,837	\$ 221,7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3,423	2,910	32	-	196,365
利率敏感性缺口	(81,582)	9,551	14,560	82,837	25,366
淨值					28,1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9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10%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8,213	\$ 8,409	\$ 13,567	\$ 83,830	\$ 214,0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7,936	1,720	44	5	189,705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723)	6,689	13,523	83,825	24,314
淨值					26,9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07%

6.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06年度		105年度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平均值 (註1)	平均利率(%)
資產				
定期存單(註2)	\$ 400,000	0.22%	\$ 401,195	0.23%
拆放銀行暨同業	171,623	0.68%	177,965	0.2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債、票券	99,672,809	0.63%	99,504,914	0.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2,611	0.41%	289,258	0.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94,800,580	1.43%	98,808,942	1.5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	135,409	2.05%	990,916	2.09%
負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28,349,067	0.41%	21,678,109	0.3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7,262,215	0.47%	156,282,822	0.41%

註 1：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註 2：定期存單包含質押定期存單及存放央行款項。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本公司及重大子公司)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證券及國票證券係屬金融業得免揭露，國票創投無此情形。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票券、國票證券及國票創投等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 最高餘額	個別子公 司本月增 (減)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國票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 公司	國旺國際融 資租賃有限 公司	\$ 4,220,169	\$ 3,137,441	\$ -	\$ 2,953,940	\$ 1,419,310	\$ -	209.99%	\$ 4,923,531	是	否	是

註：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3.5 倍。若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3 倍。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國票創投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15,596	\$ 70,611	\$ 70,611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	"	1,865,557	47,460	47,460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0,000	9,025	9,025
凱羿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6	34	34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		"	"	121,220	28,487	28,487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69,791	14,144	14,144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58,319	4,340	4,340
笙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8,000	3,613	3,613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5,575	1,686	1,686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3,000	1,493	1,493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3,000	3,080	3,080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6,000	3,128	3,128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		"	"	106,914	2,464	2,464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	"	560,000	23,352	23,352
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	"	555,750	25,842	25,842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	"	221,933	6,580	6,580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05,600	4,129	4,129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6,080	6,080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1,750	1,750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31,000	5,004	5,004
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	"	103,044	2,299	2,299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千元/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備註
			帳列科目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國票創投	寶齡富錦生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17	\$ 1,378	0.02%	1,378
	東聯光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	84,000	890	0.21%	89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75,000	6,075	0.75%	6,075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1,524	2,360	0.16%	2,360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1,300	2,516	0.29%	2,516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7,000	2,086	0.14%	2,086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000	2,239	0.24%	2,239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274,069	4,994	0.39%	4,994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85,000	7,342	0.49%	7,342
	盛復股份有限公司	"	"	221,300	6,035	0.71%	6,035
	弘凱股份有限公司	"	"	207,060	2,073	0.34%	2,073
	龍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6,000	8,140	0.61%	8,140
	瑞寶股份有限公司	"	"	139,773	1,544	0.19%	1,544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34,551	47,369	5.96%	47,369
	景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8,000	1,134	0.17%	1,134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10,943	0.55%	10,943
	友松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	185,746	10,563	1.27%	10,563
	易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80,000	10,220	2.87%	10,220
	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9,000	1,301	0.11%	1,301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仟元/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末						
			帳列科目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國票創投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000	\$ 4,220	0.03%	\$ 4,220		
	帝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	125,000	6,415	0.98%	6,415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98,000	63,201	0.42%	63,201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4,072	0.04%	4,07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1,236,000	19,591	0.03%	19,591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00	12,000	0.17%	12,000		
	智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572	7,262	0.39%	7,262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	"	775,521	35,789	4.44%	35,789		
	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9,600	696	0.14%	696		
	光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4,800	3,745	0.25%	3,745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7,154	130	0.04%	130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01,114	-	0.43%	-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4,721	-	0.04%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0,516	1,412	0.32%	1,412		
	慕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27,000	4,159	0.73%	4,159		
	華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0,372	83	0.27%	83		
	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	84,000	-	0.03%	-		
	力晶股份有限公司	"	"	3,894,740	74,114	0.17%	74,114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	"	51,735	751	0.08%	751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台幣千元/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末					
			帳列科目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國票創投	天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806	\$ 4,455	0.71%	\$ 4,455	
	GIH	"	"	250,000	-	0.39%	-	
	中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666,000	99,990	6.66%	99,990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2,500	1.92%	2,500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6,046	2,461	0.05%	2,461	
	安特羅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0	27,000	4.50%	27,000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96,439	19,955	3.89%	19,955	
	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101,846	26,974	10.83%	26,974	
	奕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10,000	5.38%	10,000	
	昱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20,000	4.48%	20,000	
	美合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	"	428,000	29,900	2.07%	29,900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40,000	28,032	2.41%	28,03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43	10	-	10	
	野獸國股份有限公司	"	"	332,941	36,000	3.90%	36,000	
	貴金影業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5,000	4.99%	5,000	
	詮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9,400	4.10%	9,400	
	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62,676	20,070	5.56%	20,070	
	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	3,702,000	-	0.74%	-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00	5,590	0.15%	5,59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36,000	1.15%	36,000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	"	184,000	20,000	1.07%	20,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子公司國際票券及國票證券係屬金融業得免揭露，國票創投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註六(三)及七。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 股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備註
國票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證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短期票券及債券之經紀 、自營、商業本票之承 銷、簽證、保證等	100%	\$ 28,151,960	\$ 2,251,049	1,809,000	1,809,000	100%	
"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 業處所受託或自行買賣 、承銷有價證券、有價 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 務、受託買賣國外有價 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 務及自營業務	58.09%	5,010,500	239,797	435,660	435,660	58.09%	
"	國票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事業	100%	1,383,823	70,940	154,000	154,000	100%	
國票證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之 經紀、自營、商業本票 之承銷、簽證、保證等	24.55%	1,640,773	101,977	126,716	126,716	24.55%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證券投資顧 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顧問事項	100%	99,980	註	9,000	9,000	100%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期貨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國內外期貨業務	99.88%	715,376	註	59,930	59,930	99.88%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 股股數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華頓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100%	\$ 465,546	註	41,000	41,000	100%	
國票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控股公司	100%	USD 710	註	5,582	5,582	100%	
Waterland Securities (BVI) Co., Ltd.	Waterland Securities (HK) Co., Ltd.	香港	證券自營、經紀及顧問 業務	100%	HKD 5,543	註	43,000	43,000	100%	
國票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00%	USD 32,883	註	30,100	30,100	100%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國旺國際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南京市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 務、向國外購買租賃資 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 理及維修及租賃交易諮 詢和非融資擔保。	100%	RMB 213,797	註	係有限公司	係有限公司	100%	
國票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寶國建築經理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建築經理業、開發租售業	49%	48,774	註	4,900	4,900	49%	

註：係為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四)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及租賃交易諮詢和非融資擔保	\$ 904,543 (USD 30,000)	註	\$ 904,543 (USD 30,000)	\$ -	\$ -	\$ 87,844 (USD 2,889)	100%	\$ 87,844 (USD 2,889)	\$ 975,978 (USD 32,795)	\$ 87,187 (USD 2,808)

註 1：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於第三地區之英屬維京群島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再 100%轉投資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註 2：係依經濟部投審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30570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美金 30,000，實際匯出金額以匯款當日之匯率折合新台幣為\$904,543。

註 3：係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內。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904,543 (USD 30,000)	\$ 904,543 (USD 30,000)	\$ 830,294

註 4：依子公司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淨值之 60%計算。

(五)子公司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手續費支出	29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9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9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33%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費用	7,57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63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股務代理備付金	1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51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紀手續費支出	3,37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5%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4,2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1	國票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1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2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47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	6,51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1,82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3%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5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股務代理收入	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益	68,74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08%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期貨	6,72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2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紀手續費收入	3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自營經手費支出	59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7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4,55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7%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	115,18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4%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費用	57,96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91%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76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國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8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且本期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子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集團目前之主要子公司為票券公司、證券公司。

除票券公司及證券公司外，因其餘子公司別之營運規模皆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子公司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合計
	票券金融 公司	證券 公司	其他 公司	調整 及沖銷	
稅後淨利(損)	\$ 2,251,049	\$ 412,803	(\$ 161,846)	\$ 41,810	\$ 2,543,816
	105年度				合計
	票券金融 公司	證券 公司	其他 公司	調整 及沖銷	
稅後淨利(損)	\$ 2,110,815	\$ 210,842	(\$ 162,845)	\$ 39,803	\$ 2,198,615

1.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部收入達 90% 上。

2.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並已揭露一般性資訊，提供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與勞務類型，關於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資訊無額外揭露之規定。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未有佔收入金額達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十五、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集團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如下：

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應收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六)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七)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零用金	零用週轉金	\$ 1,5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59,950
外幣存款		553,632
定期存款	均為一年內到期，利率區間 0.55%~1.24%	1,147,810
合計		<u>\$ 2,562,952</u>

(以下空白)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要股數或張數(仟)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上市櫃普通股股票									
乾杯	616	\$ 10	\$ 6,160		\$ 80,252	130.49	\$ 80,329		
其他(其餘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	33,194	10	331,935		1,496,894		1,457,758		
					1,577,146		1,538,087		
基金及受益憑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43,532				500,000	\$ 11.49	500,170		
其他(其餘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					148,327		149,655		
					648,327		649,825		
					121,789,171		121,909,291		註1
短期票券									
債券									
政府債券					303,306		301,468		註2
公司債券					3,289,915		3,375,716		
					3,593,221		3,677,184		
					13,424		8,850		
上市櫃認購(售)權證					\$ 127,621,289		\$ 127,783,237		

註1：子公司國際票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7,400,000 作為央行及銀行透支及拆借抵用擔保品。備抵評價調整及公允價值包含利息計 \$67,639。

註2：子公司國票證券政府公債 \$6,796 作為訴訟擔保品。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工具項目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備註
選擇權契約			
買入台指選擇權	\$ 561	\$ 64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6個月以下	87,000	755	
6個月(不含)至1年	228,100	3,594	
1年(不含)至3年	287,000	11,041	
	<u>602,100</u>	<u>15,390</u>	
貨幣交換合約			
6個月(不含)至1年	2,247,709	8,311	
利率交換合約			
6個月以下	18,800	233	
6個月(不含)至1年	80,000	613	
1年(不含)至3年	286,900	1,292	
	<u>385,700</u>	<u>2,138</u>	
賣出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6個月以下	18,800	6	
6個月(不含)至1年	80,000	5,526	
1年(不含)至3年	286,900	19,493	
	<u>385,700</u>	<u>25,025</u>	
總計	<u>\$ 3,621,770</u>	<u>\$ 51,504</u>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備 註
政府債券	\$ 930,000	\$ 124,908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股數/張數(仟)	面額(元)	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額
股票：								
台泥	900	\$ 10	\$ 9,000	\$ 40,730	\$ -	(\$ 7,925)	\$ 36.45	\$ 32,805
聯強	1,026	10	10,260	41,370	-	234	40.55	41,604
國泰金	100	10	1,000	4,860	-	490	53.50	5,350
根基	751	10	7,510	18,257	-	(2,561)	20.90	15,696
雷虎生	1,435	10	14,350	40,718	-	6,651	33.02	47,369
復盛應用	498	10	4,980	61,005	-	12,345	147.29	73,350
其他(其餘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				924,093	(23,059)	(249,366)		651,668
				<u>1,131,033</u>	<u>(23,059)</u>	<u>(240,132)</u>		<u>867,842</u>
債券：								
政府債券				38,736,835	-	336,791		39,073,626
公司債券				44,725,875	-	187,870		44,913,745
金融債券				7,928,357	-	52,377		7,980,734
外幣債券				13,886,930	-	163,525		14,050,455
				<u>105,277,997</u>	<u>-</u>	<u>740,563</u>		<u>106,018,560</u>
				<u>\$ 106,409,030</u>	<u>(\$ 23,059)</u>	<u>\$ 500,431</u>		<u>\$ 106,886,402</u>

註：子公司國際票券政府債券\$3,268,284作為票券商及證券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因訴訟而供作之擔保金暨銀行透支抵用額度擔保品。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6,716,200	\$ 1,569,213	-	\$ 131,330	-	\$ 59,770	126,716,200	24.55	\$ 1,640,773	\$ 12.95	\$ 1,640,773	無
寶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4,900,000	49,074	-	-	-	300	4,900,000	49.00	48,774	9.95	48,774	無
		<u>\$ 1,618,287</u>		<u>\$ 131,330</u>		<u>\$ 60,070</u>			<u>\$ 1,689,547</u>		<u>\$ 1,689,547</u>	

註1: 其中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為 \$101,670。

註2: 係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別為 \$58,923、\$29,353及\$854。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備 註
短期票券	\$ 84,404,773	\$ 84,339,604	
政府債券	32,171,990	33,032,410	
公司債券	42,072,022	43,151,714	
金融債券	9,557,815	10,057,750	
		<u>\$ 170,581,478</u>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工具項目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備 註
選擇權契約			
賣出台指選擇權	\$ 10,312	(\$ 11,601)	
利率交換合約			
6個月以下	18,800	(14)	
6個月(不含)至1年	80,000	(557)	
1年(不含)至3年	586,900	(5,052)	
	<u>685,700</u>	<u>(5,623)</u>	
賣出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6個月以下	189,600	(16,347)	
6個月(不含)至1年	582,000	(69,541)	
1年(不含)至3年	1,061,000	(105,650)	
	<u>1,832,600</u>	<u>(191,538)</u>	
總計	<u>\$ 2,528,612</u>	<u>(\$ 208,762)</u>	

本公司各子公司營業據點一覽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2、9、10、11 樓	(02)2518-1688
高雄分公司	801 高雄市七賢二路 396 號 2 樓之 1	(07)282-1182
台中分公司	403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01 號 16 樓	(04)2220-2181
台南分公司	703 台南市成功路 457 號 14 樓	(06)228-0121
台北分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13 號 13 樓之 1	(02)8797-3311
桃園分公司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 286 號 10 樓	(03)332-7172
板橋分公司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4 樓	(02)2959-9001
中山分公司	104 台北市民權西路 48 號 8 樓	(02)2522-1989
新竹分公司	300 新竹市北大路 168 號 11 樓	(03)521-816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經紀部	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 B1 樓	(02)2593-3888
北投分公司	112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2 樓	(02)2896-9268
南港分公司	115 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12 巷 25 號 B1 樓	(02)2653-5757
安和分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382 號 3 樓	(02)2755-7999
敦北法人分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46 號 2 樓	(02)2776-0606
新莊分公司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16 號 B1 樓	(02)2992-3888
中和分公司	235 新北市中和區信義街 43 號 3 樓	(02)2946-7777
南崁分公司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295 號 3 樓之 1、3 樓之 2	(03)311-5688
內壢分公司	320 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 125 號 3 樓、4 樓	(03)461-8688
九鼎分公司	406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245 號 1 樓、245-1 號 1 樓、2 樓	(04)2232-1688
中港分公司	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16 號 5 樓	(04)2206-9988
彰化分公司	500 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656 號 1 樓	(04)763-8888
嘉義分公司	600 嘉義市垂楊路 508 號 3 樓、4 樓	(05)216-2888
台南分公司	704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5 樓	(06)220-3979
南科分公司	744 台南市新市區復興路 1-1 號 2 樓	(06)589-0128
北高雄分公司	811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7 號 2 樓	(07)558-1777
中正分公司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3 號 1 樓	(07)216-6166
和平分公司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87 號 1 樓	(07)771-1111
天祥分公司	807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148 號	(07)347-7111
台東分公司	950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397 號 2 樓、3 樓部分	(089)321-789
長城分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376 號 4 樓	(02)2700-8999
博愛分公司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8 號 2 樓	(02)2389-9988
南京分公司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8 樓之 9	(02)2528-7799
桃園分公司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33 號 5 樓	(03)338-1123
台中分公司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1 號 7 樓	(04)2255-3232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8 樓之 6	(02)2528-8077
-----	----------------------------	---------------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啟林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ATERLAND FINANCIAL HOLDINGS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4樓 · 10樓

電話：(02)2515-4567

傳真：(02)2501-0606

網址：www.waterland-fin.com.tw

